

## 遺屬慰撫金酌定之研究\*

呂彥彬\*\*

### <摘要>

慰撫金之酌定，向來是各國法院面臨的重要課題，蓋被害人之精神痛苦，本有難以客觀估量之困難，故法院究該核給多少金額，始能謂為適當？法院究該採取何等酌定方式，方能維持裁判量定金額之一致性？法院在酌定慰撫金時，究應考量那些因素？法院在判決理由究竟應如何記載，始能謂已充分說理？皆屬實務重大難題。

本文以遺屬慰撫金作為研究對象，擬以近 5 年高等法院裁判為研究素材，透過考察德國、瑞士與義大利等承認遺屬慰撫金之先進國家的實務運作，逐一觀察其酌定方式、酌定考量，及核給之絕對金額，從而審查我國酌定實務之操作，並擬回答以下問題：1. 如何建立易於操作之酌定方式；2. 如何改革裁判理由之記載方式；3. 我國法院酌定遺屬慰撫金所考量之因素是否妥適；4. 我國法院核給之遺屬慰撫金是否有偏低等，以期對於我國實務所有助益。

關鍵詞：遺屬慰撫金、非財產上損害、驚嚇損害、米蘭量表、羅馬量表

---

\* 本文之完成，衷心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細心審查及建議，使本文能就疏漏之處加以補正與修正。此外，本文於審查通過後之諸多修正，承蒙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慰撫金酌定之研究」（計畫編號：113-2410-H-004-136-MY2）之補助而得以完成，故本文亦為此計畫之部分研究成果。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德國帕紹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luyp0319@nccu.edu.tw

• 投稿日：07/31/2023；接受刊登日：12/27/2023。

• 責任校對：陳怡君、龔與正、羅元廷。

• DOI:10.6199/NTULJ.202503\_54(1).0003

•目 次•

- 壹、前言
- 貳、遺屬慰撫金的兩種發展軌跡
  - 一、從否認到承認
  - 二、立法之初即承認
- 參、酌定方式
  - 一、比較法之觀察
  - 二、臺灣
- 肆、酌定因素
  - 一、比較法之觀察
  - 二、臺灣
  - 三、比較分析
- 伍、酌定金額
  - 一、比較法之觀察
  - 二、臺灣
  - 三、比較分析
- 陸、結論與建議

## 壹、前 言

非財產上損害，乃被害人感受之精神痛苦，然因精神上之痛苦涉及主觀感受，難以客觀估量，故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之算定，向來是各國實務面臨的重大難題。在各種型態的慰撫金中，遺屬慰撫金<sup>1</sup>數額之確定尤

---

<sup>1</sup> 關於民法第194條所稱「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與「慰撫金」是否為同一概念，司法院71年3月13日第1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之研討結論曾謂：「民法中關於『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之規定有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一千零五十六條第二項；關於『慰撫金』之規定有第十八條第二項。二者之不同，乃前

為困難，蓋相較於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事件，被害人因侵害行為造成的身體或心理上的妨礙，尚能透過醫學輔助確定其嚴重性，間接測定被害人身心痛苦之程度，在不法侵害他人致死事件，遺屬並非侵害行為之直接被害人，且其因至親驟逝承受之痛苦，屬於純粹情感上之損害（Gefühlschaden），故其數額的確定更顯棘手。

在承認遺屬慰撫金的國家中，關於數額之確定，立法例上主要有3種模式：其一，係以法律直接規定遺屬可獲得之金額，採此模式者如荷蘭、英格蘭與威爾斯等<sup>2</sup>。其二，係將確定數額的任務全權委由法院裁量，代表性國家，如德國、奧地利、瑞士、比利時、法國及義大利等<sup>3</sup>。其三，為混合模式，係由立法者制定法定量表，再由法院依量表設定之框架量定金額，採此

---

者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較後者為廣，前者包括後者，而後者不能包括前者，故除慰撫金外，當事人間如尚有其他非財產上損害時，亦可請求賠償。例如被殺受傷，住院治療時，則除財產上（醫藥費等）、精神上（慰撫金）損害外，即時間上光陰之浪費亦屬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此用語歧異所衍生之問題，實肇因於我國民法第18條第2項所稱之「慰撫金」，繼受自瑞士（舊）民法第28條之**Genugtuung**，而其他法律使用「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的用語，則仿自德國（舊）民法第847條第1項第1句：「於身體或健康受侵害，以及剝奪自由時，被害人就其**非財產上損害，得請求相當金錢賠償**。」（Im Falle der Verletzung des Körpers oder der Gesundheit sowie im Falle der Freiheitsentziehung kann der Verletzte auch wegen des Schadens, der nicht Vermögensschaden ist, eine billige Entschädigung in Geld verlangen.）（此規定於2002年債法修正時，移至第253條第2項，並作若干內容調整），惟若詳究瑞士法之Genugtuung與德國法上之Entschädigung in Geld，二者指涉對象，皆為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而無實質差異，故於解釋我國法時，應可將「慰撫金」與「非財產上之損害相當金額之賠償」作相同理解（國內文獻，參見王澤鑑（2018），《損害賠償》，3版，頁287-288，自刊；鄭冠宇（2022），《民法債編總論》，5版，頁132，新學林）。因此，本文以下討論民法第194條之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時，將以「遺屬慰撫金」稱之，合先敘明。

<sup>2</sup> Bergmann, Hinterbliebenengeld, 2021, S. 59-61. 以英格蘭為例，1976年頒布之**死亡事故法**（Fatal Accidents Act 1976）在1982年時增訂第1A條遺屬慰撫金規定，第3項明定死亡事故之遺屬可獲得3,500英磅，其後歷經幾次數額調整，最近一次係於2020年5月1日，金額被提高到1萬5,120英磅（Section 1 A (3) Fatal Accident Act 1976: „Subject to subsection (5) below, the sum to be awarded as damages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15,120.“）。

<sup>3</sup> Bergmann, (Fn. 2), S. 56-59.

模式者包括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等<sup>4</sup>。我國民法第 194 條明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乃遺屬慰撫金之明文規定，條文所稱「得請求相當之金額」，係指法院得斟酌個案一切情事定其數額<sup>5</sup>，因此我國採取前開第二種立法模式，應無疑問。

有疑問的是，法院針對個案酌定之慰撫金數額，究竟應達到何等數額始得被認為「相當」？國內文獻不乏有指稱我國法院量定慰撫金數額偏低<sup>6</sup>，甚至有批評我國人命不值錢<sup>7</sup>。然而，值得省思的是，究竟是所有類型的慰撫金，都有量定過低的情況？抑或只有特定類型？又所謂「偏低」，究竟比較對象為何？是與其他國家比較的結果嗎？若是，到底是哪些國家？蓋若未有具體比較對象，則酌定「偏低」之說法，不僅流於臆測，且欠缺實際根據。再者，國內關於慰撫金酌定之研究，多側重本土裁判之酌定因素的分析，但國內法院實務考量之因素，是否全然適當，亦有審視必要。除此之外，我國文獻雖不乏指稱國內慰撫金裁判理由記載過於簡略，但如何建立一套足以充分說理，且能維持裁判量定金額一致性之酌定方式，則鮮少受到關注。

<sup>4</sup> Bergmann, (Fn. 2), S. 61-63. 西班牙法定量表，係按請求人身分（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年齡（Tabelle 1.A），以及其他特殊情事（如同住事實、死者是否為獨生子女、死者是否懷孕等）設定應核給之數額，並留有法院依個案裁量之空間（Tabelle 1.B），參見Hellwege, in: Regulierung von Auslandsunfällen, 3. Aufl., 2022, Spain Rn. 162 ff.

<sup>5</sup> 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864號民事判決：「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固為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所明定。惟所謂非財產上之損害，原非如財產損害之有價格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得由法院斟酌情形，定其數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06號民事判決：「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得請求賠償相當數額之精神慰藉金。而精神慰藉金之數額如何始為相當，法院應斟酌加害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

<sup>6</sup> 鄭傑夫（2012），〈慰撫金酌定之標準：以生命權為中心〉（與談稿），司法院民事廳（編），《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150，司法院。

<sup>7</sup> 鄧湘全（03/02/2017），〈鄧湘全觀點：蝶戀花乘客責任保險金與精神賠償慰撫金〉，《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227819>（最後瀏覽日：07/15/2023）。

為回答以上問題，本文將借助比較法之研究，嘗試觀察幾個先進國家的酌定實務，從而反思我國法院實務操作是否有改進空間。關於研究範圍，礙於篇幅，本文擬將重心放在遺屬慰撫金，至於不法侵害他人致死事件尚可能涉及之驚嚇損害慰撫金，及短暫存活慰撫金，筆者將另為文討論。另就擬考察之國家，本文刻意選擇德國、瑞士、義大利 3 國，理由有二：其一，此 3 國與我國同屬採取由法院裁量酌定慰撫金之模式。其二，這 3 個國家在遺屬慰撫金的酌定方式，各自發展出獨特的量定方法，且在核定金額的水準亦有明顯差異，從而能提供我國更多元的思考。至於研究素材，在我國法部分，本文將以近 5 年高等法院裁判（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作為分析對象，至於外國法，有鑑於國外判決未必全然公開，筆者將廣泛借助各國實務上出版的裁判彙整，及文獻的介紹，以增進對於前開國家實務操作的瞭解。

在論述的脈絡上，本文先簡要說明遺屬慰撫金制度在各國之發展軌跡，並附帶提及其與驚嚇損害慰撫金間之關係（貳）。而後則依序針對各國實務採取的酌定方式（參）、酌定因素（肆），及酌定數額（伍），進行觀察與分析。最後，除了總結研究成果，本文亦擬提出若干建議，以供我國實務參考（陸）。

## 貳、遺屬慰撫金的兩種發展軌跡

### 一、從否認到承認

關於驟失至親之痛苦得否請求損害賠償之問題，德奧兩國有著極為相似的發展軌跡。兩國民法的起草者認為，親人逝世乃每個人都會遭遇的一般生活風險，而且以金錢填補非財產上損害恐悖於風俗（*anstößig*），故嚴格限縮非財產上損害得請求賠償之範圍，因此兩國在立法之初皆未設有遺屬慰撫金之規定<sup>8</sup>。此項立法思考雖然不乏批評聲浪，但在欠缺法律明文的情況下，

---

<sup>8</sup> Jaeger/Luckey, *Schmerzensgeld*, 11. Aufl., 2022, Rn. 547; auch Koziol, *Österreichisches Haftpflichtrecht*, Bd.1, 4. Aufl., 2020, Rn. B/1/133, D/3/30.

兩國實務一方面堅守遺屬（間接被害人）不得請求慰撫金的原則，另一方面也透過承認驚嚇損害（Schockschaden）之賠償，緩和立法之不足<sup>9</sup>。

以德國為例，帝國法院（Reichsgericht, RG）早在 1931 年的 2 則裁判肯定，造成他人至親死亡或受重傷之加害人，須對於與死者或傷者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就其因目睹或獲知該事故消息而健康權受侵害所生之損害（驚嚇損害）負賠償責任<sup>10</sup>。此 2 判決雖然涉及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但在此見解的基礎上，聯邦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也進一步肯認此類親屬得就其精神上痛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驚嚇損害慰撫金）。但為避免責任無邊際地擴張，聯邦法院在親屬健康權是否受侵害的判斷上，要求親屬所受到的心理妨礙（psychische Beeinträchtigung）須具有「**病理上之重要性**」（Krankenswert），而且還須在經驗上超出一般親屬面對類似狀況時所能承受之範圍（重要性門檻）<sup>11</sup>。就後一要求，學說文獻向來多批評其有限制過嚴之嫌<sup>12</sup>，聯邦法院近期在一件父親得知女兒幼時遭長期性侵而請求慰撫金的案件，從善如流地放棄此一重要性門檻之要求<sup>13</sup>。

在奧地利，其最高法院最早在 1994 年 6 月 16 日的判決<sup>14</sup>，首度承認親屬因至親受重傷之悲痛而身心受創（有治療需求）時，得請求驚嚇損害慰撫金。隔年，最高法院 12 月 21 日的判決，進一步肯認因至親死亡而健康受損

<sup>9</sup> Bergmann, (Fn. 2), S. 81.

<sup>10</sup> RG, Urteil v. 14.03.1931 – IX 540/30, JW 1931, 1468; RG, Urteil v. 21.09.1931 – VI 149/31, RGZ 133, 270, 272 f.

<sup>11</sup> 此見解最早見於聯邦法院 1971 年 5 月 11 日裁判（BGH, Urteil v. 11.05.1971 – VI ZR 78/70, BGHZ 56, 163），且一度成為德國實務穩定見解，參見 BGH, Urteil v. 20.3.2012 – VI ZR 114/11, BeckRS 2012, 8198 (Rn. 8); BGH, Urteil v. 27.1.2015 – VI ZR 548/12, BeckRS 2015, 2887 (Rn. 7); BGH, Urteil v. 21.5.2019 – VI ZR 299/17, BGHZ 222, 125 (Rn. 7)。關於驚嚇損害事件之健康權侵害的判斷標準，國內深具參考價值之文獻，參見張柏淵（2024），〈驚嚇損害事件中健康權侵害之認定標準〉，《臺大法學論叢》，53 卷 2 期，頁 439 以下。關於「**病理上之重要性**」（Krankenswert）用語之翻譯，特別感謝張柏淵教授的建議。

<sup>12</sup> Höpfner, in: Staudinger BGB, Bd.2, Neubearbeitung 2021, § 249 Rn. 48; Wagner,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8. Aufl., 2020, § 823 Rn. 218.

<sup>13</sup> BGH, Urteil v. 06.12.2022 – VI ZR 168/21, BeckRS 2022, 38714 (Rn. 14).

<sup>14</sup> OGH, Urteil v. 16.06.1994 – 2 Ob 45/93.

的情況，遺屬亦得請求驚嚇損害慰撫金<sup>15</sup>，該案原告是一位未滿 8 歲的孩童，其與母親、弟弟及堂兄共同遭遇一場交通事故，其本身雖僅受有瘀傷及拉傷，但因目睹母親受重傷與弟弟及堂兄死亡情事而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及睡眠障礙**。一審法院原本僅就原告體傷部分核給 10 萬先令（約 7,267 歐元）之慰撫金，但二審法院考量到原告尚因至親受重傷及死亡之驚嚇而健康受損，故改命被告給付 40 萬先令（約 2 萬 9,069 歐元）。二審判決其後經最高法院維持，此最高法院判決也被認為是將驚嚇損害慰撫金擴及至親死亡事件的指標性裁判。

不過，由於請求驚嚇損害慰撫金須以**健康權受侵害**為要件，故若遺屬因至親死亡之痛苦未達侵害健康權之程度，其仍無法請求慰撫金。儘管文獻不斷有批評之聲<sup>16</sup>，但德、奧兩國無論在立法或司法實務仍持保留態度。改變的契機，有時並非學說理論的苦口婆心，反倒是那些足以令人感同身受的事故場景。2000 年 11 月 11 日奧地利 Kaprun 發生登山纜車意外，一列纜車在隧道中起火，最終造成 155 人死亡。此一悲劇不但再次喚起眾人對於遺屬慰撫金之討論<sup>17</sup>，奧地利最高法院 2001 年 5 月 16 日的判決，也一改向來認為親人逝世乃一般生活風險之見解，以**法律續造** (Rechtsfortbildung) 的方式<sup>18</sup>，承認遺屬縱未健康受損，但其精神上之痛苦亦得請求慰撫金<sup>19</sup>。自此，在奧地利，遺屬因至親驟逝得請求之「**親屬痛苦金**」(Angehörigenschmerzengeld) 的情況有二<sup>20</sup>：其一，係以健康權受侵害為要件之「**驚嚇損害痛苦金**」(Schockschadensschmerzengeld)；另一，則是未達健康權受侵害程度之「**悲**

<sup>15</sup> OGH, Urteil v. 21.12.1995 – 2 Ob 99/95.

<sup>16</sup> Huber, Kein Angehörigenschmerzensgeld de lege lata – Deutschland auch künftig der letzte Mohikaner in Europa oder ein Befreiungsschlag aus der Isolation, NZV 2012, 5, 5 ff.; Schwintowski, Angehörigenschmerzensgeld – Zeit zum Umdenken!, VuR 2016, 18, 18 ff.

<sup>17</sup> Danzl, Handbuch Schmerzengeld, 2019, Rn. 3.67.

<sup>18</sup> Huber, in: Huber/Kadner Graziano/Luckey (Hrsg.), Hinterbliebenengeld, 2018, S. 161 f.; Koziol, Österreichisches Haftpflicht, Bd.2, 3. Aufl., 2018, Rn. A/5/187.

<sup>19</sup> OGH, Urteil v. 16.05.2001 – 2 Ob 84/01v, SZ 74/90.

<sup>20</sup> Danzl, (Fn. 17), Rn. 3.86.

**傷痛苦金」**（Trauerschmerzengeld）。關於奧地利實務承認的悲傷痛苦金，有 2 點應予說明：1. 就請求權人之範圍，奧地利通說認為至少可以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但亦不排除其他親屬（如祖父母）得證明其與死者之親密關係<sup>21</sup>。2. 在責任成立的層次，奧地利實務僅承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人於死的情況，遺屬始得請求悲傷痛苦金<sup>22</sup>，此項限制明顯較其他國家嚴格。

無獨有偶，德國也有類似的發展軌跡，其實務向來認為在侵害生命權事件，遺屬既非直接被害人，在權利未受侵害的情況下，自不宜肯認其得請求慰撫金或其他損害賠償<sup>23</sup>。儘管立法呼籲不斷，但德國在 2002 年民法大幅修正時，立法者仍未予修正，文獻上因此有戲稱德國將成為歐洲最後一個承認遺屬慰撫金的莫西干人（Mohikaner）<sup>24</sup>。時至 2017 年，德國立法者才在民法及其他附屬法規<sup>25</sup>增訂「遺屬金」（Hinterbliebengeld）規定<sup>26</sup>。本次修

---

<sup>21</sup> Kerschner, Schmerzengeld, 2. Aufl., 2020, Rn. 154; auch Fucik/Hartl/Schlosser (Hrsg.), Handbuch des Verkehrsunfalls, 3. Aufl., 2022, Rn. 627/1.

<sup>22</sup> OGH, Urteil v. 16.05.2001 – 2 Ob 84/01v, SZ 74/90; OGH, Urteil v. 28.09.2022 – 9 Ob 9/22x.

<sup>23</sup> BT-Drucks. 18/11397, S. 7.

<sup>24</sup> Huber, (Fn. 16), 5 ff.; Huber, in: NomosKommentar BGB - Schuldrecht, Bd.2/3, 4. Aufl., 2021, § 844 Rn. 167; auch Höke, Die Schmerzensgelddiskussion in Deutschland: Bestandsaufnahme und europäischer Vergleich, NZV 2014, 1, 4; Janssen, Das Angehörigenschmerzensgeld in Europa und dessen Entwicklung: Verpasst Deutschland den Anschluss?, ZRP 2003, 156, 159.

<sup>25</sup> 本次修正，德國立法者除了在民法第844條第3項增訂遺屬金之規定，另於其他危險責任規定亦作同步增訂，包括藥事法（Arzneimittelgesetz, AMG）第86條第3項、基因科技法（Gentechnikgesetz, GenTG）第32條第4項第5句及第6句、原子能法（Atomgesetz, AtG）第28條第3項、商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 ProdHaftG）第7條第3項、道路交通法（Straßenverkehrsgesetz, StVG）第10條第3項、環境責任法（Umwelthaftungsgesetz, UmweltHG）第12條第3項等規定。

<sup>26</sup> 德國文獻有批評「遺屬金」之用語容易與社會福利相關之給付，如居住津貼（Wohngeld）或子女津貼（Kindgeld）混淆，故建議使用「遺屬賠償金」（Hinterbliebenenentschädigung），參見Huber, (Fn. 24), § 844 Rn. 134. 值得一提，為忠於德語字義，本文在稱呼德國之遺屬慰撫金時，皆使用「遺屬金」之用語。

法美其名係為跟上歐洲多數國家之立法趨勢<sup>27</sup>，及回應歐盟法院(Gerichtshof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EuGH) 2013 年 2 則裁判呼籲各會員國應確保交通死亡事件之遺屬得就其非財產上損害獲得適切賠償<sup>28</sup>，但實際上卻是受到 2 件重大事故的影響：其一，係 2015 年造成 150 人死亡的德國之翼墜機事件 (Germanwings-Absturz)；其二，則是 2016 年 Bad Ailing 發生的火車相撞事故，其造成 12 人罹難。在這 2 起事故中，由於德國立法上的牛步與堅持，造成德籍罹難者遺屬之保護明顯落後於其他國家<sup>29</sup>，故德國立法者乃於民法第 844 條增訂第 3 項：「賠償義務人對於死亡事件時與死者有特別親密關係之遺屬，應就其精神上之痛苦以金錢為相當之賠償；死者配偶、生活伴侶、父母或子女，推定為有特別親密關係之人。<sup>30</sup>」

<sup>27</sup> Slizyk, Schmerzensgeld 2023, 19. Aufl., 2023, Rn. 340. 另於2009年公布的「共同參考架構草案」(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第6編第2: 202條亦明定生命權受侵害時，與被害人有一定親密關係之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Art. VI 2: 202 DCFR: „Non-economic loss caused to a natural person as a result of another's personal injury or death is legally relevant damage if at the time of injury that person is in a particularly close personal relationship to the injured person.“)

<sup>28</sup> EuGH, Urteil v. 24.10.2013 – C-277/12, BeckRS 2013, 82045 (Rn. 48) : „Nach alledem ist auf die erste Frage zu antworten, dass Art. 3 Abs. 1 der Ersten Richtlinie und Art. 1 Abs. 1 und 2 der Zweiten Richtlinie dahin auszulegen sind, dass die obligatorische Kraftfahrzeug Haftpflichtversicherung immaterielle Schäden von Personen, die den Todesopfern eines Verkehrsunfalls nahestanden, decken muss, soweit dieser Schadensersatz aufgrund der zivilrechtlichen Haftung des Versicherten in dem auf den Ausgangsrechtsstreit anwendbaren nationalen Recht vorgesehen ist.“; EuGH, Urteil v. 24.10.2013 – C-22/12, BeckRS 2013, 82042 (Rn. 55) : „Folglich müssen die Mitgliedstaaten sicherstellen, dass der nach ihrem nationalen Haftpflichtrecht geschuldete Ersatz des immateriellen Schadens, den nahe Familienangehörige von Verkehrsunfallopfern erlitten haben, durch die Pflichtversicherung in Höhe der in Art. 1 Abs. 2 der Zweiten Richtlinie festgelegten Mindestbeträge gedeckt wird.“.

<sup>29</sup> Huber, (Fn. 24), § 844 Rn. 130; Slizyk, (Fn. 27), Rn 340.

<sup>30</sup> § 844 Abs. 3 BGB: „Der Ersatzpflichtige hat dem Hinterbliebenen, der zur Zeit der Verletzung zu dem Getöteten in einem besonderen persönlichen Näheverhältnis stand, für das dem Hinterbliebenen zugefügte seelische Leid eine angemessene Entschädigung in Geld zu leisten. Ein besonderes persönliches Näheverhältnis wird vermutet, wenn der Hinterbliebene der Ehegatte, der Lebenspartner, ein Elternteil oder ein Kind des

關於德國新增訂之遺屬金規定，有以下幾點說明：1. 就請求權人之範圍，立法者有意不作硬性規定而採取抽象式立法，並以法律上推定之方式減輕請求人之舉證負擔。詳言之，未受本項第 2 句規定推定之人，例如兄弟姊妹、祖父母，甚至是看護或保母，只要能證明與死者間之**特別親密關係**（besonderes persönliches Näheverhältnis），仍有請求遺屬金之餘地<sup>31</sup>；反之，縱使是受此規定推定之人，加害人亦有舉證推翻的可能。2. 遺屬金與驚嚇損害慰撫金之請求依據與成立要件各有不同，故遺屬金規定之增訂，不排除向來承認之驚嚇損害慰撫金<sup>32</sup>，但在兩者要件皆具備時，前者將被後者所吸收<sup>33</sup>。蓋相較於遺屬金僅用以填補遺屬喪失至親之痛苦，驚嚇損害慰撫金則進一步涵蓋遺屬（因至親死亡而）健康權受侵害而生之身心痛苦，故唯有後者要件不符合的情況下，始有遺屬金規定之適用。3. 在訴訟上，遺屬金不僅可以作為遺屬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備援方案，若其不想陷入健康權是否受侵害的攻防泥淖，亦可單純請求遺屬金以避免程序利益之耗費。

## 二、立法之初即承認

### （一）瑞士

不同於德、奧兩國，瑞士乃立法之初即承認遺屬慰撫金的代表性國家，1912 年施行的債務法（Obligationenrecht, OR）第 47 條明定：「在致人於死或侵害身體事件，法官得審酌特殊狀況，核給被害人或死者親屬適當金額，以為慰撫。<sup>34</sup>」此乃「**親屬慰撫金**」（Angehörigengenugtuung）之法律明文。

Getöteten war.“

<sup>31</sup> Huber, (Fn. 24), § 844 Rn. 159 ff.

<sup>32</sup> BT-Drucks. 18/11397, S. 12. 值得一提者，因為遺屬金規定僅適用於至親死亡事件，且限於侵權責任範圍，故此規定增訂後，驚嚇損害賠償之理論，於至親受重傷之案例，以及涉及契約責任領域時，仍有其重要性。

<sup>33</sup> Bergmann, (Fn. 2), S. 252; Wagner, Schadensersatz in Todesfällen – Das neue Hinterbliebenengeld, NJW 2017, 2641, 2645 f.; Wagner, (Fn. 12), § 844 Rn. 109.

<sup>34</sup> Art. 47 OR: „Bei Tötung eines Menschen oder Körperverletzung kann der Richter unter Würdigung der besonderen Umstände dem Verletzten oder den Angehörigen des Getöteten eine angemessene Geldsumme als Genugtuung zusprechen.“

相較於德、奧法制係以驚嚇損害之賠償回應立法上之不足，再承認遺屬慰撫金，瑞士則是先有遺屬慰撫金規定，而後才由聯邦法院（Bundesgericht, BGer）承認驚嚇損害之賠償<sup>35</sup>，故在此之前，遺屬縱使因至親死亡之悲痛而健康受損，法院僅將其作為提高慰撫金量定數額之因素<sup>36</sup>。

瑞士聯邦法院 1986 年 3 月 11 日的判決首度承認遺屬得請求驚嚇損害慰撫金<sup>37</sup>，其事實略為：1982 年 8 月一架軍用飛機墜機，共造成 2 名少年（10 歲與 16 歲）死亡，2 名死者之父母與弟 3 人起訴請求法院判命聯邦政府給付遺屬慰撫金，父親另主張其因喪子悲痛而健康受損，故擬額外請求治療費用及慰撫金。事實審法院核給死者父母各 4 萬瑞士法郎（以下簡稱瑞郎），弟弟則獲判 1.2 萬瑞郎，至於父親以其健康受損請求之損害賠償，法院以其僅該事故之間接被害人為由駁回之。本案上訴三審後，聯邦法院參考德、法兩國承認驚嚇損害賠償之經驗，作出開創性之判決：死者父親健康權受侵害與墜機事故不但具有自然意義之因果關係，在法律的評價上，更不容否認因果關係之相當性，故認定其乃直接被害人，並肯認其得以健康權受侵害為由請求損害賠償。最終，父親共獲判 6 萬瑞郎，其中包括 4 萬瑞郎遺屬慰撫金，及 2 萬瑞郎驚嚇損害慰撫金。

本件裁判不只是瑞士承認驚嚇損害賠償之里程碑判決，而且從聯邦法院裁判理由可知，其對於遺屬慰撫金與驚嚇損害慰撫金之關係，採取與德國通說不同看法，其認為二者乃各自獨立之請求權<sup>38</sup>，前者評價的是遺屬因至親驟逝所生之情感痛苦，後者則是評價遺屬健康權受侵害之身心痛苦。

關於瑞士遺屬慰撫金之規定，有 2 點應予說明：首先，本條所稱之**死者親屬**（Angehörigen des Getöteten），通說認為係指因死亡事件而受嚴重影響

---

<sup>35</sup> BGE 112 II, 118.

<sup>36</sup> Kadner Graziano, in: Huber/Kadner Graziano/Luckey (Hrsg.), *Hinterbliebenengeld*, 2018, S. 186.

<sup>37</sup> BGE 112 II, 118，此判決原文為法語，簡要事實（德語）參見Kadner Graziano, (Fn. 36), Teil 2 § 2 Rn. 14-15.

<sup>38</sup> Kadner Graziano, (Fn. 36), S. 187 f.

之人，尤其是與死者有一定緊密家庭關係之人<sup>39</sup>，包括家庭核心成員，如配偶、已登記之同性伴侶、未婚夫妻、同居伴侶、父母、子女（包括胎兒）、兄弟姊妹等，但不以此為限<sup>40</sup>。不過，在瑞士實務上，由祖父母、孫子女、侄子/女、叔伯、姨母、公婆或岳父母請求慰撫金之情形，除非其與死者有特別親密關係，否則法院鮮少有肯認其得請求慰撫金之例<sup>41</sup>。再者，因為遺屬慰撫金之請求，不以健康權受侵害為要件，故除非健康權受侵害之事實易於證明，或是遺屬因健康受損所受財產上損害數額較高（如長期治療費用），否則遺屬較無主張驚嚇損害賠償之誘因<sup>42</sup>，故驚嚇損害慰撫金在瑞士實務上之重要性，遠不如德、奧兩國承認遺屬（慰撫）金前之法律狀態<sup>43</sup>。

## （二）義大利

義大利 1942 年生效的民法典，雖無類似瑞士債務法第 47 條專門規範遺屬慰撫金之規定，且在第 2059 條嚴格規定：「非財產上之損害，僅於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始得請求賠償。<sup>44</sup>」但由於義大利刑法第 185 條明定：「任何犯罪行為應依民事法律規定進行賠償。（第一項）基於犯罪行為致生之財產與非財產上損害，加害人應為其行為負賠償責任。（第二項）<sup>45</sup>」此一規

<sup>39</sup> BGE 118 II 404; Kadner Graziano, (Fn. 36), S. 193 f.

<sup>40</sup> Kadner Graziano, (Fn. 36), S. 193 f.

<sup>41</sup> Kadner Graziano, (Fn. 36), S. 194.

<sup>42</sup> Kadner Graziano, (Fn. 36), S. 186 f.

<sup>43</sup> 文獻上有深刻指出，德、奧兩國透過立法及實務承認遺屬（慰撫）金後，有紓解驚嚇損害慰撫金案件量之效果，參見Kadner Graziano, (Fn. 36), S. 188 f.

<sup>44</sup> Art. 2059 Codice civile: „Il danno non patrimoniale deve essere risarcito solo nei casi determinati dalla legge.“（德語翻譯：Art. 2059 Codice civile: „Nicht vermögensrechtliche Schäden sind nur in den gesetzlich bestimmten Fällen zu ersetzen.“, vgl. Patti, Italienisches Zivilgesetzbuch, 3. Aufl., 2019, S. 545）

<sup>45</sup> Art. 185 Codice penale: „(1) Ogni reato obbliga alle restituzioni, a norma delle leggi civili. (2) Ogni reato, che abbia cagionato un danno patrimoniale o non patrimoniale, obbliga al risarcimento il colpevole e le persone che, a norma delle leggi civili, debbono rispondere per il fatto di lui.“（德語翻譯：Art. 185 Codice penale: „(1) Jede Straftat verpflichtet zu den zivilrechtlich vorgesehenen Erstattungen. (2) Aufgrund jeder Straftat, die zu einem Vermögens- oder Nichtvermögensschaden geführt hat, sind der

定，向來被認為係民法第 2059 條之「特別規定」，故早期義大利實務承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情況，限於犯罪行為<sup>46</sup>。又因故意或過失致人於死之行為，乃典型的犯罪行為，故死者遺屬因失去至親所受之精神痛苦，即成為可以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典型適例，而且當時對於非財產上損害的理解，基本上也限於此類「**情感損害**」（*danno morale*）<sup>47</sup>。時至 2003 年，義大利實務對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作了 2 項見解的改變<sup>48</sup>：1. 擴大民法第 2059 條非財產上損害之概念，亦即不再將其單純理解成情感損害，而是擴及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之「**健康損害**」（*danno biologico*），及因侵害其他憲法保護之權利所生之「**存在損害**」（*danno esistenziale*）；2. 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情況，不再限於犯罪行為，而以構成民事侵權行為已足。不過，由於各種非財產上損害間存在區別上之困難（尤其是情感損害及存在損害），甚至造成法院重複評價，故義大利最高法院（Corte di Cassazione）在 2008 年的裁判，將非財產上之損害的概念，統一定義為：**無法以金錢估算之損害**<sup>49</sup>，以杜爭議。

儘管統一了非財上損害之概念，但為方便說明損害賠償之對象，義大利實務仍多借助前開 3 種損害概念來量定慰撫金<sup>50</sup>。以侵害生命權事件為例，

Schuldner und die Personen, die zivilrechtlich für ihn haften, zum Ersatz verpflichtet.“, vgl. Scarabello, Ersatz immaterieller Personenschäden in Italien, DAR 2001, S. 581, 584)

<sup>46</sup> Behr, Schmerzensgeld und Hinterbliebenengeld im System des Schadensrechts, 2020, S. 206; Gallmetzer, in: Huber/Kadner Graziano/Luckey (Hrsg.), Hinterbliebenengeld, 2018, S. 216; Kindler, Einführung in das italienische Recht, 3. Aufl., 2022, § 17 Rn. 31; v. Bar, Gemeineuropäisches Deliktsrecht, Bd.2, 1999, Rn. 151.

<sup>47</sup> Behr, (Fn. 46), S. 206; Gallmetzer, (Fn. 46), S. 216; Kindler, (Fn. 46), § 17 Rn. 31; v. Bar, (Fn. 46), Rn. 151.

<sup>48</sup> 義大利最高法院見解（Cassazione civile 31.5.2003, Nr. 8828, 8827; Cassazione civile 12.5.2003, Nr. 7283）之介紹，參見Behr, (Fn. 46), S. 206; Gallmetzer, (Fn. 46), S. 216 f.; Kindler, (Fn. 46), § 17 Rn. 31.

<sup>49</sup> Cassazione civile 11.11.2008, Nr. 26972，此判決之介紹，參見Behr, (Fn. 46), S. 97, 207.

<sup>50</sup> Feller, in: Regulierung von Auslandsunfällen, 3. Aufl., 2022, Italien Rn. 199c; Gallmetzer, (Fn. 46), S. 217.

遺屬因至親驟逝之悲痛，若已達到侵害其健康權之程度，其衍生的身心痛苦，即**健康損害**；但若其精神上之痛苦，尚未造成具有病理上重要性之疾患，此時僅涉及**情感損害**。若致人於死之行為，進一步侵害遺屬受憲法保障之家庭完整利益時（憲法第 2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等規定參照），其造成人格發展上之妨礙，例如無法再與父母共享天倫，或須改變向來生活方式（如寡婦須在欠缺丈夫支持下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或重返職場維持生計），此時涉及的是**存在損害**<sup>51</sup>。

關於義大利之遺屬慰撫金，有幾點應予說明：1. 就請求權人的範圍，法律雖無明文規定，但義大利實務認為，只要與死者有一定緊密關係者，即有請求之可能，其範圍除了涵蓋家庭核心成員如配偶（包括同性伴侶及生活伴侶）、父母、子女外，還可能包括：兄弟姊妹、祖父母與孫子女，乃至於旁系血親三親等（叔伯姑舅姨）及四親等之親屬（堂（表）兄弟姊妹）等<sup>52</sup>。2. 由於義大利長久以來即有承認遺屬慰撫金的傳統，故驚嚇損害慰撫金的發展較晚<sup>53</sup>，且較無實務上的重要性<sup>54</sup>。3. 在義大利慰撫金的酌定實務，最具特色者，係法院多借助量表以確定金額。以遺屬慰撫金為例，米蘭地院與羅馬地院皆設計有獨特之量表（詳如後述）。

### （三）臺灣

我國民法在立法之初即於民法第 194 條明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相較於德（修法前）、奧、義等國，我國對於遺屬之保護可謂相對健全且明確。本條規定仿效自瑞士債務法第 47 條及日本民法第 711 條<sup>55</sup>，

<sup>51</sup> Behr, (Fn. 46), S. 226-228.

<sup>52</sup> Gallmetzer, (Fn. 46), S. 222-226.

<sup>53</sup> 義大利實務時至1994年始承認驚嚇損害慰撫金（Cassazione civile 27.10.1994, Nr. 372），相關說明參見Behr, (Fn. 46), S. 218-219.

<sup>54</sup> Behr, (Fn. 46), S. 219.

<sup>55</sup> 詹森林（2012），〈侵害生命權事件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司法院民事廳（編），《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54，司法院。

其中關於請求權人之範圍，明顯受日本民法影響<sup>56</sup>，採取列舉模式，限於父、母、子、女及配偶，此等嚴格且毫無彈性的立法方式，在比較法上誠屬罕見<sup>57</sup>，且產生不少負面效應：一方面，其等於直接禁絕未經列舉之親屬得請求慰撫金之可能，這對於祖父母扶養孫子女，或姊（兄）代母（父）職照顧弟妹長大等情況，明顯保護不周。另一方面，隨著時代的演進，開始有文獻探討寵物遭他人不法侵害死亡，飼主得否請求慰撫金之問題<sup>58</sup>，但在本條嚴格的列舉式立法下，其也間接限制飼主得請求慰撫金之空間，畢竟在承認有親屬關係之人（如祖孫、兄弟姊妹）能請求慰撫金前，冒然肯認飼主得因寵物死亡而請求慰撫金，恐有輕重失衡，價值矛盾。職此，在立法論上，應有放寬本條請求權人範圍之必要，前開德國民法第 844 條第 3 項兼具彈性且減輕家庭核心成員舉證負擔之立法方式，或可作為師法對象。

另外，由於我國立法之初即承認遺屬慰撫金，是於不法致人於死事件，我國法院實務較無發展驚嚇損害慰撫金之誘因，甚至觀察我國遺屬慰撫金裁判，縱使遺屬因至親驟逝之悲痛而健康受損，但法院頂多將其作為提高量定金額之理由（詳見肆、三、（三）），此與前開各國之發展顯有不同。

<sup>56</sup> 日本民法第711條：「他人の生命を侵害した者は、被害者の父母、配偶者及び子に対しては、その財産権が侵害されなかつた場合においても、損害の賠償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sup>57</sup> 日本實務未受限於其民法第711條之文義，將此規定類推適用於其他情形，參見王欽彥（2017），〈生命侵害之損害賠償：日本法之借鏡〉，《靜宜法學》，6期，頁247、269-271。

<sup>58</sup> 陳汝吟（2019），〈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與界限〉，《東吳法律學報》，30卷3期，頁45以下。

## 參、酌定方式

### 一、比較法之觀察

#### （一）德國

觀察德國新法施行後之裁判，實務量定遺屬金之方式，基本上承襲向來慰撫金的酌定方式，亦即參考過往裁判而為數額之量定。德國雖然沒有英美法系國家之判例法傳統，但文獻上普遍認為，為避免類似案件之酌定金額發生差距過大的情況，法院採取具有判例法性格的酌定方式，不僅應被允許，且有其必要性<sup>59</sup>。此酌定方式的特殊之處，直接反映在裁判理由之記載。觀察德國遺屬金判決，其普遍有以下內容：

首先，由於遺屬金與驚嚇損害慰撫金各有其依據，故若原告同時主張兩者，法院會先判斷原告是否因至親死亡之悲痛而健康受損，若無，始判斷遺屬金請求權是否成立。另於得否請求遺屬金的問題上，由於德國民法第 844 條第 3 項第 2 句僅推定配偶、生活伴侶、父母及子女為有特別親密關係之人，故只要請求人非屬此規定推定之人，如兄弟姐妹<sup>60</sup>、媳婦<sup>61</sup>、婆婆<sup>62</sup>等，法院須審酌其與死者是否具有特別親密關係，請求人須對此負舉證責任。

至於具體金額之酌定，法院會在判決理由清楚交代本案究竟涉及哪些應增減量定金額之因素，而後再參考過往裁判而為本案遺屬金之酌定。為完整呈現德國法院的酌定過程，茲以 Celle 高等法院 2022 年 8 月 24 日判決作為觀察對象：

本案原告之子（12 歲）因交通事故死亡，被告雖已向其給付 1.5 萬歐元，惟原告認為其得請求之驚嚇損害慰撫金或遺屬金應為 2 萬歐元，故起訴請求被告給付 5,000 歐元。法院先在判決理由以大篇幅論述確定原告未因喪

---

<sup>59</sup> Slizyk, (Fn. 27), Rn. 23.

<sup>60</sup> LG Tübingen, Urteil v. 17.05.2019 – 3 O 108/18, BeckRS 2019, 10953 (Rn. 86-95).

<sup>61</sup> LG München II, Urteil v. 17.05.2019 – 12 O 4540/18, BeckRS 2019, 24127 (Rn. 22).

<sup>62</sup> OLG Koblenz, Urteil v. 21.12.2020 – 12 U 711/20, BeckRS 2020, 37505 (Rn. 27).

子之痛而健康權受侵害<sup>63</sup>，故其僅能依道路交通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3 項第 1 句與民法第 844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遺屬金<sup>64</sup>。而後法院指出原告與死者間緊密的親子關係（老來得子），及肇事行為涉及重大過失，乃本案應提高量定金額之因素<sup>65</sup>。

關於本案遺屬金之數額，法院首先援引 Rottweil 地方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一則核定 2 萬歐元之判決，並指出：本案被告之肇事行為涉及重大過失，固然得作為提高量定金額之考量，但相較於 Rottweil 地方法院判決涉及的是故意殺人案件，**本案加害人之歸責程度明顯較低，故應核定低於 2 萬歐元之數額**<sup>66</sup>。其後法院再援引 2 則核給 1 萬歐元之判決，其中一則涉及女兒去年過世且行動不便之父親<sup>67</sup>，另一則是父親痛失未成年子女之例<sup>68</sup>，法院審酌本案原告失去未成年子女之悲痛程度應高於該二判決之請求人，故原告得請求之遺屬金應高於 1 萬歐元<sup>69</sup>。最後，法院援引 Leipzig 地方法院 2019 年 11 月 8 日判決，此案與本案同樣涉及父母痛失未成年子女之情況，其核定之 1.5 萬歐元，應可作為本案酌定參考，法院最終即核給父母各 1.5 萬歐元<sup>70</sup>。

觀察德國法院酌定遺屬金之方式，係透過**參考過往裁判的方式**來確定個案應量定之數額，此酌定方式，不但有助於避免不同法院間就相類似事件所核定之金額差距過大；在判決理由具體指明所參考之裁判，亦有助於增加法院酌定過程的透明度，並強化理由之說明。支撐此一酌定方式之順利運作，除了裁判品質之要求外，德國實務定期更新出版之「裁判彙整」（Entscheidungssammlungen）<sup>71</sup>也發揮關鍵性作用，蓋其快速檢索裁判且能

<sup>63</sup> OLG Celle, Urteil v. 24.08.2022 – 14 U 22/22, BeckRS 2022, 21824 (Rn. 17 ff.).

<sup>64</sup> OLG Celle, Urteil v. 24.08.2022 – 14 U 22/22, BeckRS 2022, 21824 (Rn. 35 ff.).

<sup>65</sup> OLG Celle, Urteil v. 24.08.2022 – 14 U 22/22, BeckRS 2022, 21824 (Rn. 41, 43, 49).

<sup>66</sup> OLG Celle, Urteil v. 24.08.2022 – 14 U 22/22, BeckRS 2022, 21824 (Rn. 49).

<sup>67</sup> OLG Schleswig, Urteil v. 23.02.2021 – 7 U 149/20, BeckRS 2021, 2588.

<sup>68</sup> OLG Koblenz, Beschluss v. 31.08.2020 – 12 U 870/20, BeckRS 2020, 26206.

<sup>69</sup> OLG Celle, Urteil v. 24.08.2022 – 14 U 22/22, BeckRS 2022, 21824 (Rn. 51).

<sup>70</sup> OLG Celle, Urteil v. 24.08.2022 – 14 U 22/22, BeckRS 2022, 21824 (Rn. 52).

<sup>71</sup> 在德國，多使用 Schmerzensgeldtabelle 一詞，此字直譯為「痛苦金表格」，但嚴格

簡要呈現裁判內容（包括扼要事實、法院酌定考量，及量定金額）之功能，一方面讓當事人快速掌握與本案相類似之裁判，以之作為說服法院應（或不應）量定特定金額之理由；另一方面，當事人間充分攻防之過程，也為法院初步篩選可供參考的裁判，節省法院遍查過往裁判之時間，縱有遺漏，法院亦得借助裁判彙整之指引，找尋更具參考價值之裁判，以決定酌定金額。

德國實務有諸多可供參考的裁判彙整<sup>72</sup>，以 Slizyk 律師主編之《痛苦金 2023》（Schmerzensgeld 2023）為例，本書第二部分收錄超過 4,600 則裁判，並按慰撫金類型，將每則表格化之裁判，按一定檢索方式予以收錄。以本文討論之遺屬金為例，由於新法施行未久，故目前僅收錄十數則裁判，並按量定金額從低到高排列。

值得注意者，參考過往裁判而酌定遺屬金的方式，其面臨最大的困境乃貨幣價值的問題，蓋縱使是案情相類似之裁判，但考慮到通貨膨脹，年代久遠的裁判，勢必逐漸失其參考價值。有鑑於此，前開 Slizyk 律師主編的裁判彙整，其於 beck-online 電子資料庫的版本，每則表格化裁判所記載之金額旁附上換算計算機，一經點擊，該裁判之量定金額即會按消費者物價指數（Verbraucherpreisindex）換算成查閱當下之對應金額，據以維持過往裁判之參考價值。以 Tübingen 地方法院 2019 年 5 月 17 日裁判為例，當時核給死者配偶 1.2 萬歐元之遺屬金（指數 105.4），換算成 2023 年 4 月（可自由鍵入換算時間）之數額為 13,275.14 歐元（指數 116.6），透過此一換算功能，裁判彙整所收錄之裁判，將不致於因時間流逝而喪失參考價值，從而能持續發揮指引功能。

---

說來，其係將每則裁判表格化並予以收錄之實務用書，為避免誤會，本文以「裁判彙整」稱之。

<sup>72</sup> Slizyk, (Fn. 27), Teil 2: Schmerzensgeldtabellen; Hacks/Wellner/Häcker/Offenloch, SchmerzensgeldBeträge 2023: inkl. Online-Zugang mit juris-Rechtsprechung, 41. Aufl., 2023; Jaeger/Luckey, (Fn. 8), Teil 2: Schmerzensgeldtabelle; Schwintowski/Sedi/Sedi, Handbuch Schmerzensgeld, 2. Aufl., 2020, Teil B: Die Schmerzensgeldsammlung.

## (二) 瑞士

在瑞士，依其聯邦法院之一貫見解，法院酌定慰撫金時，不應採取固定（公式）的量定方式，而應審酌個案一切情事<sup>73</sup>。至於如何確定量定金額，瑞士法院向來也採取**參考過往裁判的酌定方式**，當事人亦時常援引過往裁判以說服法院應（或不應）酌定特定數額。另因瑞士債務法立法之初即承認遺屬慰撫金，故實務累積之裁判遠較德國豐富，從而更有採取此一酌定方式的本錢。不過，此一酌定方式，在遇到欠缺可供比較的裁判時，法院經常僅能在判決理由敘明「審酌本案情況（Umstände des vorliegenden Falles）……，加害人應給付……」但是，因為此等記載幾乎沒有說明法院究竟如何量定出系爭數額<sup>74</sup>，故瑞士實務晚近發展出「**兩階段酌定方式**」（Zwei-Phasen-Methode）<sup>75</sup>，擬藉此促使法院善盡說明義務，以增加酌定過程之透明度。

在兩階段的酌定模式下，法院須先確定一個基礎金額（Basisbetrag），而後再審酌個案情事作數額調整<sup>76</sup>。就**基礎金額之量定（第一階段）**，法院應審酌者，係客觀酌定因素，尤其是請求人與死者間之親屬關係<sup>77</sup>。為確保不同案件之基礎金額的一致性，法院經常參考學者整理實務裁判所製作的損

<sup>73</sup> BGE 132 II 117, 120; BGer, Urteil v. 28.05.2019 – 6B 1145/2018.

<sup>74</sup> 此一現象，在親屬因至親身體健康遭受嚴重侵害而請求慰撫金的情況，尤其嚴重，因為瑞士直到1986年始承認此類慰撫金，故實務累積之裁判遠不如遺屬慰撫金豐富，也因此，法院在欠缺可供比較之裁判的情況下，判決理由自然容易流於形式而欠缺充份說理，詳細說明參見Landolt, Genugtuungsrecht, 2. Aufl., 2021, Rn. 893, 928.

<sup>75</sup> BGE 127 IV 215; BGE 132 II 117, 120; BGer, Urteil v. 28.05.2019 – 6B\_1145/2018; BGer, Urteil v. 12.11.2008 – 4A\_423/2008 (E. 2.1); BGer, Urteil v. 24.09.2008 – 1C\_106/2008 (E. 3); BGer, Urteil v. 05.05.2006 – 4C.435/2005 (E. 4.2.1 f.).

<sup>76</sup> 代表性的說明，參見BGer, Urteil v. 12.11.2008 – 4A\_423/2008 (E. 2.1) : „Bei der Bestimmung der Genugtuung kann in einem ersten Schritt gestützt auf ähnlich gelagerte Fälle ein Basisbetrag bestimmt werden, der anschliessend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Umstände des Einzelfalls angepasst wird.“.

<sup>77</sup> Kessler, in: Widmer Lüchinger/ Oser, BSK OR I, 7. Aufl., 2020, Art. 46 N 20a; Kadner Graziano, (Fn. 36), S. 195; Landolt, (Fn. 74), Rn. 933.

害賠償表 (Schadensersatztabellen) 來確定基礎金額<sup>78</sup>。另於**個別化調整階段（第二階段）**，法院則在已確定的基礎金額上，再審視個案情事，及遺屬主觀之痛苦程度，進而決定應否增減量定數額<sup>79</sup>。在此階段應審視者，乃遺屬因至親死亡之痛苦感受，究竟高於或低於一般平均情況，如超過平均，應提高數額之量定，反之，則應減少量定數額<sup>80</sup>。至於影響遺屬痛苦感受之因素，涉及增加痛苦者，例如加害人較高的歸責程度（如故意殺人行為）、對於遺屬造成超出一般承受範圍之情況（如至親驟然離世、死前極度痛苦，或遺屬須承受死者臨終前的照護工作）等<sup>81</sup>；減少痛苦感受者，例如遺屬與死者關係淡薄、欠缺同住事實等<sup>82</sup>。以下以 2 則聯邦法院裁判說明此酌定方式的實際操作過程：

先以 2008 年 11 月 12 日判決為例<sup>83</sup>，本案加害人在被害人擬超車之際刻意加速，肇致被害人與對向來車相撞死亡，被害人之配偶與 4 名女兒為此起訴請求慰撫金。一審法院確定本件配偶與子女得請求之**基礎金額**分別為 3.5 萬及 2.5 萬瑞郎（第一階段），**另審酌加害人過失情節重大，及 5 位遺屬共同遭遇此起事故等情**，法院將慰撫金數額提高為 7 萬及 3.5 萬瑞郎，並按死者與有過失之比例（60%）減少量定數額（第二階段）。在二審程序，兩造不爭執基礎金額，但二審法院認為一審判決在個別調整階段提高之金額過高，並認為在不考慮與有過失的前提下，核給配偶 5 萬瑞郎，4 名女兒各得 3 萬瑞郎，應較適當。案經上訴三審，聯邦法院首先引據 **Klaus Hütte/Petra Ducksch/Guerrero Kayum** 主編之《慰撫金》（2005 年 3 版）一書對於 2003 年到 2005 年間裁判之分析：配偶基礎金額約落在 3 萬到 4 萬瑞郎之間，而子女因父母死亡得請求之基礎金額則約為 2.5 萬瑞郎，認為原審法院確定之

---

<sup>78</sup> Kadner Graziano, (Fn. 36), S. 195; Landolt, (Fn. 74), Rn. 934.

<sup>79</sup> Landolt, (Fn. 74), Rn. 946.

<sup>80</sup> Landolt, (Fn. 74), Rn. 947.

<sup>81</sup> Landolt, (Fn. 74), Rn. 948, 950.

<sup>82</sup> Landolt, (Fn. 74), Rn. 949, 950.

<sup>83</sup> BGer, Urteil v. 12.11.2008 – 4 A\_423/2008.

基礎金額並無不妥之處<sup>84</sup>。至於原審法院在個別化調整階段之判斷，聯邦法院指出：參考其於 2006 年 5 月 5 日作成的判決（此案被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其妻（懷孕 7 個月）獲判 4 萬瑞郎），及考慮到過去 10 年實務核給超過 4 萬瑞郎之例，多涉及故意殺人案件，故原審法院酌定之數額，尚未逾越合理裁量範圍<sup>85</sup>。

再以 2014 年 3 月 25 日判決為例<sup>86</sup>，本案加害人駕駛大貨車左轉不慎撞死被害人，死者父母及妹妹為此起訴請求慰撫金。一審法院判命加害人應給付死者父母各 2 萬瑞郎，死者之妹則獲判 1 萬瑞郎。二審法院改判死者父母各得 1 萬瑞郎，並駁回死者妹妹之請求。案經上訴第三審，聯邦法院就二審法院酌定之數額，首先指出：參考 Fellmann/Kottmann 主編《瑞士責任法（第一冊）》一書對於遺屬慰撫金基礎金額之分析，父母慰撫金之基礎金額約在 2 萬到 3 萬瑞郎之間，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則介於 5,000 到 1 萬瑞郎<sup>87</sup>。另就第二階段個別調整之部分，聯邦法院一方面指出，原審法院所確定加害人僅單純過失致人於死，及死者（30 歲）長達 9 年未與父母共同生活等事實，乃減少慰撫金量定之因素；另一方面參考 2 則同屬過失致死之裁判<sup>88</sup>，從而認為一審法院核給死者父母各 2 萬瑞郎明顯過高，二審法院改命被告給付死者父母各 1 萬瑞郎之數額較為妥適<sup>89</sup>。至於二審法院駁回死者妹妹

<sup>84</sup> BGer, Urteil v. 12.11.2008 – 4 A\_423/2008 (E. 2.6).

<sup>85</sup> BGer, Urteil v. 12.11.2008 – 4 A\_423/2008 (E. 2.6).

<sup>86</sup> BGer, Urteil v. 25.03.2014 – 6B\_714/2013.

<sup>87</sup> BGer, Urteil v. 25.03.2014 – 6B\_714/2013 (E. 4.2).

<sup>88</sup> 聯邦法院參考的第一則判決，其事實略為：G生前在Y開設的餐廳發生爭執，面對 G持刀威脅，Y取槍防衛，然在肢體衝突中意外開槍致其死亡（Y因過失致死遭判處4年有期徒刑）。在本件Y僅過失致人於死的情況，聯邦法院認為二審法院核給死者父母各1.5萬瑞士法郎之慰撫金，並無明顯不妥之處（vgl. BGer, Urteil v. 07.11.2002 – 6S.700/2001 (E. 2.3 und 2.4)）。另於第二則判決，其事實略為：X係受僱於A公司之建築工地領班，其在進行地下停車場之天花板灌漿工作時，因過失肇致B、C兩人遭活埋死亡（X遭判處過失致死罪，緩刑2年）。就X過失致人於死之行為，二審法院判命X應給付死者C之母親1萬瑞士法郎之遺屬慰撫金，案經上訴三審，聯邦法院認為原審法院量定之慰撫金數額並無不妥，故予以維持（vgl. BGer, Urteil v. 22.01.2013 – 6B\_305/2012 (E. 4)）。

<sup>89</sup> BGer, Urteil v. 25.03.2014 – 6B\_714/2013 (E. 4.3).

請求之部分，聯邦法院重申，兄弟姊妹請求遺屬慰撫金時，若其與死者（已）無同住事實，除非能證明與死者間有特別緊密關係，否則不應承認遺屬慰撫金請求權<sup>90</sup>，故二審法院之判斷亦無違誤。

觀察瑞士實務採取的兩階段酌定方式，其運作具有以下特徵與效果：第一，透過區分確定基礎金額與個別調整之階段，有助於敦促法院在判決理由詳細記載量定慰撫金所考慮的因素，從而增加酌定過程的透明度。第二，基礎金額的確定，確保了不同法院就類似案件所量定之基本數額不致於發生差距過大的情況。第三，在個案調整階段，雖然瑞士實務並未就增減量定之因素（如故意殺人行為，或同住事實等）究竟應增減多少數額達成共識，但透過適時參考過往案情類似之裁判，亦有助於維持相類似案件量定數額之一致性。

類似於德國，瑞士實務上也出版諸多裁判彙整，以 Landolt 所著之《慰撫金法》（Genugtuungsrecht）一書，其遺屬慰撫金的章節除了歸納歷年裁判而製作出可供法院參考的損害賠償表<sup>91</sup>，隨書所附的電子資料庫更廣泛收錄各類慰撫金裁判。以遺屬慰撫金為例，其依請求人身分（如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其他）之檢索方式，將歷年裁判按核給金額依序排列，每則被收錄之裁判皆以德語呈現簡要案情，並有酌定因素分析，必要時還附上裁判全文連結，以供參照。

### （三）義大利

義大利民法第 1226 條規定：「損害若無法確切證明，法院得合理裁量之。<sup>92</sup>」此規定於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亦有適用餘地。所謂合理裁量，除了法院須視個案情事而量定適當金額，更應確保相同損害應核給相同金額，

<sup>90</sup> BGer, Urteil v. 25.03.2014 – 6B\_714/2013 (E. 4.3).

<sup>91</sup> 本書亦整理其他文獻曾分析之基礎金額賠償表，參見 Landolt, (Fn. 74), Rn. 934 ff.

<sup>92</sup> Art. 1226 Codice Civile: „Se il danno non puo' essere provato nel suo preciso ammontare, e' liquidato dal giudice con valutazione equitativa.“（德語翻譯：Art. 1226 Codice civile: „Kann die Höhe des Schadens nicht genau nachgewiesen werden, so setzt ihn der Richter nach billigem Ermessen fest.“, vgl. Patti, (Fn. 44), S. 347.）

且不該因裁判法院之不同而有異<sup>93</sup>。為確保裁判量定金額之一致性，義大利實務亦有類似瑞士兩階段酌定的思考，只不過在基礎金額的部分，其進一步設計量表作為個別化調整（personalizzazione）之框架。

義大利實務上最被廣泛適用者，乃米蘭地院（Tribunale di Milano）提出的各式量表（下稱米蘭量表）<sup>94</sup>，以遺屬慰撫金為例，其按請求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種類，設定法院得自由裁量的數額區間。例如，若請求人是死者父母、子女或配偶（包括已登記的伴侶或同居伴侶），法院得核給每位請求人之慰撫金，區間數額介於 16 萬 5,960 歐元到 33 萬 1,920 歐元；若請求人是失去手足的兄弟姊妹，或是失去孫子女的祖父母，法院得量定之數額則介於 2 萬 4,020 歐元到 14 萬 4,130 歐元。以下將米蘭量表以【表 1】呈現如下<sup>95</sup>：

【表一】米蘭量表（2018）

2018 年版米蘭量表（歐元）		
因親屬死亡之非財產上損害	最低	最高
喪子之父或母	16 萬 5,960 元	33 萬 1,920 元
子女（父母其一死亡）	16 萬 5,960 元	33 萬 1,920 元
配偶或同居伴侶	16 萬 5,960 元	33 萬 1,920 元
失去手足之兄弟姊妹	2 萬 4,020 元	14 萬 4,130 元
失去孫子女之祖父母	2 萬 4,020 元	14 萬 4,130 元

※ 資料來源：Behr, Schmerzensgeld und Hinterbliebenengeld im System des Schadensrechts, S. 250; Gallmetzer, Hinterbliebenengeld, S. 231.

在運用上，米蘭量表設定的數額區間，類似於瑞士實務上的基礎金額，法院得審酌個案情事，在此區間內核給慰撫金。其中，最低數額並非遺屬絕對可以獲得之金額，而只是統計實務裁判所得之平均數，故法院審酌個案情

<sup>93</sup> Gallmetzer, (Fn. 46), S. 231.

<sup>94</sup> 除了遺屬慰撫金量表，米蘭地院針對短暫存活之慰撫金，以及侵害身體健康法益事件，亦設計酌定量表。

<sup>95</sup> 米蘭量表摘自 Behr, (Fn. 46), S. 250; Gallmetzer, (Fn. 46), S. 231.

事後，仍有量定低於此金額之可能<sup>96</sup>；反之，最高數額則是法院斟酌個案情事後，認為遺屬之精神痛苦已達到最高程度時，始得核給之數額<sup>97</sup>。另外，此一量表所評價者，包括情感損害及存在損害，故法院依此量表酌定慰撫金時，僅能量定一個整體數額，不得就不同類型之損害分別核給金額，以避免重複評價<sup>98</sup>。

米蘭量表雖然沒有拘束法院之法規範效力，但義大利最高法院不只一次表示，在欠缺法定量表的情況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法院應適用米蘭量表<sup>99</sup>，故文獻上有稱米蘭量表具有超法規之法源地位（paranormative Rechtsquelle）<sup>100</sup>。義大利國會甚至曾以 2013 年版米蘭量表為藍本提出立法草案，擬制定法定量表供法院酌定慰撫金之用<sup>101</sup>。

儘管義大利最高法院多次宣示米蘭量表的地位，且實務上也普遍接受使用此量表，但唯獨羅馬地院（Tribunale di Roma）堅持使用自己設計的量表（下稱羅馬量表），有鑑於羅馬量表之設計別具巧思，故本文簡要介紹之：

羅馬量表採取點數計算方式，其將諸多酌定因素設定對應點數，並將請求人獲得之總點數，乘以每一點數可得之金額，以計算慰撫金總額。就可獲得點數之項目，包括：請求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死者與請求人之年齡，及家庭成員之生活與組成狀況。

以請求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為例：1. 父母、配偶、同居伴侶、同性伴侶：20 點；2. 子女：18 點；3. 兄弟姊妹：7 點；4. 祖父母、孫子女、叔伯（姨舅姑）：6 點；5. 堂（表）兄弟姊妹：2 點。

---

<sup>96</sup> Behr, (Fn. 46), S. 250.

<sup>97</sup> Behr, (Fn. 46), S. 250.

<sup>98</sup> Behr, (Fn. 46), S. 250 f.

<sup>99</sup> Cassazione civile 07.06.2011, Nr. 12408; Cassanione civile 30.06.2011, Nr. 14402, vgl. Gallmetzer, (Fn. 46), Teil 2 § 3 Rn. 57.

<sup>100</sup> Kindler, (Fn. 46), § 17 Rn. 31; auch Schäfer, Die Bemessungsmethoden und Höhen des Schmerzensgeldes, 2019, S. 151-152.

<sup>101</sup> Vgl. Gallmetzer, (Fn. 46), Teil 2 § 3 Rn. 61.

另就死者與請求人之年齡，量表將年齡分成 5 個級距：0 歲到 20 歲得 5 點、21 歲到 40 歲得 4 點、41 歲到 60 歲得 3 點、61 歲到 80 歲得 2 點、超過 80 歲得 1 點。

至於家庭成員之生活與組成狀況，如死者生前與遺屬同住，遺屬可額外獲得 4 點；如遺屬因死者離世而不再有同住的家庭成員，可獲得 3 點；如死者之離世，使遺屬不再有兩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法院得將總點數提高 1/3 到 1/2；反之，若死者生前未與遺屬同住，法院得將總點數最多降低至 1/2。

至於每一點數可以獲得之金額，以 2019 年為例，係 **9,806.70 歐元**，此一數額會逐年調整。以下將羅馬量表以【表 2】呈現如下<sup>102</sup>：

【表二】羅馬量表（2019）

請求人與死者親屬關係之對應點數（每一點數 9,806.70 歐元）	
請求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	點數
父母	20
子女	18
祖父母（直系血親二親等）	6
兄弟姊妹	7
孫子女（直系血親二親等）	6
叔伯、姑、舅、姨（旁系血親三親等）	6
堂（表）兄弟姊妹（旁系血親四親等）	2
配偶	20
生活伴侶	20
同性伴侶	20

<sup>102</sup> 羅馬量表摘自 Behr, (Fn. 46), S. 254; Gallmetzer, (Fn. 46), Teil 2 § 3 Rn. 60.

死者年齡	點數	請求人年齡	點數
0-20	5	0-20	5
21-40	4	21-40	4
41-60	3	41-60	3
61-80	2	61-80	2
超過 80	1	超過 80	1

家庭成員之生活與組成狀況	點數
遺屬與死者同住	4
不再有同住之家庭成員	3
欠缺二親等內之親屬	總點數可提高 1/3 到 1/2
遺屬未與死者同住	總點數可減少達到 1/2

※ 資料來源：Behr, Schmerzensgeld und Hinterbliebenengeld im System des Schadensrechts, S. 254; Gallmetzer, Hinterbliebenengeld, Teil 2 § 3 Rn. 60.

## 二、臺灣

由以上觀察可知，德瑞義等國實務為維持裁判量定金額之一致性，並提高酌定過程的透明度，各自發展出獨特的酌定方式，反觀我國儘管立法之初即承認遺屬慰撫金，且歷年裁判為數可觀，但我國實務似乎未發展出一套足以清楚告訴當事人，其究竟如何量定個案金額之說理方式，此由我國遺屬慰撫金裁判之內容，即可知之：

首先，法院會先敘明被害人死亡原因與經過，並援引最高法院裁判說明酌定時應考量之因素，常被援引的 2 則裁判，其一係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民事判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另一為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511 號民事判決：「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若加害人有僱用人，且其同為賠償義務人，法院會援引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1908

號民事判決，說明量定慰撫金「……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於此之後，法院會記載應酌定事項之相關事實，如遺屬與死者間之關係、遺屬痛苦程度、加害行為之嚴重程度、犯後態度，及兩造身分、地位、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之資訊。最後，法院會再次總結考量因素，並核給其認為適當之金額，若死者（或遺屬）就死亡結果與有過失，法院會另按過失比例減少量定金額。

綜觀以上理由之構成，單就「篇幅」，我國裁判未必遜於前開各國，但若比較裁判理由的詳實程度，則遠不及前開各國。在此應說明的是，所謂裁判理由的詳實度，與篇幅多寡無關，毋寧涉及到 2 項重點：第一，法院是否清楚指出影響個案核定金額之因素。第二，法院是否充分說明其量定個案金額之理由。

關於酌定因素之表明，誠如前開考察，德瑞義等國法院基本上都會具體指明何等因素，造成量定金額之增減。反觀，我國法院一般僅概括記載個案事實，及已（或應）斟酌之因素，即逕核給一個金額，但究竟那些因素影響到金額的增減，實難從判決理由得知。尤有甚者，裁判理由有時完全未提及真正影響量定金額之因素，有時則記載過多不影響核定金額之資訊。

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96 號民事判決為例，被害人因長照中心疏於照顧跌倒，腦部出血死亡，6 名子女各請求新台幣（下同）50 萬元慰撫金。本案法院在判決理由詳載兩造職業、學歷、歷年收入與名下財產後，核給每位子女 9 萬元。單從判決理由，完全無法瞭解法院為何核給如此低的金額，但若仔細推敲被害人高齡 89 歲，推測法院應是考量遺屬對於被害人將不久於人世已有心理準備，其喪親之痛未如一般情況嚴重，故核給較低之金額。然而，法院在判決理由並未交代年齡因素造成的影響，是此理由之構成，難謂充分。

相反地，我國慰撫金裁判之一大特色，乃法院特別強調「兩造身分、地位、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之因素，法院經常不辭勞苦詳細記載兩造職業、

學歷、歷年收入與名下財產等資訊，但法院不僅鮮少交代此等情事，是否影響到個案量定金額，而且此等事項是否實質影響到量定金額，更令人懷疑，蓋依筆者觀察近年高院裁判的結果，在絕大多數的情況，其根本對於最終核給之金額無關緊要（詳如後述）<sup>103</sup>，故有無必要詳列此等事項，值得琢磨。

再就**酌定理由之說明**。觀察德瑞義等國之酌定實務，各國採取的酌定方式雖然不盡相同，但可以發現有一個共通的特徵在於：法院核定個案金額時，必定有一個參考比較的對象，且法院會將其如實記載於裁判理由中。以德國為例，法院即參考過去裁判所核給之金額以量定個案金額；瑞士法院則以學者整理的損害賠償表來確定基礎金額，再參考過去裁判的量定水準而作個別化調整；義大利法院則在量表設定的量定框架，據以核定個案金額。此一「參考對象」具有 2 項重要意義：第一，參考對象的存在，意味著法院並非憑空核定金額，蓋若無任何參考基準，縱使法院不斷強調已斟酌個案一切情事，仍難說服當事人其量定金額之妥當性。第二，參考對象的表明，也意味著法院將酌定個案金額之過程呈現在判決理由，以增進酌定之透明度。

循此思考，在筆者觀察近 5 年高院裁判中，僅有 2 件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所作成之判決<sup>104</sup>勉強稱得上已為相當之說理，蓋僅此 2 判決提及乃參考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之統計數字，姑且不論以平均核給金額作為量定參考可能未顧及個案特殊性之問題，但此 2 判決至少清楚指出參考對象，且在此基礎之上量定個案金額。相對於此，其他絕大多數的裁判，皆僅於記載個案事實後，即逕核定個案金額，至於法院究竟立於何基礎量定此一金額，裁判理由幾乎未曾清楚交代。在此，值得思考的是：如果沒有任何參考或比較的對象，法院量定的金額難道憑空而來？事實上，我國判決理由的記載方式，恰好與瑞士文獻當初批評其過去裁判未附（充分）理由的情況如出一轍，而瑞士實務正是為了回應此項批評，才發展出兩階段的酌定方式，以充實裁判之說理。

<sup>103</sup> 參見肆、二、（五）之分析。

<sup>104</sup>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

筆者相信，國內法院絕不可能如判決理由所呈現地憑空量定慰撫金，其必有所據，只不過法院所依據參考者，或係法院個人審判經驗，或是請教同僚或資深前輩之建議，此等經驗固然深具參考價值，但畢竟欠缺實證上的分析與確認，從而有不便呈現於判決理由之苦衷。然而，不得不強調的是，只要裁判理由欠缺此等關鍵性的參考基準，法院就其量定之金額即難謂已盡充分之說理，而裁判本身更難逃判決不備理由之非議。此一現象，除了降低當事人對於裁判之信服度，亦恐生以下流弊：

1. **阻礙事後爭執或審查的可能性**。蓋對於當事人而言，縱其認為法院酌定之金額不當，但面對僅概括記載事實而欠缺說理（未記載參考對象）的裁判，當事人根本無從爭執。同樣的道理，二審法院對於如此籠統概括的一審判決，亦難有審查檢視其量定金額是否妥當的空間，此項疑慮，或可從筆者觀察近 5 年高院裁判的結果得到印證，蓋於觀察的 200 餘則裁判中，二審法院指摘一審法院量定金額不當而重新量定之例，寥寥可數<sup>105</sup>，若此現象不是源於一審法院量定金額之穩定度甚高，那可能就代表此等裁判理由的記載方式，也間接削弱了二審法院原應積極承擔維持裁判量定金額之一致性的角色功能。

2. **減損裁判之指引功能**。儘管我國立法之初即承認遺屬慰撫金，且歷年裁判為數可觀，然說理不足且流於制式的裁判理由，不但減損裁判的參考價值，更讓裁判無從發揮應有的指引功能。此不僅無法促成紛爭當事人之和解，更可能讓擬起訴請求慰撫金的遺屬，陷入進退維谷的窘境，蓋過於樂觀（不切實際）的請求金額，使其須繳納不必要的裁判費，徒增程序利益之耗費<sup>106</sup>；而過於保守的請求，法院縱使內心認為仍有核給更高金額的空間，但

<sup>105</sup>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414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原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

<sup>106</sup> 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醫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死者4名子女分別請求4,941萬1,200元、1,280萬元、780萬元、780萬元，此一請求數額，明顯不切實際。

受限於原告聲明的拘束性，法院最多也只能如數判給，從而造成原告實體利益的減損<sup>107</sup>。

綜合以上分析，我國遺屬慰撫金之酌定實務，存在諸多應予改革之處，除了裁判理由的充實外，如何建立一套足以清楚說理，且不至於過份加重法院負擔的酌定方式，乃當務之急（改革建議，詳見陸）。

## 肆、酌定因素

### 一、比較法之觀察

#### （一）德國

關於德國法院在酌定遺屬金時所考慮之因素，本文歸納如下：

##### 1. 關係之緊密程度

在德國，遺屬驟失至親之精神痛苦，乃法院酌定遺屬金之評價對象，而測定痛苦程度，主要會考慮到請求人與死者關係之緊密程度，而最能表彰彼此關係者，乃**親屬關係之遠近**。一般而言，德國民法第 844 條第 3 項第 2 句推定有特別親密關係之人，包括配偶、生活伴侶、父母、子女，其失去親人之精神痛苦，原則上應高於未受推定之人，如兄弟姊妹、祖父母、孫子女等。

至於喪偶（伴侶）、喪子與喪親之痛，何者嚴重，有認為喪偶乃人生至悲之事，喪子之痛次之，而後才是喪親之痛<sup>108</sup>。不過，亦有認為父母失去未成年子女之痛苦程度最高，蓋依人之預期壽命，若無侵害行為，父母理論上不該面對白髮人送黑髮人之痛苦，而未成年子女死亡的情況，更是違反自然

---

<sup>107</sup> 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29號民事判決，此案被害人年僅37歲，原告包括2名未成年子女，雖然死者正值壯年與請求人未成年，皆為提高酌定金額之因素（參見肆、二、（二）之分析），但法院核給2名子女各60萬元，明顯過低，惟此實肇因於2名子女僅請求此一數額之故。

<sup>108</sup> Frey/Ulbrich, Zur Bedeutung der empirischen Lebenszufriedenheitsforschung für die Rechtswissenschaft, AcP 2018, S. 32, 49.

生命歷程，故父母承受之痛苦尤為嚴重，至於次嚴重者，則是喪偶（伴侶）與未成年子女失去父母的情況<sup>109</sup>。

以上關於痛苦程度之分析，在德國迄今為數不多的遺屬金裁判中，亦可得到印證。以 Tübingen 地方法院 2019 年 5 月 17 日判決為例，本件被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加害人駕車有重大過失），法院核給死者配偶 1.2 萬歐元，4 名子女各得 7,500 歐元，死者胞弟則獲判 5,000 歐元（配偶 > 子女 > 兄弟姊妹）<sup>110</sup>。另於 Celle 高等法院 2022 年 8 月 24 日判決，被害人係未成年人（12 歲），其於交通事故中死亡（加害人駕車有過失），法院核給死者父母各 1.5 萬歐元（父母失去未成年子女）<sup>111</sup>。

再者，依德國通說見解，**同住事實之有無**，亦為推認請求人與死者有無緊密關係的重要事實<sup>112</sup>。基此，在父母請求遺屬金時，只要其與死亡子女有同住事實，無論死者年齡為何，法院均應提高量定數額<sup>113</sup>。反之，子女請求遺屬金時，若其已成年且獨立生活，法院應減少遺屬金之數額<sup>114</sup>。另外，當同一身分之請求人有數人時，法院**原則上**應核給事故發生前與死者同住之遺屬較高的遺屬金<sup>115</sup>。不過，這不代表只要有同住事實，法院即應在數額上為差別對待，毋寧仍應審酌個案情事。Tübingen 地方法院 2019 年 5 月 17 日判決係一深具啟示意義之裁判，本案被害人因交通事故身亡，4 名請求遺屬金之子女，雖有 2 位在事發時仍與父母同住，但法院在判決理由清楚交代：這 2 位子女之所以與父母同住，實因其對父母仍有經濟上之依賴（一人滿 20 歲但仍在學，另一人正在找工作），再加上 4 名子女年齡差距不大，且皆已達到應脫離父母而獨立生活的階段，故無刻意量定不同數額之必要<sup>116</sup>。

<sup>109</sup> Huber, (Fn. 18), S. 56.

<sup>110</sup> LG Tübingen, Urteil v. 17.05.2019 – 3 O 108/18, BeckRS 2019, 10953.

<sup>111</sup> OLG Celle, Urteil v. 24.08.2022 – 14 U 22/22, BeckRS 2022, 21824.

<sup>112</sup> Huber, (Fn. 18), S. 56; Huber, (Fn. 24), § 844 Rn. 177.

<sup>113</sup> Huber, (Fn. 18), S. 56.

<sup>114</sup> Huber, (Fn. 18), S. 56.

<sup>115</sup> Huber, (Fn. 18), S. 56.

<sup>116</sup> LG Tübingen, Urteil v. 17.05.2019 – 3 O 108/18, BeckRS 2019, 10953 (Rn. 81 f.).

值得注意者，無論親屬關係，或是同住事實，基本上僅係初步判斷關係是否緊密的事實，但實際關係，仍須審酌個案情事以判斷。舉例而言，在 Osnabrück 地方法院 2019 年 1 月 9 日的判決，請求人與死者雖有父子關係，但法院考量到兩者長期未聯絡，關係淡薄，故僅核給死者之父 2,000 歐元<sup>117</sup>。反之，Koblenz 高等法院 2020 年 12 月 21 日裁定，請求人與死者為婆媳關係，且無同住事實，但法院審酌二者情同母女，遂核給相對較高之 8,000 歐元<sup>118</sup>。

## 2. 年齡

在德國酌定實務上，請求人與死者之年齡為影響量定金額之重要因素。以父母死亡的情況為例，如請求遺屬金之子女尚未成年，法院會據此大幅提高量定金額，例如 Rottweil 地方法院 2018 年 8 月 4 日判決，法院即核給父親遭人槍殺之未成年子女，迄今最高之 2 萬歐元遺屬金<sup>119</sup>。另外，文獻上就未成年子女請求遺屬金之情況，有作更細緻的說明，其認為在不同年齡層，子女因父母死亡所受之痛苦程度，仍有不同，例如青春期的青少年，由於在此年齡父母的陪伴尤其重要，故其承受喪親之痛，理應高於尚未能瞭解父母去世意義之嬰幼兒（甚至胎兒），從而應核給較高的遺屬金<sup>120</sup>。

再者，若死者係未成年子女，法院亦會提高量定金額。以前開 Celle 高等法院判決為例，法院清楚指出，本案原告痛失未成年子女之悲痛，應高於成年子女死亡的情況（援引 Koblenz 高等法院核給 1 萬歐元之判決），故核給相對較高之 1.5 萬歐元<sup>121</sup>。相反地，若死者年齡偏高，法院核給之金額則明顯降低，例如 Schleswig 高等法院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判決，本案被害人

---

<sup>117</sup> LG Osnabrück, Urteil v. 09.01.2019 – 3 Ks 4/18, SVR 2020, 139.

<sup>118</sup> OLG Koblenz, Beschluss v. 31.08.2020 – 12 U 870/20, BeckRS 2020, 26206.

<sup>119</sup> LG Rottweil, Urteil v. 04.08.2018 – 1 Ks 10 Js 10802/17, BeckRS 2018, 59026.

<sup>120</sup> Huber, (Fn. 18), S. 56.

<sup>121</sup> OLG Celle, Urteil v. 24.08.2022 – 14 U 22/22, BeckRS 2022, 21824 (Rn. 51).

因交通事故死亡，法院考量到死者（逾 80 歲）年紀偏大，故僅核給死者女兒 1 萬歐元<sup>122</sup>。

### 3. 目睹事故

在德國實務上，只要請求遺屬金之人在事故現場目睹至親死亡，法院十分強調其乃提高遺屬金量定之因素<sup>123</sup>。例如 Tübingen 地方法院 2019 年 5 月 17 日判決，被害人係原告兄長，兩人騎乘摩托車前往摩托車俱樂部舉辦的慶典，途中被害人遭遇交通意外死亡，由於原告騎乘摩托車跟隨在後，親眼目睹兄長慘死，法院在判決理由指出，原告在事故現場目睹死亡結果，應作為提高量定數額之理由<sup>124</sup>。

### 4. 加害人之歸責程度

依德國實務見解，遺屬金與慰撫金同樣具有慰撫功能（Genugtuungsfunktion）<sup>125</sup>，故若加害人具有較高之歸責程度，法院應提高遺屬金之量定<sup>126</sup>。德國實務迄今核給數額最高的 2 則裁判，均涉及故意侵害行為，其一係 Rottweil 地方法院 2018 年 8 月 4 日裁判，本案被害人遭槍擊身亡，法院核給死者 3 名子女各 2 萬歐元<sup>127</sup>；另一為 Dessau-Roßlau 地方法院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判決，本案加害人故意傷害致被害人於死，法院也核給死者父親 2 萬歐元<sup>128</sup>。在此二裁判理由中，法院皆強調加害人較高之歸責程度，應作為提高量定數額之考量。

---

<sup>122</sup> OLG Schleswig, Urteil v. 23.02.2021 – 7 U 149/20, BeckRS 2021, 2588.

<sup>123</sup> OLG Celle, Urteil v. 24.08.2022 – 14 U 22/22, BeckRS 2022, 21824 (Rn. 44).

<sup>124</sup> LG Tübingen, Urteil v. 17.05.2019 – 3 O 108/18, BeckRS 2019, 10953 (Rn. 96).

<sup>125</sup> BGH, Beschluss v. 06.07.1955 – GSZ 1/55, BGHZ 18, 149 (B. II. 1); BGH, Beschluss v. 16.09.2016 – VGS 1/16, BeckRS 2016, 21466 (Rn. 55).

<sup>126</sup> BGH, Urteil v. 06.12.2022 – VI ZR 73/21, BeckRS 2022, 40243 (Rn. 15); OLG Celle, Urteil v. 24.08.2022 – 14 U 22/22, BeckRS 2022, 21824 (Rn. 49); LG Tübingen, Urteil v. 17.05.2019 – 3 O 108/18, BeckRS 2019, 10953 (Rn. 81).

<sup>127</sup> LG Rottweil, Urteil v. 04.08.2018 – 1 Ks 10 Js 10802/17, BeckRS 2018, 59026 (Rn. 367).

<sup>128</sup> LG Dessau-Roßlau, Urteil v. 22.10.2021 – 4 O 220/20, BeckRS 2021, 50025 (Rn. 59).

除了故意侵害行為外，因重大過失致人於死的情形，德國法院亦曾認為該行為之嚴重性，應作為提高遺屬金量定之理由。如前開多次援引的 Tübingen 地方法院判決，本件交通事故即肇因於加害人之重大過失行為，法院在判決理由明確交代，考量到**肇事行為之嚴重性**，故應提高量定金額<sup>129</sup>。

### 5. 兩造經濟狀況

有爭議的是，法院酌定遺屬金時，應否審酌兩造當事人之經濟狀況？在過去，德國實務曾對於量定慰撫金應否斟酌兩造經濟狀況產生爭論，聯邦法院刑二庭明確採取否定見解，其認為：按被害人經濟狀況之好壞決定其得獲得之慰撫金，明顯與基本法要求每一個人應受平等對待，及保障每一個人之生命權、身體完整與自由權之意旨未盡相符，蓋於相同身體或心理痛苦的情況下，並無理由僅因被害人經濟之優劣即減少或提高核給金額；再者，慰撫金旨在填補被害人之非財產上損害，從損害填補的功能觀之，加害人本應就其造成的損害負責任，不能僅因財務上之困難而獲得責任豁免，且若僅因加害人較佳之經濟狀況即提高量定金額，此無疑對加害人施以不當懲罰，逾越慰撫金之目的<sup>130</sup>。

為解決爭議，刑二庭啟動徵詢程序詢問民事大法庭及其他刑事庭，結果除了刑三庭，其他各庭均維持法院應審酌兩造經濟狀況的看法，故刑二庭依德國法院組織法（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GVG）第 13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sup>131</sup>，將爭議提交聯合大法庭，提交的問題有二：1. 法院量定慰撫金時，應否審酌兩造經濟狀況？2. 如認為應予斟酌，審酌標準為何？

<sup>129</sup> LG Tübingen, Urteil v. 17.05.2019 – 3 O 108/18, BeckRS 2019, 10953 (Rn. 68); auch OLG Celle, Urteil v. 24.08.2022 – 14 U 22/22, BeckRS 2022, 21824.

<sup>130</sup> BGH, Beschluss v. 16.09.2016 – VGS 1/16, BeckRS 2016, 21466 (Rn. 20-25).

<sup>131</sup> § 132 Abs. 2, Abs. 4 GVG: „(2) Will ein Senat in einer Rechtsfrage von der Entscheidung eines anderen Senats abweichen, so entscheiden der Große Senat für Zivilsachen, wenn ein Zivilsenat von einem anderen Zivilsenat oder von dem Großen Zivilsenat, der Große Senat für Strafsachen, wenn ein Strafsegnat von einem anderen Strafsegnat oder von dem Großen Senat für Strafsachen, die Vereinigten Großen Senate, wenn ein Zivilsenat von einem Strafsegnat oder von dem Großen Senat für Strafsachen oder ein Strafsegnat von einem Zivilsenat oder von dem Großen Senat für Zivilsachen

聯合大法庭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作出裁定表示意見。就第一個問題，聯合大法庭維持民事大法庭 1955 年裁定之看法<sup>132</sup>，認為法院酌定慰撫金時，不該自始排除審酌兩造經濟狀況，蓋德國民法第 253 條第 2 項「相當補償」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無論從條文文義、體系、歷史與目的之解釋，甚至從合憲性解釋的角度，皆應認為法院在量定慰撫金時，應審酌個案之一切情事，故兩造經濟狀況不應自始被排除在酌定考量之外<sup>133</sup>。至於第二個問題，聯合大法庭認為法院在審酌兩造經濟狀況時，應綜合考量一切情事，尤其須與生活妨礙程度一併斟酌之<sup>134</sup>。值得一提者，聯合大法庭在裁定之末，特別針對法院審酌兩造經濟狀況之時機，及應否在判決理由詳敘其對量定金額之影響等問題，附帶指出：法院在斟酌個案情事時，主要仍應審酌被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受之生活妨礙程度，至於兩造經濟狀況僅於有個案特殊性時，始應例外考量<sup>135</sup>。

由於德國多數見解認為慰撫金之酌定原則，皆可適用於同屬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遺屬金<sup>136</sup>，故多傾向認為該裁定見解也適用於遺屬金，從而法院酌定遺屬金時，亦不排除有審酌兩造經濟狀況之可能<sup>137</sup>。不過，德國文獻上仍多強調兩造經濟狀況原則上不應影響到法院量定遺屬金之數額，只有例外必要時始得考慮之<sup>138</sup>。依筆者整理德國增訂遺屬金規定後之裁判，迄今未曾發現法院有以兩造經濟狀況而增減量定數額之例。

---

oder ein Senat von den Vereinigten Großen Senaten abweichen will. .... (4) Der erkennende Senat kann eine Frage von grundsätzlicher Bedeutung dem Großen Senat zur Entscheidung vorlegen, wenn das nach seiner Auffassung zur Fortbildung des Rechts oder zur Sicherung einer einheitlichen Rechtsprechung erforderlich ist.“

<sup>132</sup> BGH, Beschluss v. 06.07.1955 – GSZ 1/55, BGHZ 18, 149 (B. II. 2 und 3).

<sup>133</sup> BGH, Beschluss v. 16.09.2016 – VGS 1/16, BeckRS 2016, 21466 (Rn. 29 ff.).

<sup>134</sup> BGH, Beschluss v. 16.09.2016 – VGS 1/16, BeckRS 2016, 21466 (Rn. 70).

<sup>135</sup> BGH, Beschluss v. 16.09.2016 – VGS 1/16, BeckRS 2016, 21466 (Rn. 70 f.).

<sup>136</sup> Bergmann, (Fn. 2), S. 181; Huber, (Fn. 18), S. 62; Jaeger/Luckey, (Fn. 8), Rn. 568.

<sup>137</sup> Behr, (Fn. 46), S. 260; Bergmann, (Fn. 2), S. 181; Huber, (Fn. 24), § 844 Rn. 180. 惟亦有堅持否定應審酌兩造經濟狀況之見解，參見Jaeger, Gesetz zur Einführung eines Anspruchs auf Hinterbliebenengeld, VersR 2017, 1041, 1054.

<sup>138</sup> Huber, (Fn. 18), S. 61; Huber, (Fn. 24), § 844 Rn. 180; Jaeger/Luckey, (Fn. 8), Rn. 574;

## 6. 與有過失

在德國實務上，若遺屬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有過失，或其應承擔死者之過失（德國民法第 846 條規定參照<sup>139</sup>），法院會比照向來慰撫金的作法，**將與有過失作為減少量定金額之考量**，而非於確定遺屬金數額後，再依過失比例減少賠償金額<sup>140</sup>。申言之，遺屬本身或承受而來之與有過失，乃酌定因素，而非減輕賠償金額之事由。

## 7. 經濟上不利之影響？

有疑問的是，被害人死亡若造成遺屬經濟上之不利益，例如遺屬對於被害人有經濟上之依賴關係，法院應否因此提高量定金額？對此問題，德國實務正好有 2 則見解對立之裁判：

Tübingen 地方法院 2019 年 5 月 17 日判決，原告（妻）與被害人（夫）結婚 30 年，死者生前是家中經濟收入來源，原告負責家務，法院在判決理由清楚交代：有鑑於此段婚姻關係中兩人有明確之家庭分工，原告對於被害人有經濟上之依賴關係，故被害人之死亡不僅讓原告失去長久以來之伴侶，且造成經濟上之不利影響，故應提高遺屬金數額<sup>141</sup>。

Köln 高等法院在 2022 年 5 月 5 日判決則指出：本案原告（子）對於死者（父）之經濟上依賴，不應作為量定遺屬金之考量，蓋此等情事僅可能在財產上損害賠償的計算上有意義，對於性質上旨在填補非財產上損害之遺屬金的量定，不具重要性<sup>142</sup>。

---

Jaeger, (Fn. 137), S.1054.

<sup>139</sup> § 846 BGB: „Hat in den Fällen der §§ 844, 845 bei der Entstehung des Schadens, den der Dritte erleidet, ein Verschulden des Verletzten mitgewirkt, so finden auf den Anspruch des Dritten die Vorschriften des § 254 Anwendung.“

<sup>140</sup> BT-Drucks. 18/11397, S. 12.

<sup>141</sup> LG Tübingen, Urteil v. 17.05.2019 – 3 O 108/18, BeckRS 2019, 10953 (Rn. 68).

<sup>142</sup> OLG Köln, Urteil v. 05.05.2022 – 18 U 168/21, BeckRS 2022, 10167 (Rn. 36).

### 8. 遺屬人數？

有疑問的是，遺屬人數之多寡，是否影響法院酌定數額？德國實務雖尚未有裁判回答對此問題，但文獻上有明確持否定看法者<sup>143</sup>，其理由在於：1. 遺屬金請求權乃每位遺屬各自獨立之權利，故其能獲得多少遺屬金，單純取決於其痛苦程度，而與遺屬人數無關。2. 若因遺屬人數較少即提高量定金額，此將有過度補償，且違反不當利得禁止之原則；反之，若僅因遺屬人數眾多即減少量定金額，此勢將造成遺屬精神痛苦未能完整填補。

### 9. 已逝去之生命？

依德國通說見解，遺屬金旨在以金錢賠償方式緩和遺屬因驟失至親所受之精神痛苦，而非評價已逝去之生命，故法院不得將生命遭剝奪本身納入酌定考量<sup>144</sup>。再者，被害人縱有生命權受侵害之情事，但其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故亦無請求損害賠償之可能<sup>145</sup>。

## （二）瑞士

依瑞士聯邦法院之一貫見解，法院酌定慰撫金時，應考量傷害的方式與嚴重程度、對於被害人之影響強度與持續時間、賠償義務人之歸責程度、被害人之（與有）過失，及能透過金錢以減輕痛苦之可能性等<sup>146</sup>。關於遺屬慰撫金之酌定，瑞士法院一般會考量以下事項：

---

<sup>143</sup> Bergmann, (Fn. 2), S. 196.

<sup>144</sup> BT-Drucks. 18/11397, S. 8: „Die Entschädigung soll und kann **keinen Ausgleich für den Verlust des Lebens** darstellen.“; OLG Celle, Urteil v. 24.08.2022 – 14 U 22/22, BeckRS 2022, 21824 (Rn. 37); Behr, (Fn. 47), S. 200 ff., 264; Bergmann, (Fn. 2), S. 168; Jaeger/Luckey, (Fn. 8), Rn. 528, 568; Wagner, (Fn. 12), § 844 Rn. 105.

<sup>145</sup> Jaeger/Luckey, (Fn. 8), Rn. 528.

<sup>146</sup> BGE 132 II 117, 119.

### 1. 請求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

一般而言，遺屬與死者之親屬關係越近，彼此關係越是緊密，故於失去彼此時，其承受之痛苦越嚴重，故法院有必要核給較高之慰撫金<sup>147</sup>。此一酌定因素，亦為瑞士實務採取兩階段酌定方式中第一階段（確定基礎金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依瑞士文獻觀察，實務對於親屬關係之位階排序，配偶最高，父母子女關係次之，而後才是兄弟姊妹<sup>148</sup>，此與法院核給之基礎金額高低，亦即配偶最高，父母次之，子女略低於父母，其後為兄弟姊妹，大致相符<sup>149</sup>。

### 2. 關係之緊密程度

在瑞士實務上，法院十分重視請求人與死者間之親密感（Nähegefühl），二者關係越是親近緊密，法院核給金額越高<sup>150</sup>。而請求人與死者是否同住，向來是法院判斷關係緊密與否之重要事實，只要有同住事實，法院普遍推認二者關係緊密，從而會提高量定金額<sup>151</sup>；相反地，只要無同住事實，除非請求人能證明其與死者有特別緊密之關係，否則法院得因此減少量定金額<sup>152</sup>。另於兄弟姊妹請求慰撫金的情況，聯邦法院甚至將同住事實認為係請求慰撫金之要件，只要請求人與死者無同住事實，除非其能證明彼此間之關係緊密，否則應否定其慰撫金之請求<sup>153</sup>。以下是幾則代表性裁判：

在 Bülach 地方法院 2019 年 2 月 27 日判決，被害人遭其夫殺害，法院在核定子女慰撫金時，即按子女是否與被害人同住而異其量定金額，相較於同住子女各獲判 4 萬瑞郎，已離家獨立生活之子女僅獲得 2.5 萬瑞郎<sup>154</sup>。

---

<sup>147</sup> Kessler, (Fn. 77), Art. 47 N 19; Landolt, (Fn. 74), Rn. 961.

<sup>148</sup> Landolt, (Fn. 74), Rn. 962.

<sup>149</sup> 參見伍、一、（二）之分析。

<sup>150</sup> BGer, Urteil v. 25.03.2014 – 6B\_714/2013 (E. 4.2); BGer, Urteil v. 01.10.2010 – 6B\_405/2010 (E. 2.3); BGer, Urteil v. 24.9.2008 – 1C\_106/2008 (E. 3.2.2).

<sup>151</sup> Landolt, (Fn. 74), Rn. 970.

<sup>152</sup> Landolt, (Fn. 74), Rn. 972.

<sup>153</sup> BGer, Urteil v. 25.03.2014 – 6B\_714/2013 (E. 4.3).

<sup>154</sup> BezGer Bülach, Urteil v. 27.02.2019 – DG180070.

另於聯邦法院 2010 年 9 月 10 日判決，本案被害人遭殺害身亡，原審法院考慮到**請求慰撫金之配偶與死者早已處於分居狀態**，雙方感情已因死者生前之婚外情而破壞殆盡，故大幅減少配偶之慰撫金，僅核給 5,000 瑞郎，此判決亦被聯邦法院維持<sup>155</sup>。

再如聯邦法院 2010 年 10 月 1 日判決，本案涉及故意殺人事件，**被害人年近 30 歲，與父母久未聯絡，父母對其生前一切亦毫無所悉**，聯邦法院指出死者與父母間之關係遠較一般父母子女淡薄，係降低量定數額之理由，故認為原審法院核給死者父母各 5,000 瑞郎尚屬妥適<sup>156</sup>。

### 3. 年齡

在瑞士實務上，**死者之年齡**，乃影響遺屬慰撫金量定的重要因素。若死者**年齡較輕**，法院普遍提高量定金額，典型例子，乃父母失去未成年子女的情況<sup>157</sup>。但若**死者已屆高齡**，法院經常大幅減少量定金額<sup>158</sup>，以聯邦法院 1967 年 6 月 9 日判決為例，1 名參加軍事演習的新兵，在騎乘自行車傳遞消息時撞上被害人致其死亡，法院指出：考慮到被害人高齡 79 歲，且患有右冠狀動脈狹窄性硬化，縱無此事故，其本面臨隨時可能死亡的威脅，遺屬固然因其死亡而悲傷，但並未受到特別嚴重之持續性影響，故應減少核給金額<sup>159</sup>。

此外，**請求人之年齡**亦為影響量定金額之重要考量<sup>160</sup>，最常提及者，乃未成年子女失去父母的情況，因為相較於成年子女，年幼喪親對於子女之影響尤為嚴重，故有特別提高量定金額之必要<sup>161</sup>。以聯邦法院 1939 年 10 月 10 日判決為例，3 名子女之父母在交通事故死亡，法院一方面指出父母雙亡構成極度嚴重的侵害，另考慮到年齡因素，故核給成年女兒 4,000 瑞郎，2

---

<sup>155</sup> BGer, Urteil v. 10.09.2010 – 1C\_32/2010.

<sup>156</sup> BGer, Urteil v. 01.10.2010 – 6B\_405/2010 (E. 2.3).

<sup>157</sup> Kadner Graziano, (Fn. 36), S. 202 f.; auch ; Kessler, (Fn. 147), Art. 47 N 19.

<sup>158</sup> Landolt, (Fn. 74), Rn. 981.

<sup>159</sup> BGE 93 I 586 (E. 6).

<sup>160</sup> BGE 127 IV 215 (E. 2b).

<sup>161</sup> Landolt, (Fn. 74), Rn. 982.

名未成年兒子（17 又 3/4 歲及 10 又 1/2 歲）則各獲得較高的 8,000 瑞郎<sup>162</sup>。另外，相較於尚處於懵懂階段的嬰幼兒，進入青春期的子女，特別需要父母陪伴，是於此階段失去父母，對其造成影響尤為嚴重，故有核給較高慰撫金之空間<sup>163</sup>。

#### 4. 加害人之歸責程度

在瑞士實務，只要加害人之歸責程度較高，由於其加劇遺屬精神上痛苦，故法院會大幅提高量定金額<sup>164</sup>。觀察瑞士法院迄今核給較高金額之裁判，皆涉及歸責程度較高之案件。如聯邦法院 2017 年 3 月 24 日判決，被害人遭槍擊腹部死亡，法院核給**同居伴侶** 6 萬瑞郎<sup>165</sup>；Zürich 高等法院 1999 年 12 月 8 日判決，2 名未成年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加害人駕駛有**重大過失**，法院核給目睹事故之**母親** 15 萬瑞郎<sup>166</sup>；Meilen 地方法院 2021 年 4 月 27 日判決，法院核給**母親遭父親殺害之子女** 7.5 萬瑞郎<sup>167</sup>；另於 Dietikon 地方法院 2022 年 3 月 26 日判決，被害人遭丈夫殘忍殺害，法院核給死者**3 位兄弟姊妹**各 3.4 萬瑞郎<sup>168</sup>。

相對於此，若加害人不法致人於死之行為，僅涉及一般輕過失，瑞士法院通常會因此減少量定金額<sup>169</sup>。

---

<sup>162</sup> BGE 65 II 250 (E. 4).

<sup>163</sup> Landolt, (Fn. 74), Rn. 982.

<sup>164</sup> BGE 132 II 117, 119; Kadner Graziano, (Fn. 36), S. 197 f.; Kessler, (Fn. 147), Art. 47 N 17.

<sup>165</sup> BGer, Urteil v. 24.03.2017 – 6B\_242/2017.

<sup>166</sup> OGer ZH, Urteil v. 08.12.1999, NZZ vom 08.12.1999, S. 47，此判決引自 Landolt, (Fn. 74), Datenbank, Urteil Nr. 386.

<sup>167</sup> BezGer Meilen, Urteil v. 27.04.2021 – DG190028.

<sup>168</sup> BezGer Dietikon, Urteil v. 26.03.2022, Tages-Anzeiger vom 26.03.2022.

<sup>169</sup> BGer, Urteil v. 13.11.2009, 6B\_795/2009 (E. 5.2).

### 5. 與他人建立替代關係

在瑞士，另有討論的是，死亡事件發生後，若遺屬已（或預期）與他人建立替代關係，例如配偶與他人再婚或建立伴侶關係、喪子之父母另生育或領養子女，或喪親之子女有繼父母，法院得否因此減少量定金額？

對此問題，聯邦法院早在 1946 年 4 月 9 日的裁判，有深刻說明，該案請求人係父親死後出生的遺腹子，母親再婚，故其於 1 歲時即有繼父。被告以請求人從未見過生父，且有繼父替代生父角色，乃要求法院應減少慰撫金數額。聯邦法院指出：請求人縱有繼父關愛，但當繼父有自己的孩子時，其將可能被視為家中的外來者，而且縱使繼父之關愛一視同仁，但請求人總有一天會瞭解真相，其勢必震驚向來認定的父親並非生父，而欠缺生父乃永遠無法填補的空白，且此痛苦在青春期將更嚴重地顯現，故不能遽認其痛苦程度較輕而減少量定金額<sup>170</sup>。同樣地，承受喪子之痛的父母，亦不會因其後喜獲麟兒或收養子女而減少喪子之悲痛，故不宜減少量定金額<sup>171</sup>。

相反地，配偶在喪偶後，若旋即再婚或建立其他伴侶關係，不排除有減少量定金額之可能，蓋此等情事可表示其已脫離喪偶悲痛之影響<sup>172</sup>。

### 6. 遺屬之財產狀況

依瑞士通說，**遺屬之財產狀況**並非影響法院量定慰撫金數額之因素<sup>173</sup>。但實務上曾發生的爭議是：若遺屬居住於國外，而該居住地生活水準低於瑞士，法院應否減少量定金額？

聯邦法院在 2008 年 9 月 24 日判決指出：遺屬居住地之較低的生活水準，除非已達到顯不合比例的情況，否則法院不得因此減少量定金額<sup>174</sup>。至於何謂顯不合比例，聯邦法院援引 2 則過往裁判說明之，第一則係請求人住

---

<sup>170</sup> BGE 72 II 165 (E. 9c)

<sup>171</sup> Landolt, (Fn. 74), Rn. 993.

<sup>172</sup> Landolt, (Fn. 74), Rn. 992.

<sup>173</sup> Hablutzel/Saner, in: Regulierung von Auslandsunfällen, 3. Aufl., 2022, Schweiz Rn.

187（兩造財產狀況均非法院之量定考量）；Kadner Graziano, (Fn. 36), S. 198 f.

<sup>174</sup> BGer, Urteil v. 24.09.2008 – 1C\_106/2008 (E. 4.2).

在塞爾維亞的 Vojvodina，瑞士每月工資為當地 18 倍<sup>175</sup>，另一則之請求人住在波士尼亞，當地生活水準低於瑞士約 6 至 7 倍<sup>176</sup>。由於本案請求人居住在葡萄牙，其生活水準約是瑞士的 70%，尚未達到顯不合比例之情況，故無庸減少量定金額。

### 7. 與有過失

在瑞士實務上，若遺屬就被害人死亡結果與有過失，法院會按其過失比例減少量定金額<sup>177</sup>。另於死者與有過失的情況，由於遺屬應承擔其過失，故法院亦會斟酌此過有過失情事而減少量定金額<sup>178</sup>。

## （三）義大利

在義大利，影響遺屬慰撫金之酌定因素，可歸納如下：

**1. 請求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此由實務上設計之量表，可窺見一二，以米蘭量表為例，於父母、子女及配偶請求慰撫金時，其設定之區間數額（16 萬 5,960 歐元到 33 萬 1,920 歐元），明顯高於兄弟姊妹及祖父母請求慰撫金的情況（2 萬 4,020 歐元到 14 萬 4,130 歐元）。另於羅馬量表，按請求人與死者親屬關係之不同，其得獲得之點數亦有所不同，父母與配偶（包括生活伴侶及同性伴侶）可獲得的點數最高（20 點），子女次之（18 點），而後依序為兄弟姊妹（7 點）、祖父母 / 孫子女 / 叔伯、姑、舅、姨（6 點）、堂（表）兄弟姊妹（2 點）。

**2. 死者與遺屬之年齡**，亦為重要酌定因素，蓋考慮到每個人的預期壽命，死者或遺屬的年紀越輕，遺屬遭剝奪與死者之相處時間就越長，遺屬承受之痛苦也隨之提高，故有必要核給較高的慰撫金<sup>179</sup>。此一思考也呈現在羅

---

<sup>175</sup> BGE 125 II 554 (E. 4a).

<sup>176</sup> BGer, Urteil v. 30.05.2001 – 1A.299/2000 (E. 5c).

<sup>177</sup> Kadner Graziano, (Fn. 36), S. 210.

<sup>178</sup> BGer, Urteil v. 13.11.2009, 6B\_795/2009 (E. 5.2); Kadner Graziano, (Fn. 36), S. 210.

<sup>179</sup> Feller, (Fn. 50), Italien Rn. 182; Gallmetzer, (Fn. 46), S. 229 f.

馬量表的設計，其將死者與遺屬之年齡分成 5 個年齡間距而決定給予之點數，年齡越輕，遺屬獲得的點數越多。

**3. 遺屬與死者關係之緊密程度**。蓋關係越是緊密，遺屬承受之痛苦也越高，法院從而應核給越高的金額。就此酌定因素，法院除了實質判斷兩者間之日常相處狀況外，**遺屬是否與死者有同住事實**，經常是義大利實務上用以測定兩者關係是否緊密的重要考量。以米蘭量表為例，其雖然只針對不同身分之請求人設定區間數額，但量表附件亦提示法院量定金額時，應考量遺屬與死者是否有同住事實<sup>180</sup>。羅馬量表甚至直接將同住事實納入增減核給點數的因素，於有同住事實時，遺屬可以額外獲得 4 點，但若欠缺此事實，法院最多可將總點數減少至 1/2。

**4. 遺屬人數之多寡**亦可能影響法院之酌定數額。相較於遺屬人數較多的情況，其彼此間尚能透過相互安慰來共同克服失去至親的痛苦，若遺屬再無其他親屬，其孤身一人承受之痛苦尤為嚴重，故有提高酌定金額之必要<sup>181</sup>。此項思考，直接反映在羅馬量表，其明定遺屬若再無二親等內之親屬，法院得將核給之總點數提高 1/3 至 1/2。

**5. 遺屬平日之生活習慣或身體狀況**，有時也可能影響法院量定之數額<sup>182</sup>，義大利最高法院曾在 1 件父母因子女死亡請求慰撫金的案件，考量到請求人身患聾啞障礙，本就難與外界溝通交流，子女乃其情感主要寄託，故喪子痛苦遠較一般情況嚴重，從而提高量定金額<sup>183</sup>。

**6. 加害人較高之歸責程度**，尤其涉及故意侵害行為時，法院應提高遺屬慰撫金之數額<sup>184</sup>。由於前開米蘭與羅馬量表皆以一般過失加害行為作為評價對象，故於加害人有較高的歸責程度時，法院在個別化調整階段，甚至有

---

<sup>180</sup> Behr, (Fn. 46), S. 251; Feller, (Fn. 50), Italien Rn. 181.

<sup>181</sup> Behr, (Fn. 46), S. 251; Gallmetzer, (Fn. 46), S. 230.

<sup>182</sup> Gallmetzer, (Fn. 46), S. 230.

<sup>183</sup> Cassazione civile 22.06.2009, Nr. 14551，此判決之介紹，參見Gallmetzer, (Fn. 46), S. 230.

<sup>184</sup> Gallmetzer, (Fn. 46), S. 230.

可能酌定超過米蘭量表所設定之最高金額<sup>185</sup>，同樣地，法院在羅馬量表所計算的基礎金額上，亦有進一步提高量定數額之可能<sup>186</sup>。此外，若加害人有意識地拖延事故後續之處理，法院得因此提高量定金額<sup>187</sup>。

**7. 若遺屬或死者就死亡結果與有過失，義大利法院向來會依其民法第 1227 條規定<sup>188</sup>，減少遺屬可獲得之金額，至於減少之方式，義大利實務係於確定遺屬慰撫金數額後，始依與有過失比例減少核定數額，由此觀之，與有過失並非酌定因素，而係減少賠償責任之事由<sup>189</sup>。**

## 二、臺灣

由於我國遺屬慰撫金裁判理由，鮮少清楚指出個案涉及之酌定因素究竟如何影響金額之量定，故歸納我國法院考量之酌定因素，遠較整理前開各國裁判困難，有時甚至僅能判決理由記載之事實推測法院真意。依本文觀察近 5 年高院裁判，初步歸納出以下（可能）的酌定考量：

### （一）請求人之身分

我國法院在酌定遺屬慰撫金時，針對不同的請求人，經常有不同精神痛苦程度之文字描述：以配偶請求為例，常稱其中年（暮年）遭逢喪偶巨變之

---

<sup>185</sup> Behr, (Fn. 46), S. 252.

<sup>186</sup> Behr, (Fn. 46), S. 255.

<sup>187</sup> Feller, (Fn. 50), Italien Rn. 190.

<sup>188</sup> Art. 1227 Codice Civile: „(1) Se il fatto colposo del creditore ha concorso a cagionare il danno, il risarcimento e' diminuito secondo la gravita' della colpa e l'entita' delle conseguenze che ne sono derivate. (2) Il risarcimento non e' dovuto per i danni che il creditore avrebbe potuto evitare usando l'ordinaria diligenza.“（德語翻譯：Art. 1227 Codice Civile: „(1) Hat bei der Verursachung des Schadens ein schuldhaftes Verhalten des Gläubigers mitgewirkt, so verringert sich der Schadensersatz entsprechend der Schwere des Verschuldens und dem Umfang der daraus herrührenden Folgen. (2) Für Schäden, dei der Gläubiger bei Anwendung der gewöhnlichen Sorgfalt hätte vermeiden können, wird kein Ersatz geschuldet.“, vgl. Patti, (Fn. 44), S. 347）

<sup>189</sup> Behr, (Fn. 46), S. 252.

痛<sup>190</sup>；於父母請求時，稱其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之痛<sup>191</sup>；於子女請求時，如子女尚未未成年，稱其遭受幼年失恃或失怙之痛<sup>192</sup>，若子女已成年，則稱其徒留子欲養而親不在之遺憾<sup>193</sup>。但以上描述之精神痛苦，究竟何者較為嚴重，實難從此等文字斷定。

司法院曾統計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間宣判之民事通常訴訟一審判決，得出法院核給配偶、父母、子女之平均金額，分別為 140.4 萬、157.9 萬、103 萬元<sup>194</sup>。單從此一數字，似乎呈現喪子之痛大於喪偶之痛，而喪偶之痛又大於喪親之痛，但此數字畢竟是所有案件酌定金額之平均數，並未進一步考慮各種酌定因素，故尚難單以此數字作為核給慰撫金之依據，尤其個案情況不一而足。舉例而言，相較於成年（已成家）子女之離世，父母失去未成年子女的悲痛尤甚；又同樣是喪親之痛，未成年子女失恃失怙之痛苦，應嚴重於年邁父母離世之情況，故法院酌定遺屬慰撫金時，除了須考慮請求人身分，尚應一併斟酌其他酌定因素，始能對遺屬之精神痛苦程度，有較客觀的評價。

## （二）年齡

觀察我國近 5 年高院裁判，**請求人與死者之年齡**為影響量定金額之重要考量（儘管法院鮮少直接指明！），此一現象在**請求人或死者為未成年人時**，尤為明顯。一般而言，只要請求慰撫金之人尚未未成年，法院通常會大幅提高量定數額<sup>195</sup>。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因交通事故身亡，儘管本案涉及加害人無照駕駛與駕車疏失，及其僱用人須負連帶賠償責任等可能提高量定數額之因素<sup>196</sup>，但法院核給 2

<sup>190</sup> 如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590號民事判決。

<sup>191</sup> 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4號民事判決。

<sup>192</sup> 如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sup>193</sup> 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190號民事判決。

<sup>194</sup> 參見司法院網站，〈法院依民法第194條酌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之分析報告〉，<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56377-f33177446cd4445b8e6081e3372a945c.html>（最後瀏覽日：07/15/2023）。

<sup>195</sup> 參見【表九】所列裁判。

<sup>196</sup> 參見肆、二、（五）及（六）之分析。

名未成年子女各 250 萬元，屬於近年來針對過失加害行為核給較高慰撫金之代表性裁判。另於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其 2 名幼子於事故發生時僅 2 歲及 5 個月，法院審酌其「幼年失父，終身無法享受父愛，嚴重影響其健全成長」，故如數判給各 200 萬元之慰撫金。

再者，若死者是未成年人，法院亦會核給父母較高之慰撫金<sup>197</sup>。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簡字第 4 號民事判決為例，加害人無照且逆向駕駛衝撞騎乘機車之被害人，致其傷重不治死亡，法院斟酌被害人於事故發生時未及 20 歲，故核給遽失愛子之母親 300 萬元。又如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勞上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死者生前受僱於加害人，後者明知其無駕照卻仍於深夜指派其駕車前往南山福德宮求取發財金，其因此遭逢車禍事故死亡，法院審酌被害人死亡時年僅 15 歲餘，其母所受精神痛苦甚鉅，故核給高達 250 萬元之慰撫金。另外，死者縱非未成年人，但若其年紀正值青壯年，法院核給父母之慰撫金，亦有提高之趨勢<sup>198</sup>。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246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因車禍事故死亡，法院審酌其父含辛茹苦將被害人拉拔長大，卻因加害人過失行為，致被害人年僅 25 歲之際即因車禍驟逝，使其須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之悲痛，故核給死者之父 300 萬元。

相對於此，若死者年齡偏高，法院核給子女之慰撫金則有明顯減少之趨勢<sup>199</sup>。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96 號民事判決為例，被害人因長照中心疏於照顧而跌倒，造成右側腦內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右顴骨骨折併面部皮下血腫而意外死亡，其 6 名子女起訴請求長照中心給付各 50 萬元之慰撫金，惟本案法院僅核給每位子女各 9 萬元。雖然判決理由僅提到審酌兩造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但推測法院係考量到被害人入住長照中心已高齡 89 歲，故大幅減少量定數額。

<sup>197</sup> 參見【表六】所列裁判。

<sup>198</sup> 參見【表七】所列裁判。

<sup>199</sup> 參見【表十】所列裁判。

另於配偶請求慰撫金的情況，法院通常核給**晚年喪偶**之配偶較低的慰撫金<sup>200</sup>。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68 歲）因交通事故死亡，其夫（80 歲）晚年喪偶，法院核給偏低的 70 萬元。相反地，在**青壯年喪偶**的情況，倘遺有（未成年）子女，法院通常會大幅提高核給配偶之慰撫金<sup>201</sup>，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36 歲）因交通事故死亡，法院考慮到其妻尚需扶養兩名稚子，故核給高達 300 萬元之慰撫金。反之，若**青壯年喪偶**之配偶**未育有子女**，法院量定金額明顯降低，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其妻（37 歲）喪偶，法院考慮到其與死者未生育子女，故核給偏低 120 萬元。

### （三）關係之緊密程度

除了請求人之身分與年齡因素，請求人與死者**關係之緊密程度**，亦係影響遺屬痛苦程度的重要考量。我國實務上，法院經常將**同住事實**作為判斷此一緊密關係的重要參考。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4 名子女請求加害人應各給付 150 萬元之慰撫金，法院考量到死者之子有同住事實，故核給 150 萬元，未同住之 3 名女兒則各獲判 130 萬元。另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因與加害人起口角，遭加害人持菜刀追趕而失足落水死亡，死者父母各請求 200 萬元之慰撫金，法院認為 2 人雖同遭喪子之痛，但**考量 2 人離婚後僅母親與死者同住**，其痛苦應高於死者之父，故核給前者 120 萬元，後者獲判 100 萬元。又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98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因加害人未依處理漏氣作業程序施工引發氣爆而嚴重灼傷，送醫仍不治死亡，其父母為此請求各 300 萬之慰撫金。法院考量死者父母於死者 7 歲時離異，而由父親擔任監護人照料被害人長大成人，

---

<sup>200</sup> 參見【表五】所列裁判。

<sup>201</sup> 參見【表三】所列裁判。

**其與死者之生活及情感連結應較母親深厚**，故判命加害人及其僱用人應連帶給付死者父親 250 萬元，母親則獲判 200 萬元。

相對於此，若請求人與死者平日甚少聯絡，或甚至早已失聯，法院普遍大幅減少量定金額。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原上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母）因交通事故死亡，儘管其子於事故發生時尚未未成年，但法院考量其從稚齡起即由祖母照料，且與死者分開 16 年，故僅核給 70 萬元。又，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易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加害人因超速釀成事故肇致被害人死亡，死者母親起訴請求 100 萬元，法院審酌其於離婚後即未與死者同住且長期未聯絡，且事發 1 年多後方知悉死亡消息，故僅核給 20 萬元。另於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國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因燈桿漏電而觸電死亡，其配偶及 2 名子女雖然驟逢喪偶及喪父之痛，但由於 3 人與死者長期分居並未同住，且長期失聯，加上被害人死前因嚴重精神疾病致生活難以自理時，係由其兄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且擔任監護人，法院斟酌此情乃僅各核給 20 萬元。

#### （四）目睹事故

在我國裁判實務上，若遺屬目睹至親死亡，法院一般認為其所受痛苦較高而應提高量定金額。例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醫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加害人（護理師）執行血液透析業務疏未注意鎖緊接頭致被害人死亡，死者 4 名子女因喪母之痛而請求加害人及其僱主（醫院）應連帶給付慰撫金，法院核給目睹事故之子 95 萬元，未目睹事故之子女則僅獲判 80 萬元。

另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51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因交通意外死亡，其父母請求法院判命加害人應給付各 1500 萬元之慰撫金，法院酌定本案慰撫金時指出，死者父親目睹愛女遭受意外，其精神上所受痛苦，依常情應高於未在現場的母親，故核給死者父親 300 萬元，母親獲得 250 萬元。

### （五）加害人之歸責程度與犯後態度

在我國酌定實務，若加害人有較高的歸責程度，法院通常會大幅提高量定金額<sup>202</sup>。觀察近 5 年高院裁判，法院核定最高數額的 2 件裁判皆涉及**故意殺人**案件：首先是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231 號民事判決，本件加害人**無故持槍迎面射擊被害人致其傷重不治**，法院判命加害人應分別給付死者配偶及 2 名子女各 400 萬元。另於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加害人與被害人乃男女朋友關係，其僅因不滿被害人與家人及前男友一同出遊，萌生殺意，徒手掐勒被害人頸部，致其因窒息而呼吸衰竭而死，法院為此酌定給死者父母各 400 萬元。

除了故意殺人或傷害致死之行為，加害人若有**不顧法紀而輕置他人生命財產情事**，法院亦會核給較高之慰撫金<sup>203</sup>。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依法停等紅燈，卻遭**超速、闖紅燈**的加害人自後追撞而死亡，法院考量其行徑惡劣，置法規及他人生命財產於不顧，縱其因此事故亦身受重傷（喪失自理能力且需他人 24 小時照顧，且無回復可能），但法院仍判命其應給付配偶 300 萬元，父母各得 250 萬元。

再者，加害人**犯後態度**有時亦會成為法院提高酌定金額之考量<sup>204</sup>。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77 號民事判決（喧騰一時的媽媽嘴案），本案法院除了審酌加害人殘忍殺害被害人之情事，更於判決理由提及加害人於案發後故佈疑陣，編織不同版本之犯罪情節，擾亂調查程序，且對被害人為諸多不實指控，加害情節至鉅，故依死者子女之請求如數核給 300 萬元。另於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812 號民事判決，法院除了審酌加害人無照、酒駕及肇致被害人傷重不治等情事，同時一併考量其肇事後逃逸，

---

202 參見【表十三】所列裁判。

203 參見【表十四】所列裁判。

204 另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原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81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170 號民事判決。

**犯後態度不佳等情**，從而酌定給被害人配偶及子女各 300 萬元之慰撫金。除此之外，在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170 號民事判決一案，加害人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措施而閃避不及撞擊被害人致死，雖然被害人年事已高且就事故之發生應負 70% 過失責任，但法院審酌**加害人肇事後，並未下車查看被害人傷勢，甚至迄至警察及救護車出現，亦未曾察看加害人狀況等情事**，故核給死者之女相對高額 250 萬元。

#### （六）兩造身分、地位、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

在我國酌定實務上，佔據判決理由篇幅最多之酌定因素，當屬**兩造身分、地位、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不過，觀察近五年高院裁判，法院縱於判決理由詳列以上事項，但在絕大多數的情況，此等事項似未影響法院酌定之數額<sup>205</sup>。代表性的判決，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568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其 5 名子女各請求 150 萬元。5 名子女中，A（二專畢業）與 B（高職畢業）均為家庭主婦，名下無不動產，105、106 年度亦無所得；C（高職畢業、職業為工人）年薪約 30 萬元，名下有房屋 2 筆、土地 2 筆，財產價值 180 萬餘元，105、106 年度所得各為 30 萬；D（高職肄業，在工廠任職），年薪約 20 萬元，名下無不動產，105 年度所得為 18 萬餘元、106 年度無所得；E（高職畢業、職業工人）年薪約 35 萬元，名下無不動產，105 年度所得 9 萬餘元、106 年則無所得。反觀**加害人（大學畢業，擔任工廠品管工作）**，名下有土地 9 筆、房屋 1 筆及投資，財產價值**5,109 萬餘元**，105、106 年度所得分別為 62 萬餘元、71 萬餘元。法院經審酌兩造教育程度、身分地位與經濟狀況，維持一審法院核給每位子女 80 萬元。雖然本件加害人無論是在教育程度或經濟狀況皆遠優於死者子女，但法院明顯未提高量定數額，故法院是否將此等情事納入考量，值得琢磨。

<sup>205</sup> 依前開司法院統計報告，似亦呈現此一現象，蓋其依被害人、請求人或加害人有財產（如：土地、房屋、汽車、股票）等情況而為統計分析，法院平均判賠金額分別為 129.1 萬、124 萬、122.3 萬元，參見司法院網站，〈法院依民法第 194 條酌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之分析報告〉，<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56377-f33177446cd4445b8e6081e3372a945c.html>（最後瀏覽日：07/15/2023）。

又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因車禍事故死亡，其 4 名子女各請求 150 萬元。4 名子女之中，戊（博士，助理教授）月薪 7 萬元，名下汽車一部及不動產 2 筆；己（專科畢業，擔任行政工作）月入 4 萬，名下有不動產 4 筆及汽車 1 部；辛（專科畢業，擔任行政工作）月薪約 4 萬，名下有不動產 2 筆；庚（高職畢業，現職業為工）月入約 4 萬名下無財產。法院於判決理由明確指出「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被告不法侵害行為之情節、行為後態度暨原告等人因此所受精神打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核給 4 名子女各 120 萬。姑且不論加害人個人因素，4 名子女之「身分、地位、智識程度、經濟狀況」明顯不同，如法院確實考量到此等情事，4 人豈會獲判相同數額<sup>206</sup>？

依筆者觀察，以上法院宣示應予斟酌之事項，基本上僅兩造經濟狀況「偶爾」影響法院量定數額，且通常涉及加害人（尤其是僱用人）經濟狀況明顯優於遺屬的情況<sup>207</sup>。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191 號民事判決，加害人駕駛公車不當超車肇致被害人死亡，儘管被害人死亡時已近 74 歲，且與有過失責任比例達到 70%（兩者皆係可能減少量定之因素），但法院「似乎」考量到加害人任職於資本額達 3.8 億之客運公司，故就此一單純過失意外事故，按聲明如數判給死者配偶 300 萬元及 3 名子女各 200 萬元。另於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244 號民事判決一案，被害人駕車遭加害人過失追撞而傷重不治死亡，雖被害人死亡時年僅 26 歲（涉及提高慰撫金之因素），但法院「似乎」考慮到加害人之僱用人乃資本額為 2,500 萬元之公司，乃核給死者母親高達 350 萬元之慰撫金。又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281 號民事判決，加害人駕駛小貨車過失輾壓騎乘機車失控倒地的被害人，致其傷重不治死亡，被害人死亡時甫滿 20 歲（提高慰撫金量定數額之因素），但法院「似」亦斟酌加害人之僱用人乃「現有設備及資

<sup>206</sup> 類似裁判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25號民事判決。文獻亦有相同質疑者，參見詹森林，前揭註55，頁65。

<sup>207</sup> 其他代表性裁判，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244號民事判決（僱用人資本額2,800萬，父母350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字第281號民事判決（僱用人國立大學，父母250萬）。

**源價值為 64 億 1,504 萬 578 元」之國立大學，故核給被害人父母各 250 萬元。**

此外，在少數裁判中，若加害人經濟狀況明顯不如被害人之遺屬，或核給較高慰撫金可能影響其生活時，法院似亦會因此減少量定金額<sup>208</sup>。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原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加害人駕車超速肇致被害人死亡，本案法院似考量到加害人「每月收入約 1 萬多元，主要依靠老人津貼過活，需租屋居住、需扶養配偶」，而且「尚須擔負刑事易科罰金」等情，乃核給死者子女僅各 60 萬元。

### （七）與有過失

如果遺屬就至親死亡之結果與有過失，法院應按過失比例減少量定金額，此無疑問。在實務上更常見者，則是死者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的情況，我國實務向來認為，此時遺屬應承擔死者之過失，且法院會先確定慰撫金數額，再按過失比例減少賠償金額<sup>209</sup>。

---

<sup>208</sup> 另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原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613號民事判決（加害人家管無收入，配偶及子女各65萬）、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31號民事判決（加害人93歲無工作靠兒子扶養維持生活，配偶50萬）。

<sup>209</sup> 此見解可追溯到最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號民事判例，當初判例意旨僅提及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適用時，若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間接被害人應負擔其過失，其後實務進一步擴及到民法第194條規定之適用，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四條分別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費或殯葬費之人、或被害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第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應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二百十七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6號民事判決：「又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原則，間接被害人請求賠償時，亦應有民法第二百十七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值得注意的是，若被害人就自身死亡結果應承擔較高之過失責任比例，部分判決「似乎」有減少酌定數額之趨勢<sup>210</sup>。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74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因加害人過失駕車行為而死亡，衡諸雙方肇事責任比例，加害人為 40%，被害人則為 60%，法院最終核給死者配偶 150 萬元，4 名子女獲判 50 萬元。本案法院或考慮到請求慰撫金之子女皆已成年乃減少量定數額，但核給每位子女各 50 萬元仍屬偏低，推測其與被害人過失責任比例偏高有關。

又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騎乘機車超速撞擊已失去照明功能之路燈而死亡，法院認定台北市政府管理路燈之欠缺肇致被害人死亡，其責任比例為 20%，被害人超速行為之過失比例則為 80%，最終核給死者父母各 100 萬。本案被害人年僅 19 歲，若考慮到實務

---

<sup>210</sup> 其他明顯減少量定金額之裁判，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508號民事判決（死者（晚年突遭橫禍）過失比例60%，配偶100萬／子女50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547號民事判決（死者與有過失比例60%，配偶120萬／子女100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538號民事判決（死者（56歲）過失比例70%，配偶100萬／子女100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國易字第5號民事判決（死者（酒駕）過失比例80%（國賠事件），父母60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死者逾70歲，過失比例60%（國賠事件），子女100萬）、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2號民事判決（死者（年僅19歲）過失比例80%，父母100萬）、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74號民事判決（死者（成年子女）過失比例60%，配偶150萬／子女50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30號民事判決**（死者（成年子女）過失比例70%，配偶70萬／子女70萬／父母50萬）。被害人過失責任比例雖高，但法院未明顯減少慰撫金數額者，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字第499號民事判決（死者與有過失比例80%，配偶200萬／子女150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死者（年僅20餘歲）過失比例70%，父母250萬）、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849號民事判決（死者與有過失比例60%，配偶150萬／子女150萬（兩女分別為22歲及14歲）／父母120萬）、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750號民事判決（死者（將滿86歲）過失比例60%，子女110萬）、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國字第11號民事判決（死者與有過失比例50%（國賠事件），配偶80萬／子女60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原簡字第1號民事判決（死者與有過失比例60%，子女350萬）、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87號民事判決（死者與有過失比例60%，子女200萬）。

向來針對死者為未成年人時會提高量定數額，則本件法院核給父母之慰撫金明顯偏低，法院或許是考量到**被害人過失責任比例偏高**，始量定如此低之金額。

### （八）其他酌定因素

除了前開常見於判決理由之酌定因素，觀察國內裁判，尚可窺見以下「**可能**」的酌定因素：

首先，**遺屬若因被害人死亡而須承受超出原身分角色之負擔**，部分實務裁判「似乎」有意提高量定金額<sup>211</sup>。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雖然被害人就事故發生之責任比例高達 70%，但本案法院似以死者配偶「**須獨力扶養 2 名甫出生之幼子，單親撫育之路漫長**」，故核給較高的 250 萬元。另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加害人因過失駕駛行為肇致被害夫妻雙亡，雖然雙方責任比例各 50%，但由於**死者之母於案發時屆七旬，日後尚須照料身心障礙之長子，以及因事故而幼年失怙之孫女**，故法院核給高達 300 萬元之慰撫金。

其次，國內法院曾以**被害人之死亡造成遺屬再無親人**之理由提高慰撫金數額。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72 號民事判決，本案被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其女除了死者外「**並無其他一親等直系血親、二親等旁系血親**」，法院斟酌此情事，核給相對高額之 180 萬元。

再者，如**死亡事故涉及國家賠償責任**，法院「似乎」有減少慰撫金量定的趨勢<sup>212</sup>。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騎乘機

<sup>211</sup> 另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90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sup>212</sup>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國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請求人與死者長期未聯絡，配偶 20 萬 / 子女 20 萬）、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國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配偶 100 萬 / 父母 100 萬 / 子女 100 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國字第 5 號民事判決（父母 90 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國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死者 76 歲，配偶 150 萬 / 子女 80 萬）、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子

車跌倒，自路面跌落道路下方之排水溝內並因此窒息死亡，經法院確認此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未設置護欄之管理欠缺有因果關係，本案法院僅核給被害人子女各 60 萬元。另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國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騎乘機車因路面坑洞而失控倒地，因頭部外傷送醫不治死亡，經查此事故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養護、管理肇事路段有欠缺所致，雖然被害人死亡時年僅 24 歲（提高量定金額之因素），但法院僅核定給死者父母 120 萬，此酌定金額明顯較其他非國賠事件為低。

另依前開司法院統計分析報告，影響慰撫金酌定之因素尚包括：1. 同案請求人之人數多寡。依此報告所示，同案請求人數從 1 人到 7 人，平均判賠金額依序為 173.8 萬、168.3 萬、164.3 萬、101.2 萬、94.7 萬、86.9 萬、71.3 萬元<sup>213</sup>，由此統計可知，同案請求人數越多，法院核給每人平均金額越低<sup>214</sup>。2. 法院所在區域。此報告分析北、中、南、東部法院平均每個人判賠之

---

女 60 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國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死者僅 28 歲，過失比例 80%，父母 60 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國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死者逾 70 歲，過失比例 60%，子女 100 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重上國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配偶（照顧臥床丈夫長達 10 年）100 萬 / 子女 130 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國字第 7 號民事判決（死者年僅 24 歲，父母 120 萬）、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配偶 100 萬 / 父母 100 萬 / 子女 100 萬）、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死者年僅 19 歲，過失比例 80%，父母 100 萬）、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國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死者與有過失比例 50%，配偶 80 萬 / 子女 60 萬）。本文此一觀察與詹森林教授觀察民國 90 年至 99 年法院裁判之結果有所出入，其認為涉及國家賠償時，法院核給之慰撫金較高，參見詹森林，前揭註 55，頁 87。

<sup>213</sup> 參見司法院網站，〈法院依民法第 194 條酌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之分析報告〉，<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56377-f33177446cd4445b8e6081e3372a945c.html>（最後瀏覽日：07/15/2023）。

<sup>214</sup> 代表性裁判，如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國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本案請求人總計 8 人，包括配偶及 7 名子女，法院核給配偶偏低的 80 萬元，7 名子女各僅獲判 60 萬元。

金額，依序為 152.4 萬、105.8 萬、111.4 萬、85.2 萬元<sup>215</sup>，由此可知，法院所在地之生活水準，或亦為影響法院量定金額之因素<sup>216</sup>。

### 三、比較分析

經考察我國與德瑞義等國之酌定實務，可以發現，各國法院在測定遺屬失去至親之精神痛苦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仿，舉凡**親屬關係的種類、關係之緊密程度、請求人與死者之年齡、有無同住事實、是否目睹事故、加害人之歸責程度高低**等，都是各國法院所共認之酌定因素。至於稍有歧見者，本文爰從我國法的角度，分析如下：

#### （一）兩造經濟狀況

關於**兩造經濟狀況**應否作為酌定考量之爭議，瑞、義文獻普遍持否定看法，德國文獻雖多傾向維持聯合大法庭對於慰撫金之見解，亦即不應自始排除考量兩造經濟狀況，但多認為僅於例外情形始應斟酌<sup>217</sup>。反觀，我國實務不但積極肯定，甚至將考量事項擴及兩造身分、地位及教育程度，不僅如此，法院在裁判理由幾乎竭盡全力詳列兩造年度收入與財產，但誠如本文前開觀察，此等事項往往並未實質影響法院核給之金額。

我國法院之所以如此熱衷於詳細記載此等事項，本文推測理由有二：一來，或為遵循最高法院判例之要求，避免上級審法院以漏未斟酌此等事項而廢棄判決<sup>218</sup>；二來，或也因為此等事實易於調查，且可以填充裁判理由之篇幅，以減少裁判理由未盡充分之批評。

---

<sup>215</sup> 參見司法院網站，〈法院依民法第194條酌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之分析報告〉，<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56377-f33177446cd4445b8e6081e3372a945c.html>（最後瀏覽日：07/15/2023）。

<sup>216</sup> 東部法院核給之金額的確有偏低情況，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原上易字第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0號民事判決。

<sup>217</sup> 國內採類似見解者，參見曾世雄（2005），《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頁144-145，元照。

<sup>218</sup> 例如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06號民事判決一案，最高法院即以：「原審就

然依本文所見，兩造經濟狀況實不宜過度被強調為法院考量之酌定因素，蓋若僅因加害人經濟狀況較佳即提高核定金額，此不但形同懲罰加害人，甚而可能發生過度補償之情況；反之，若以遺屬經濟狀況較佳即減少核給金額，則恐生補償不足，且不當嘉惠加害人<sup>219</sup>。退步言之，縱認為應予斟酌兩造經濟狀況，但法院在記載兩造歷年收入及財產狀況之餘，應積極表明兩造經濟狀況究竟是否（或如何）影響到個案核給之金額，以增加裁判理由之透明度，避免裁判有理由不備之嫌。

另依本文觀察，國內法院針對加害人之僱用人同為賠償義務人，且有較高資本額的情況，似有核給遺屬較高金額的現象，此固然符合實務肯認兩造經濟狀況應為酌定考量之看法，但此項見解卻恐有不當增加加害人（受僱人）負擔的疑慮，蓋於僱用人向遺屬賠償後，由於加害人尚須面對僱用人之求償（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但針對因考量到僱用人資力而被提高量定金額的部分，要求加害人承擔最終責任，似難謂合於事理之平，故此見解似有商榷餘地<sup>220</sup>。

## （二）與有過失

關於與有過失究竟應作為慰撫金之酌定因素，抑或法院確定慰撫金數額後應依過失比例減少賠償金額之事由，德國實務採取前一看法<sup>221</sup>，我國與瑞士兩國實務則採取後一做法。以上2種操作模式，或各有其採取之理由，但無論如何，法院僅能擇一採取，不能既將與有過失作為減少量定之理由，又將已確定之金額按過失比例減少，否則恐有雙重評價之疑慮。

就此，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1號民事判決即疑似有雙重評價死者與有過失之情況，蓋法院在判決理由謂：「……考量被告與丙（被害

---

上訴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均未調查究明，即認上訴人每人請求之精神慰藉金以四十萬元為適當，已嫌速斷」為由，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

<sup>219</sup> 不同見解，詹森林，前揭註55，頁64。

<sup>220</sup> 類似的質疑，參見孫森焱（2020），《民法債編總論（上冊）》，修訂版，頁301，自刊。

<sup>221</sup> 國內持相同見解者，參見王澤鑑，前揭註1，頁383。

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俱有過失，與雙方之社會、經濟地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乙〇〇、甲〇〇各為 100 萬元，己〇〇、丁〇〇各為 150 萬元，戊〇〇為 200 萬元，應屬適當。」但其後卻又指出：「被告前掲行為對於造成系爭事故之原因力較強，應負擔 60% 之過失責任，丙〇〇應負 40% 之過失責任，從而，被告辯稱：丙〇〇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應減輕其 40% 之賠償金額，為有理由。」此判決理由之構成，似有商榷餘地。

另依本文觀察，部分實務裁判針對被害人與有過失比例較高的案件，「似乎」亦有大幅減少量定金額之情況（儘管法院未言明！），若此觀察無誤，法院在確定核定金額後，即不該再按與有過失比例減少賠償金額，以免發生重複評價之不當。

### （三）遺屬因至親驟逝悲痛而健康受損

在侵害生命權事件，若遺屬因至親驟逝之悲痛而健康受損，國內法院「似乎」傾向將此情事作為提高量定金額之因素。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決，被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其女起訴請求法院判命加害人給付 500 萬元慰撫金。一審法院斟酌個案情事，認為核給 180 萬為適當。案經上訴二審，死者之女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痛苦而罹患憂鬱症，法院考量其就診時間與事故發生相距半年，認定憂鬱症與事故有關係，從而提高 20 萬元。另如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加害人因過失駕車致被害夫妻雙亡，本案法院核給死者（夫）之母 300 萬元，但就被害夫妻之女，法院審酌其事發時年僅 13 歲，且因父母及兄長死亡之悲痛而罹患「創傷後壓力疾患」，故核給 649 萬 7,501 元。

在此二判決，法院雖已確認遺屬因失去親人之悲痛而健康受損，但均依民法第 194 條規定核給慰撫金，而非以第 195 條第 1 項<sup>222</sup>為依據（德國模

---

<sup>222</sup> 相較於民法第 194 條乃遺屬（間接被害人）得請求慰撫金之獨立的請求權基礎，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則屬於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仍須求諸於例如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或第 227 條之 1 等規定，自不待言。

式），亦非區分至親驟逝之悲痛與健康受損之身心痛苦，分別適用第 194 條與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瑞士承認驚嚇損害賠償後之模式），故可推測法院似僅將遺屬健康受損之事實，當作提高量定金額之考量，此與瑞士實務承認驚嚇損害賠償前之見解類似。然此一見解，究竟意味我國並未承認驚嚇損害賠償，抑或僅係法院適用法律便宜行事所致，有待觀察。

值得檢討者，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239 號民事判決，本案被害人因車禍死亡，法院雖已確認死者之母因喪子悲痛「患有持續性憂鬱症及創傷壓力症候群」，但竟核給與死者之父（健康權未受侵害）相同數額之慰撫金，此似有漏未評價死者母親健康受損情事之不當。

#### （四）存在損害

相較於義大利實務向來承認所謂的存在損害，且其亦為米蘭量表評價之對象，此損害之概念，在德、瑞及我國，相對陌生。不過，我國裁判實務上亦曾有強調至親死亡影響遺屬人格發展之情形，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法院在核給喪父之 2 名幼年子女（2 歲及 5 個月）慰撫金時，即將「幼年失父，終身無法享受父愛，嚴重影響其健全成長」納入考量，其類似義大利實務承認之存在損害，未來有無一般化此類損害概念，有待觀察。

#### （五）已逝生命之評價？

國內輿論常有以法院核給遺屬慰撫金之數額批評我國人命不值錢，本文認為此批評不僅有失公允，且誤認遺屬慰撫金之制度目的，蓋遺屬慰撫金旨在補償至親驟逝之精神痛苦，而不在評價已逝去之生命，故已逝去之生命本身，自非法院酌定遺屬慰撫金時所應考慮之事項，此亦為德、瑞、義文獻之共識<sup>223</sup>。

---

<sup>223</sup> 德國法參見 Behr, (Fn. 46), S. 200 ff., 264; Bergmann, (Fn. 2), S. 168; Jaeger/Luckey, (Fn. 8), Rn. 528, 568; Wagner, (Fn. 12), § 844 Rn. 105. 瑞士法參見 Kadner Graziano, (Fn. 36), S. 188 f. 義大利法參見 Behr, (Fn. 46), S. 194-202.

### （六）遺屬人數？

關於**遺屬人數**是否影響量定金額之問題，德瑞實務並無裁判表示看法，義大利羅馬量表則將**遺屬再無二親等內親屬**之情況，列為增加核給點數之事由。

類似於此，依我國司法院統計數字，同案**請求人數**越多，我國法院核給金額有越低趨勢<sup>224</sup>，雖然裁判理由未曾言明理由，但本文推測，或係考慮到加害人負擔能力所致。惟本文認為，遺屬慰撫金請求權，乃每位遺屬各自擁有之獨立權利，而非由全體遺屬所共同擁有，且其評價對象，乃個別遺屬因至親驟逝所生之精神痛苦，故法院在量定數額時，原則上不該以請求人數較多，即減少核定金額，否則恐生補償不足之疑慮<sup>225</sup>。

尤有甚者，前開統計針對者，乃「請求人」人數，而非「遺屬」人數，故若實務上形成「請求人數愈多，法院核給金額越少」之印象，難保不會發生遺屬為避免遭受減少量定之不利益，乃刻意分別起訴請求，如此勢必增加訟源，耗費司法資源。職此，本文認為，遺屬（請求人）人數，原則上不應作為影響量定金額之考量，但若遺屬因至親死亡再無親人，考慮到其孤身一人之痛苦程度較高，法院反而應提高量定金額。對此，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72 號民事判決，法院斟酌請求人「無其他一親等直系血親、二親等旁系血親」而核給相對高額之慰撫金，殊值贊同。

---

<sup>224</sup> 參見肆、二、（七）。

<sup>225</sup> 德國持類似看法者，參見Bergmann, (Fn. 2), S. 196.

## 伍、酌定金額

### 一、比較法之觀察

#### (一) 德國

德國 2017 年增訂遺屬金規定後，法院實務曾就應酌定之數額發生爭論。部分法院認為，向來在死亡事件承認之驚嚇損害慰撫金，由於係以遺屬健康受侵害為要件，故其評價對象，除了至親驟逝之悲痛，還包括遺屬健康權受侵害所生之痛苦，相較之下，遺屬金所評價者，僅限於前者，故其數額不宜超過驚嚇損害慰撫金。再加上立法者增訂民法第 844 條第 3 項規定時，特別指出以往實務就死亡事件酌定之驚嚇損害慰撫金的量定數額（平均 1 萬歐元）<sup>226</sup>，應可作為遺屬金量定之參考，故不少法院以此為據，認為遺屬金應以 1 萬歐元作為酌定上限。例如 Wiesbaden 地方法院 2018 年 10 月 23 日裁定指出：有鑑於立法理由之說明，向來實務量定驚嚇損害慰撫金之平均 1 萬歐元，不僅應作為酌定遺屬金之參考，而且亦為可想像的酌定上限（*denkbare Obergrenze*）<sup>227</sup>。另於 Koblenz 高等法院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裁定，法院同樣援引立法理由指出：鑑於遺屬金乃驚嚇損害慰撫金之減縮（minus），故量定數額原則上應低於驚嚇損害慰撫金，或不應酌定與之同樣高之數額<sup>228</sup>。

不過，近來有越來越多法院指出，立法理由提到的 1 萬歐元，乃統計驚嚇損害慰撫金案件之平均數額，並非法院量定遺屬金之上限，而僅係酌定時之參考，故法院經斟酌個案情事，仍有酌定超出此數額之可能<sup>229</sup>。如

---

<sup>226</sup> BT-Drucks. 18/11397, S. 11. 關於德國驚嚇損害慰撫金之數額分析，參見 Bergmann, (Fn. 2), S. 85.

<sup>227</sup> LG Wiesbaden, Urteil v. 23.10.2018 – 3 O 219/18, BeckRS 2018, 51562 (Rn. 1).

<sup>228</sup> OLG Koblenz, Beschluss v. 31.08.2020 – 12 U 870/20, BeckRS 2020, 26206 (Rn. 18).

<sup>229</sup> BGH, Urteil v. 06.12.2022 – VI ZR 73/21, BeckRS 2022, 40243 (Rn. 18); OLG Celle, Urteil v. 24.08.2022 – 14 U 22/22, BeckRS 2022, 21824 (Rn. 47); OLG Köln, Urteil v. 05.05.2022 – 18 U 168/21, BeckRS 2022, 10167 (Rn. 33). 德國多數文獻亦持此看法，參見 Bergmann, (Fn. 2), S. 202 f.; Huber, (Fn. 18), S. 54（認為宜介於在 1 萬到 2

Schleswig 高等法院 2021 年 2 月 23 日判決，被害人因交通事故身亡，其女請求加害人至少應給付 1 萬歐元。被告在訴訟中便提出遺屬金應低於驚嚇損害慰撫金之抗辯，法院對此表示：驚嚇損害慰撫金旨在補償被害人健康受損之心理痛苦（*psychisches Leid*），遺屬金則用以填補遺屬驟失至親之精神痛苦（*seelisches Leid*），兩者並無階層關係，且持續性的精神痛苦，有時可能超過健康權受侵害之心理痛苦，故立法理由提到的 1 萬歐元，應非量定上限，而僅係酌定參考<sup>230</sup>。

值得注意者，Schleswig 高等法院判決經被告提起上訴後，遭聯邦法院廢棄發回。聯邦法院一方面積極肯定 Schleswig 高等法院認為立法理由提到之 1 萬歐元並非量定上限，而僅係量定參考的看法<sup>231</sup>，但另一方面卻也指摘原審法院認為遺屬金得獨立於驚嚇損害慰撫金而量定之見解，其指出：遺屬金制度雖然旨在補償遺屬驟失至親之精神痛苦，但由於其評價對象限於尚未達到侵害健康權門檻（*unterhalb der Schwelle einer Gesundheitsverletzung*）之非財產上損害<sup>232</sup>，為了避免評價矛盾，法院在量定遺屬金時，其核定數額原則上應低於假設遺屬驟失至親之痛苦已達到侵害健康權程度時所得請求之數額，方為妥適<sup>233</sup>。

觀察德國實務迄今為數有限之遺屬金裁判，法院量定之最高數額為 2 萬歐元<sup>234</sup>。若按請求人身分觀察，法院核給配偶之數額，至少 1 萬歐元<sup>235</sup>，最高達 1.2 萬歐元<sup>236</sup>。父母請求遺屬金時，除例外情況<sup>237</sup>，法院核定數額最少

---

萬歐元間）；Wagner, (Fn. 12), § 844 Rn. 107（認為配偶、父母及子女請求遺屬金，1 萬歐元乃量定下限；兄弟姊妹則應介於 5,000 到 1 萬歐元間）。

<sup>230</sup> OLG Schleswig, Urteil v. 23.02.2021 – 7 U 149/20, BeckRS 2021, 2588 (Rn. 25 f.).

<sup>231</sup> BGH, Urteil v. 06.12.2022 – VI ZR 73/21, BeckRS 2022, 40243 (Rn. 18).

<sup>232</sup> BGH, Urteil v. 06.12.2022 – VI ZR 73/21, BeckRS 2022, 40243 (Rn. 20).

<sup>233</sup> BGH, Urteil v. 06.12.2022 – VI ZR 73/21, BeckRS 2022, 40243 (Rn. 20 f.).

<sup>234</sup> LG Rottweil, Urteil v. 04.08.2018 – 1 Ks 10 Js 10802/17, BeckRS 2018, 59026; LG Dessau-Roßlau, Urteil v. 22.10.2021 – 4 O 220/20, BeckRS 2021, 50025.

<sup>235</sup> LG Wiesbaden, Beschluss v. 23.10.2018 – 3 O 219/18, BeckRS 2018, 51562.

<sup>236</sup> LG Tübingen, Urteil v. 17.05.2019 – 3 O 108/18, BeckRS 2019, 10953（被害人（60 歲）因交通事故死亡，請求人係死者結縭 36 年之妻）。

<sup>237</sup> LG Osnabrück, Urteil v. 09.01.2019 – 3 KLs 4/18, SVR 2020, 139（被害人（將滿 20

1 萬歐元<sup>238</sup>，判給 1.5 萬歐元者，不乏其例<sup>239</sup>，最高則達到 2 萬歐元<sup>240</sup>。另於子女為請求人的情況，若其尚未成年（或甫成年），法院至少核給 1.2 萬歐元<sup>241</sup>，核給 1.5 萬歐元<sup>242</sup>，甚至 2 萬歐元<sup>243</sup>，所在多有。相對於此，子女若已成年（尤其已獨立生活），法院量定金額則降至 7,500 到 1 萬歐元間<sup>244</sup>。

至於未受德國民法第 844 條第 3 項第 2 句推定，但具有特殊親密關係之人，法院迄今有幾則裁判可供觀察：就兄弟姊妹請求遺屬金的情況，法院曾有核給 5,000 歐元<sup>245</sup>及 1 萬元<sup>246</sup>之例；另於媳婦因婆婆死亡獲判之遺屬金，法院曾判給 3,000 歐元<sup>247</sup>，而婆婆因媳婦死亡則曾獲判 8,000 歐元<sup>248</sup>。

## （二）瑞士

關於瑞士實務酌定之金額，有鑑於其晚近採取兩階段的酌定方法，故本文將按請求人身分兼而觀察法院確定之基礎金額，及最終量定之數額。

---

歲）遭殺害，法院考量請求人（父）與死者長期未聯絡，故僅核給 2,000 歐元）。

<sup>238</sup> LG Mannheim, Urteil v. 15.07.2020 – 1 KLs 400 Js 35919/19.

<sup>239</sup> LG Leipzig, Urteil v. 08.11.2019 – 5 O 758/19, BeckRS 2019, 50107 (未成年子女遭殺害)；OLG Celle, Urteil v. 24.8.2022 – 14 U 22/22, BeckRS 2022, 21824 (加害人因重大過失駕車致人於死，死者未成年)。

<sup>240</sup> LG Dessau-Roßlau, Urteil v. 22.10.2021 – 4 O 220/20, BeckRS 2021, 50025.

<sup>241</sup> OLG Köln, Urteil v. 05.05.2022 – 18 U 168/21, BeckRS 2022, 10167.

<sup>242</sup> LG Regensburg, Urteil v. 16.12.2020 – Ks 103 Js 288/19，此判決未公開，簡要事實參見 Jaeger/Luckey, (Fn. 8), E 1355.

<sup>243</sup> LG Rottweil, Urteil v. 04.08.2018 – 1 Ks 10 Js 10802/17, BeckRS 2018, 59026.

<sup>244</sup> LG Trier, Urteil v. 05.05.2020 – 6 O 376/19, BeckRS 2020, 1805 (7,500 歐元)；LG Tübingen, Urteil v. 17.05.2019 – 3 O 108/18, BeckRS 2019, 10953 (4名成年子女各 7,500 歐元)；OLG Schleswig, Urteil v. 23.02.2021 – 7 U 149/20, BeckRS 2021, 2588 (父女關係一般，1 萬歐元)。

<sup>245</sup> LG Tübingen, Urteil v. 17.05.2019 – 3 O 108/18, BeckRS 2019, 10953.

<sup>246</sup> LG Mannheim, Urteil v. 15.07.2020 – 1 KLs 400 Js 35919/19，此判決未公開，簡要事實參見 Jaeger/Luckey, (Fn. 8), E 1351.

<sup>247</sup> LG München II, Urteil v. 17.05.2019 – 12 O 4540/18, BeckRS 2019, 24127.

<sup>248</sup> OLG Koblenz, Urteil v. 21.12.2020 – 12 U 711/20, BeckRS 2020, 37505 (婆媳情同母女)。

### 1. 配偶慰撫金

關於配偶慰撫金之**基礎金額**，聯邦法院曾在 2001 年的裁判，確認原審法院確定配偶慰撫金之基礎金額為 3 萬瑞郎，應屬適當<sup>249</sup>。另於 Solothurn 高等法院 2001 年 11 月 20 日的裁判，法院曾確定配偶慰撫金之基礎金額為 4 萬瑞郎<sup>250</sup>。時至聯邦法院 2008 年 11 月 12 日判決，其參考 Klaus Hütte/Petra Ducksch/Guerrero Kayum 一書之分析，指出配偶慰撫金之基礎金額宜介於 3 萬到 4 萬瑞郎間<sup>251</sup>。近來，Zürich 高等法院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之判決，則曾在酌定配偶慰撫金時，確定 4 萬瑞郎之基礎金額<sup>252</sup>。

至於**個別調整後之金額**，依筆者觀察，在不考慮額外增減量定因素的情況下，配偶普遍可獲得 4 萬瑞郎<sup>253</sup>。若額外涉及應提高量定數額之因素時，法院核給 5 萬瑞郎，不在少數<sup>254</sup>。瑞士實務近期有 2 件涉及故意殺人之裁判，法院核給之數額甚至達到 6 萬瑞郎<sup>255</sup>，此乃近年瑞士法院量定之最高金額。

相反地，在涉及降低量定金額之因素時，法院量定低於基礎金額之例所在多有。例如，法院有因配偶居住地之生活水準遠低於瑞士而僅核給 1.25 萬瑞郎<sup>256</sup>，亦有因配偶早已與死者分居，彼此關係已非緊密，故僅量定 5,000 瑞郎<sup>257</sup>。

---

<sup>249</sup> BGE 127 IV 215, 217.

<sup>250</sup> OGer SO, 20.11.2001 i.S. A. c. Versicherung Y. (E. II/10b)。

<sup>251</sup> BGer, Urteil v. 12.11.2008 – 4A\_423/2008 (E. 2.6).

<sup>252</sup> OGer ZH, Urteil v. 16.05.2018, SB160461 (E. VII).

<sup>253</sup> BGer, Urteil v. 12.03.2002 – 4 C.195/2001 (E. 7); BGer, Urteil v. 12.11.2008 – 4A\_423/2008 (E. 2.6); BezGer Bülach, Urteil v. 13.09.2019 – GG190004; Tribunal cantonal VD, Urteil v. 10.08.2021 – PE19.015405-JUA//AWL; KGer GR, Urteil v. 22.03.2022 – ZK2 21 20. 核給 4.5 萬瑞郎者，參見 BGer, Urteil v. 11.10.2018 – 4A\_290/2018.

<sup>254</sup> BGE 127 IV 215, 216 (入室搶劫，殘忍謀殺)；BGE 129 II 145, 146 (妻子遭槍擊頭部死亡)；BGer, Urteil v. 30.05.2001 – 1A.299/2000 (E. 3) (丈夫遭刺身亡)。

<sup>255</sup> BGer, Urteil v. 24.03.2017 – 6B\_242/2017; OGer ZH, 16.05.2018 – SB160461.

<sup>256</sup> BGer, Urteil v. 30.05.2001 – 1A.299/2000 (E. 5c).

<sup>257</sup> BGer, Urteil v. 10.09.2010 – 1C\_32/2010.

## 2. 父母慰撫金

關於父母慰撫金的基礎金額，若死亡子女尚未成年，瑞士實務曾有核定 2.5 萬瑞郎之基礎金額<sup>258</sup>。若死亡子女已成年，法院確定的基礎金額則略為降低，在聯邦法院 2008 年 9 月 24 日與 2010 年 10 月 1 日作成的 2 則裁判中，原審法院皆以 2 萬瑞郎作為基礎金額，聯邦法院則表示此數額，尚在事實審法院合理裁量的範圍內<sup>259</sup>。另於 2002 年 11 月 7 日聯邦法院裁判，其確認原審法院核定 2.25 萬瑞郎之基礎金額，尚屬適當<sup>260</sup>。值得一提者，聯邦法院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裁判指出：參考 Fellmann/Kottmann 一書之分析，父母慰撫金之基礎金額應介於 2 萬到 3 萬瑞郎間<sup>261</sup>。

另觀察個別化調整後之金額，若加害人致人於死之行為，僅涉及一般過失，法院普遍會將原確定之基礎金額予以減少，核給每位父母 1 萬<sup>262</sup>或 1.5 萬<sup>263</sup>瑞郎之例，並不少見。但若加害人之歸責程度較高，法院會在確定之基礎金額上大幅提高量定金額，觀察近幾年法院核給之金額，少則 2.5 萬瑞郎

---

<sup>258</sup> BVG, Urteil v. 17.02.2010 – A-862/2007, BVGE 2011/55, 1111, 1119，此判決原文為法語，德語翻譯參見 Kadner Graziano, (Fn. 36), S. 202 f.

<sup>259</sup> BGer, Urteil v. 24.09.2008 – 1C\_106/2008 (E. 3.2.2); BGer, Urteil v. 01.10.2010 – 6B\_405/2010 (E. 2.3).

<sup>260</sup> BGer, Urteil v. 07.11.2002 – 6S.700/2001 (E. I/2.4、II/4.3).

<sup>261</sup> BGer, Urteil v. 25.03.2014 – 6B\_714/2013 (E. 4.2).

<sup>262</sup> BezGer Bülach, Urteil v. 13.09.2019 – GG190004; Richteramt Bucheggberg-Wasseramt, Urteil v. 26.03.2021, Tages-Anzeiger vom 26.03.2021 (加害人因防衛過當意外致被害人（持槍威脅）於死）.

<sup>263</sup> OGer AG, Urteil v. 17.01.2018 – SST.2018.131; BGer, Urteil v. 26.04.2018 – 6B\_803/2017 (交通事故) ; OGer AG, Urteil v. 27.09.2018 – SST.2018.131 (交通事故) (經聯邦法院確認，BGer, Urteil v. 28.05.2019 – 6B\_1145/2018, 6B\_1157/2018); Tribunal cantonal VD, Urteil v. 01.06.2021 – PE16.019080-DTE 。

<sup>264</sup>，量定達 3.5 萬<sup>265</sup>或 4 萬<sup>266</sup>瑞郎者，不在少數。值得一提者，Zürich 高等法院 1999 年 12 月 8 日判決，加害人因重大過失之駕車行為肇致 2 名未成年人死亡，法院考量歸責程度、死者人數及其尚未未成年等情事，核給當場目睹事故之母親 15 萬瑞郎，未目睹事故之父親則獲判 12 萬瑞郎<sup>267</sup>，此為瑞士實務量定高額父母慰撫金之代表性裁判。

### 3. 子女慰撫金

關於子女慰撫金之**基礎金額**，瑞士聯邦法院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的判決曾認為，原審法院確定 2 萬瑞郎之基礎金額，尚屬適當<sup>268</sup>。時至 2008 年 11 月 12 日的裁判，聯邦法院援引 Klaus Hütte/Petra Ducksch/Guerrero Kayum 一書之分析，認為核定子女慰撫金之基礎金額約以 2.5 萬瑞郎為適當<sup>269</sup>。

觀察瑞士實務針對配偶、父母、子女慰撫金確定之基礎金額，可以發現配偶最高，父母次之，子女略低於父母。雖然子女慰撫金的基礎金額看似較低，但由於請求慰撫金之子女，尚可能涉及未成年之因素，故法院經個別化調整後之數額差距頗大。在請求人係未成年子女的情況，法院最少量定 3 萬

---

<sup>264</sup> BGE 114 II 144, 145 (酒駕)；AppGer BS, Urteil v. 06.02.2018 – SB.2016.128 (被害人遭刺37刀身亡)。

<sup>265</sup> OGer ZH, Urteil v. 15.03.2021 – SB200275 (加害人（照護人員）疏於注意肇致被害人（受照護之身障子女）洗澡時溺斃)；BezGer Meilen, Urteil v. 27.04.2021 – DG190028 (未成年子女遭謀殺)；BGer, Urteil v. 23.09.2021 – 1C\_184/2021 (未成年子女（12歲）遭性侵後被殺害)，此則判決原文為法語，簡要事實（德語）參見Landolt, (Fn. 74), Datenbank, Urteil Nr. 2976.

<sup>266</sup> Tribunal cantonal VD, Urteil v. 07.03.2022 – PE18.008018-//DTE(女兒遭女婿殺害)。

<sup>267</sup> OGer ZH, Urteil v. 08.12.1999, NZZ vom 08.12.1999, S. 47，此判決引自Landolt, (Fn. 74), Datenbank, Urteil Nr. 386.

<sup>268</sup> BGE 127 IV 215, 217.

<sup>269</sup> BGer, Urteil v. 12.11.2008 – 4 A\_423/2008.

瑞郎<sup>270</sup>，酌定 4 萬<sup>271</sup>、5 萬<sup>272</sup>、近 7 萬<sup>273</sup>、7.5 萬<sup>274</sup>瑞郎之例，不在少數。近期 Vaud 高等法院 2022 年 3 月 7 日判決，加害人持槍殘忍殺害其妻與子，法院核給失去母親及兄長之未成年人（約 16 歲）共計 8 萬瑞郎<sup>275</sup>。

反之，若請求慰撫金之子女已成年，即便個案涉及應提高酌定數額之因素，但法院至多核給相當於基礎金額 2.5 萬瑞郎之慰撫金<sup>276</sup>，而量定未及此數額者，不乏其例<sup>277</sup>。

#### 4. 兄弟姊妹慰撫金

關於兄弟姊妹之慰撫金，依瑞士實務見解，原則上僅限於有同住事實之兄弟姊妹始得請求<sup>278</sup>。就此類慰撫金之**基礎金額**，聯邦法院早在 2002 年 11 月 7 日的判決指出，其應介於 6,000 至 7,000 瑞郎<sup>279</sup>。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判決，聯邦法院參考學者整理實務裁判之結論，認為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之

---

<sup>270</sup> BGE 127 IV 215, 216 (入室搶劫殺害被害人 (35 歲)，推測子女尚未成年) .

<sup>271</sup> BezGer Bülach, Urteil v. 27.02.2019 – DG180070 (目睹父親刺死母親) .

<sup>272</sup> BezGer Meilen, Urteil v. 06.12.2021 – DG210002 (母親遭人殺害) .

<sup>273</sup> BezGer Dietikon, Urteil v. 26.03.2022, Tages-Anzeiger vom 26.03.2022 (目睹母親遭已分居父親殺害); BezGer Brugg, Urteil v. 10.06.2021, Tages-Anzeiger v. 10.06.2021 (加害人殺害妻子，3名未成年子女總計獲判20萬瑞郎) .

<sup>274</sup> BezGer Meilen, Urteil v. 27.04.2021 – DG190028 (母親遭父親殺害) .

<sup>275</sup> Tribunal cantonal VD, Urteil v. 07.03.2022 – PE18.008018-//DTE (母親及兄長遭父親殺害) .

<sup>276</sup> BezGer Bülach, Urteil v. 27.02.2019 – DG180070; KGer GB, Urteil v. 23.03.2022 – ZK2 21 20.

<sup>277</sup> BezGer Zürich, Urteil v. 19.11.2021 – DG210077 (被害人遭殺害，成年兒子獲判2 萬瑞郎) ; Tribunal cantonal VD, Urteil v. 10.08.2021 – PE19.015405-JUA//AWL (被害人因過失交通事故身亡，成年女兒獲判1.5 萬瑞郎) ; OGer ZH, Urteil v. 17.06.2021 – NZZ vom 21.06.2010, S. 10 (被害人 (79 歲) 遭毆打成傷致死，成年兒子獲判1萬瑞郎) .

<sup>278</sup> BGer, Urteil v. 25.03.2014 – 6B\_714/2013.

<sup>279</sup> BGer, Urteil v. 07.11.2002 – 6S.700/2001.

基礎金額，應介於 5,000 至 1 萬瑞郎<sup>280</sup>。最近，聯邦法院又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的判決微幅調升到 **5,000 至 1.2 萬瑞郎間**<sup>281</sup>。

至於個別化調整後之數額，法院有因請求人與死者間之兄弟姊妹關係尚屬一般而僅核給 4,000 瑞郎<sup>282</sup>，但若涉及應提高量定數額之因素，法院酌定超過 1 萬瑞郎者，不在少數<sup>283</sup>。最近，Dietkon 地方法院在 2022 年 3 月 26 日的判決，被害人遭分居中的丈夫擊昏，而後遭其殘忍殺害，法院考量加害人歸責程度甚高，乃判命其應給付死者 3 名兄弟姐妹各 3.4 萬瑞郎<sup>284</sup>，此案乃瑞士實務近年核給兄弟姊妹之最高金額。

### （三）義大利

在義大利，依被廣泛使用之米蘭量表，法院經審酌個案情事，得在量表設定之區間數額內核給慰撫金。以配偶、父母、子女為例，法院得量定之金額，介於 16 萬 5,960 到 33 萬 1,920 歐元間；若請求人為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數額則介於 2 萬 4,020 到 14 萬 4,130 歐元。

如前所述，量表所示之最低金額，僅係統整實務案件之平均金額，而非保證遺屬可以獲得之最低金額<sup>285</sup>，故法院在斟酌個案狀況後，仍有核給低於此數額之可能。以 Como 地方法院 2016 年 6 月 23 日的判決為例，一位高齡

---

<sup>280</sup> BGer, Urteil v. 25.03.2014 – 6B\_714/2013 (E. 4.2).

<sup>281</sup> BGer, Urteil v. 23.09.2021 – 1C\_184/2021.

<sup>282</sup> BezGer Horgen, Urteil v. 20.04.2021 – DG200020 (4,000瑞郎)；BezGer Affoltern, Urteil v. 29.06.2020 – DG190009 (5,000瑞郎)。

<sup>283</sup> Tribunal cantonal VD, Urteil v. 01.06.2021 – PE16.019080-DTE；Tribunal cantonal VD, Urteil v. 07.03.2022 – PE18.008018-//DTE (加害人持槍殺害其妻，法院核給死者兄弟1.5萬瑞郎，其姊妹獲判1.2萬瑞郎)；BezGer Meilen, Urteil v. 27.04.2021 – DG 190028 (被害人遭前夫殺害，其經歷緩慢且痛苦的死前掙扎，法院核給死者姐妹2萬瑞郎，兄弟獲判1.5萬瑞郎)；BezGer Uster, Urteil v. 08.06.2021 – DG200004 (加害人對被害人告白遭拒後，長期騷擾被害人，案發當日加害人以錘子重擊被害人7次離開現場，其後返回拍攝滿臉是血的被害人，再狠砸2次以確定其死亡，法院考量加害人犯行惡劣，故核給死者姊妹2.5萬瑞士法郎)。

<sup>284</sup> BezGer Dietikon, Urteil v. 26.03.2022, Tages-Anzeiger vom 26.03.2022.

<sup>285</sup> Behr, (Fn. 46), S. 250.

89 歲的女士因誤診而提早出院，2 天後死於嚴重感染，法院考量其年事已高，故僅核給每位子女 8,000 歐元<sup>286</sup>。

至於量表設定之最高金額，有幾點應予說明：其一，此金額應係法院審酌個案情事，認為遺屬之精神痛苦已達最高程度，得核給此數額<sup>287</sup>。其二，量表所評價之痛苦，除了情感損害外，還包括影響遺屬人格正常發展之存在損害。其三，由於米蘭量表主要適用於一般過失致人於死的案件，故若個案涉及故意侵害行為，不排除法院得量定超過量表設定之上限數額<sup>288</sup>。

關於義大利法院核給遺屬慰撫金之數額，可以 Teramo 地方法院 2015 年 2 月 19 日判決作觀察，本案被害人（35 歲）因交通事故死亡，死者妻（32 歲）女（7 歲）起訴請求遺屬慰撫金，法院考量死者與遺屬年齡尚輕，遂在米蘭量表設定的區間數額內，核給死者妻女各 24 萬 5,000 歐元<sup>289</sup>。此數額雖僅約為量表中間值，但由此核定數額可知，義大利實務核給遺屬慰撫金之水準，遠高於德、瑞兩國。

## 二、臺灣

關於我國實務酌定遺屬慰撫金之數額，本文將立於以下思考進行絕對金額分析：

綜合前開酌定因素之觀察，**請求人之身分**，及**請求人與死者之年齡**<sup>290</sup>，乃影響我國遺屬慰撫金量定之重要因素，故本文嘗試結合此 2 酌定因素，觀察法院量定之金額。至於觀察對象，以配偶慰撫金為例，本文將按請求人喪偶時間點，區分成青壯年、中年、晚年喪偶等 3 種情況；就父母慰撫金，則先將未成年子女死亡的情況予以獨立，而後再觀察成年子女於青壯年死亡，

---

<sup>286</sup> Tribunal Como, 23.06.2016, Nr. 6535，此判決介紹參見Gallmetzer, (Fn. 46), S. 231 f.

<sup>287</sup> Behr, (Fn. 46), S. 250.

<sup>288</sup> Behr, (Fn. 46), S. 255.

<sup>289</sup> Tribunal Teramo, 19.02.2015, Nr. 276，此判決介紹參見Gallmetzer, (Fn. 46), S. 231 f.

<sup>290</sup> 本文所稱青壯年人，係年齡介於 18 到 44 歲之人，中年人之年齡為 45 到 64 歲間，老年人則為逾 65 歲之人。

及已步入中年後死亡等兩種情況；另就子女慰撫金，本文先觀察未成年子女請求之情況，再按父母死亡時是否年事已高而分別觀察。綜合言之，本文將按以上 9 種情況分析法院之量定數額。

再者，由於我國慰撫金裁判實務上經常發生原告請求過於保守，以致於法院僅能在原告聲明請求之範圍內如數核給，為避免此類裁判影響到絕對金額之分析，故本文在整理分析時，原則上會將此類裁判排除在觀察對象外<sup>291</sup>。

另因每則裁判或多或少都會涉及到其他應增減量定金額之因素，為了將絕對金額之分析限於請求人身分與年齡等因素，儘量減少其他酌定因素的干擾，故本文在裁判的篩選上，將剔除明顯涉及其他酌定因素之裁判（將詳列於註腳），以觀察近 5 年高院裁判之絕對金額。

至於在呈現的方式上，本文將依前開 9 種情況，逐一指出法院曾酌定之最高與最低金額，及普遍量定之數額區間，以避免極端數額，並製表將納入分析之裁判按金額羅列。此項工作，不僅有助於瞭解我國法院針對不同請求人在年齡因素影響下所量定之金額，並得以之作為與其他國家量定金額作初步比較之基礎，甚至可以製作出類似瑞士文獻定期整理法院裁判而提出之基礎金額賠償表（下述（一））。

此外，本文亦擬針對若干影響法院量定金額之重要因素，獨立觀察其絕對金額，甚至是造成量定金額增減之百分比，以供法院未來量定之參考（下述（二）至（四））。

### （一）按請求人身分與年齡因素之分析

#### 1. 配偶慰撫金

於配偶請求慰撫金的情形，若配偶於青壯年喪偶，剔除因其他酌定因素而提高或降低量定金額之案件，法院量定最低金額為 100 萬元，最高為 300 萬元，普遍酌定金額介於 120 萬到 250 萬元之間。相關裁判之分布，如【表三】所示：

---

<sup>291</sup> 針對法院依原告請求而如數判給慰撫金之裁判，若其量定數額仍有參考價值，本文亦將納入統計分析，並將裁判字號以粗體加底線的方式標註，以資識別。

【表三】配偶慰撫金（青壯年喪偶）

量定 數額	裁判 數量	裁判字號
<b>300</b>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250	1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200	1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180	1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904 號民事判決
150	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84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20	1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無子女）
<b>100</b>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若配偶**中年喪偶**，剔除因其他酌定因素而提高<sup>292</sup>或降低<sup>293</sup>量定數額之案件，法院量定最低金額為 80 萬元，最高為 200 萬元，普遍量定金額介於 100 萬到 200 萬元間。相關裁判之分布，如【表四】所示：

<sup>292</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192號民事判決(縱火焚燒被害人致傷重不治，配偶120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故意殺人，配偶350萬)、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31號民事判決(故意殺人，配偶400萬)、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812號民事判決(無照、酒駕、肇逃，犯後態度不佳，配偶300萬)、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逆向駕駛，被害人四肢癱瘓1年多後死亡，配偶300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字第200號民事判決(女兒男友殺害其母親，配偶150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簡字第3號民事判決(目睹死亡結果，配偶200萬)、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826號民事判決(僱用人資本額5億，被害人陷於植物人狀態2年後死亡，配偶200萬)。

<sup>293</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538號民事判決(與有過失70%，配偶100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民事判決(加害人與被害人為三親等旁系血親，配偶100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死者生前住院時，配偶對其支持度不高，配偶80萬)。

【表四】配偶慰撫金（中年喪偶）

量定 數額	裁判 數量	裁判字號
200	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49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21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勞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原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180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64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150	1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字第 73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6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7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60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140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190 號民事判決
120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勞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54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
100	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醫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國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80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簡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反之，如請求慰撫金之配偶係於**晚年喪偶**，剔除因其他酌定因素而提高<sup>294</sup>或降低<sup>295</sup>量定數額之案件，法院量定最低金額為 70 萬元，最高為 150 萬元，普遍金額介於 100 萬到 150 萬元間。相關裁判之分布，如【表五】所示：

【表五】配偶慰撫金（晚年喪偶）

量定數額	裁判數量	裁判字號
150	4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24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國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44 號民事判決
120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1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100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50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07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538 號民事判決
70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sup>294</su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09號民事判決（被害人死前特別痛苦，於交通事故中遭撞擊、拖行及輾壓，配偶（69歲）200萬）、**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91號民事判決**（死者雖近74歲，且與有過失70%，但加害人僱用人資本額3.8億元客運公司，配偶300萬）、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消上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目擊死亡結果，配偶180萬）。

<sup>295</sup>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20號民事判決（與死者並未同住，且長期失聯，配偶20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613號民事判決（死者67歲，加害人無收入，配偶65萬）、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31號民事判決（與有過失60%，加害人93歲靠兒子扶養維生，配偶（73歲）50萬）、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國字第11號民事判決（死者70歲，與有過失50%，國賠事件，配偶65萬）。

## 2. 父母慰撫金

在父母喪子請求慰撫金的情況，若死亡子女尚未成年，剔除因其他酌定因素而提高<sup>296</sup>或降低<sup>297</sup>量定數額之案件，法院核給最低金額為 150 萬元，最高為 300 萬元，普遍量定金額介於 150 萬到 250 萬元之間。相關裁判之分布，如【表六】所示：

【表六】父母慰撫金（未成年子女死亡）

量定 數額	裁判 數量	裁判字號
300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簡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250	1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勞上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
220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
200	3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字第 50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23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80	1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150	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sup>296</su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原重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死者僅 19 歲，故意傷害致死，父母 250 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51 號民事判決（死亡子女滿 4 歲，加害人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目擊父 300 萬 / 未目擊母 250 萬）、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560 號民事判決（加害人（出租人）未維持租賃物（房屋）安全致失火災，肇致請求人之配偶及 3 名子女死亡，父母 400 萬）。

<sup>297</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死亡子女僅 19 歲，與有過失 80%，國賠事件，父母 100 萬）。

如死亡子女正值青壯年，剔除因其他酌定因素而提高<sup>298</sup>或降低<sup>299</sup>量定數額之案件，法院核給最低金額 100 萬元，最高 250 萬元，普遍量定金額介於 100 萬到 250 萬元間。相關裁判之分布，如【表七】所示：

【表七】父母慰撫金（死亡子女正值青壯年）

量定 數額	裁判 數量	裁判字號
250	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28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9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sup>298</su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兒子與媳婦雙亡，遺有需照料之孫女，父母300萬）、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故意殺人，父母400萬）、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超速、闖紅燈，置法規及他人生命財產於不顧，父母250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原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死者24歲，僱用人資本額3,000萬，父母250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46號民事判決（死者25歲，事故發生後短暫存活5個月，父母300萬）、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93號民事判決（故意傷害致死，父母250萬）、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205號民事判決（不法幫助自殺，父母200萬）、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244號民事判決（死者26歲，其父離婚後單獨扶養其長大成人，僱用人資本額2,500萬，父母350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4號民事判決（故意殺人，父母300萬）、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23號民事判決（僱用人資本額2,500萬，父母250萬）。

<sup>299</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醫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醫療疏失，父母75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國字第5號民事判決（國賠事件，父母90萬）、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消保法服務責任，父母30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民事判決（加害人與被害人為三親等旁系血親，父母70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國易字第5號民事判決（與有過失80%，國賠事件，父母60萬）、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037號民事判決（被害人本有健康疑慮，因吸食加害人提供之毒品死亡，與有過失70%，父母60萬）、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被害人吸食加害人無償提供之毒品死亡，父母100萬）、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與有過失70%，父母80萬）。

200	1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5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35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一字第 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原上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45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125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上國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82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國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180	3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09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092 號民事判決
150	11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醫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142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4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30	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120	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100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同住母 120 萬 / 未同住父 100 萬)、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相對於此，若死亡子女已步入中年，剔除因其他酌定因素而提高<sup>300</sup>或降低<sup>301</sup>量定數額之案件，法院核給最低金額 50 萬元，最高 150 萬元，普遍量定金額介於 50 萬到 150 萬元間。相關裁判之分布，如【表八】所示：

【表八】父母慰撫金（死亡子女正值青壯年）

量定 數額	裁判 數量	裁判字號
150	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7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國字第 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78 號民事判決
120	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84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100	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53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國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
90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原上 1 字第號民事判決
80	1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98 號民事判決

<sup>300</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9號民事判決（僱用人資本額2,500萬，父母200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字第200號民事判決（故意殺人，父母150萬）、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295號民事判決（請求人（70歲）喪偶，生活難以自理，與被害人同住互相依賴，父母200萬）。

<sup>301</sup>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5號民事判決（與被害人久未聯絡，事發1年多後方知死亡消息，父母20萬）。

70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51 號民事判決
60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簡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50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609 號民事判決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3. 子女慰撫金

子女因驟失父母而請求慰撫金時，若其尚未成年，剔除因其他酌定因素而提高<sup>302</sup>或降低<sup>303</sup>量定數額之案件，法院核給之最低金額為 120 萬元，最高 250 萬元，普遍量定金額介於 150 萬到 200 萬元間。相關裁判之分布，如【表九】所示：

【表九】（未成年）子女慰撫金

量定 數額	裁判 數量	裁判字號
250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200	4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3590 號民事判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826 號民事判決
180	1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150	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84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sup>302</su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父母雙亡，罹患創傷後壓力疾患，子女649萬7,501）。

<sup>303</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醫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醫療疏失，幼子75萬）、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原上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從小由祖母照料，與死者（母）分開16年，未成年子女70萬）、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5年度原重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消保法服務責任，未成年子女50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民事判決（加害人與被害人為三親等旁系血親，未成年子女100萬）。

		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7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90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b>120</b>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若請求慰撫金之子女已成年，且死亡之父母年事已高，剔除因其他酌定因素而提高<sup>304</sup>或降低<sup>305</sup>量定數額之案件，法院核給最低金額 9 萬元，最高 130 萬元，普遍量定金額介於 50 萬到 130 萬元之間。相關裁判之分布，如【表十】所示：

【表十】(成年) 子女慰撫金(父母年事已高)

量定 數額	裁判 數量	裁判字號
130	2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24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20	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國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sup>304</sup>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56號民事判決（死者76歲，僱用人資本額3億，子女160萬）、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77號民事判決（死者78歲，故意殺人，犯後態度惡劣，子女300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死者69歲，犯後未坦實面對責任，子女150萬）、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91號民事判決（死者74歲，僱用人資本額3.8億，子女200萬）、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62號民事判決（死者逾77歲，僱用人資本額2,534萬餘，子女130萬）、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70號民事判決（死者90歲，生前與其女（未婚，52歲）共同居住，犯後態度不佳，子女250萬）、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01號民事判決（死者逾83歲，無照駕駛，子女120萬）、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56號民事判決（死者76歲，僱用人資本額3億，子女160萬）。

<sup>305</sup>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國字第20號民事判決（死者73歲，與子女長期分居並未同住，長期失聯，子女20萬）、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234號民事判決（死者85歲，與有過失70%，子女60萬）、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234號民事判決（死者滿70歲，與有過失50%，請求人共8人，子女60萬）。

110	1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750 號民事判決
100	6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國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071 號民事判決
90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1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原重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80	2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53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醫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目睹事故之子及主要照顧之女 95/其他子女 80）
70	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5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613 號民事判決
60	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國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231 號民事判決
50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508 號民事判決
9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96 號民事判決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反之，若請求之子女已成年，而死亡之父母尚非年事已高，剔除因其他酌定因素而提高<sup>306</sup>或降低<sup>307</sup>量定數額之案件，法院核給最低金額 50 萬元，最高 200 萬元，普遍量定金額介於 60 萬到 180 萬元間。相關裁判之分布，如下【表十一】所示：

【表十一】(成年) 子女慰撫金(父母「非」年事已高)

量定數額	裁判數量	裁判字號
200	1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87 號民事判決
180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643 號民事判決
150	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26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218 號民事

<sup>306</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192號民事判決(故意縱火焚燒被害人，子女100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故意殺人，子女250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僱用人為上市公司，子女200萬)、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87號民事判決(賠償義務人多，子女(其中一位大學生)200萬)、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無照且酒駕，請求人父親早逝，由死者獨力扶養長大成人，子女200萬)、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31號民事判決(故意殺人，子女400萬)、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812號民事判決(兩次酒駕吊銷駕照後仍無照駕駛，犯後態度不佳，子女300萬)、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逆向撞擊被害人致其四肢癱瘓1年多後死亡，子女300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字第200號民事判決(女兒男友殺害其母，子女150萬)。另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原簡字第1號民事判決，加害人因過失行為致被害人於死，雖被害人與有過失比例達60%，但法院仍酌定350萬元之慰撫金，由判決理由甚難瞭解何以法院量定如此之高的數額，特予以剔除。

<sup>307</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勞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與有過失50%，子女80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547號民事判決(與有過失60%，子女100萬)、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原上易字第6號民事判決(加害人經濟狀況不佳，子女60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加害人尚有子女需扶養，子女50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568號民事判決(與有過失70%，子女80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醫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與有過失70%，請求人於被害人住院時支持度不高，子女50萬)。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7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60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國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140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130	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同住 150/未同住 130）、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7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消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935 號民事判決
120	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訴易字第 14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00	1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19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24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字第 73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53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國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同住 150/未同住 100）、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簡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7 號民事判決
90	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80	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醫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6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70	1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
60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簡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
<b>50</b>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421 號民事判決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4. 綜合分析

針對以上 9 種情況所作之分析，本文統整為【表十二】，以供參照：

【表十二】近五年高院裁判賠償金額分布表（新台幣/萬元）

身分	年齡因素	最低	最高	間距
配偶	青壯年喪偶	<b>100</b>	<b>300</b>	<b>120~250</b>
	中年喪偶	80	200	100~200
	晚年喪偶	70	150	100~150
父母	死亡子女尚未未成年	<b>150</b>	<b>300</b>	<b>150~250</b>
	死亡子女青壯年	100	250	100~250
	死亡子女已步入中年	50	150	50~150
子女	未成年子女	120	250	150~200
	成年子女	50	200	60~180
	死亡父母年事已高	<b>9</b>	<b>130</b>	<b>50~130</b>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在分析【表十二】前，有必要說明的是，由於本文在歸納分析裁判時，已經將明顯涉及其他應增減量定金額因素之裁判排除在外，故此表格所歸納之案件，僅限於一般過失致人於死事件，而不包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人於死的情況。另外，此表格所呈現者，乃（儘可能）僅考量到請求人之身分，及年齡差異所歸納出之絕對金額。

觀察此表內容，吾人對於近 5 年高院裁判，可以得到以下重要資訊：首先，在前開 9 種情況，法院核給金額最高者，乃未成年子女死亡而父母請求慰撫金，及青壯年喪偶 2 種情況，前者又稍高於後者；量定金額最低者，則為年邁父母死亡而子女請求慰撫金之情形。

再者，比較配偶、父母及子女 3 種慰撫金，子女慰撫金之數額，明顯低於配偶及父母慰撫金，而後兩者不相上下。但無論那種慰撫金，年齡因素影響酌定數額甚鉅，惟配偶慰撫金受影響程度較小。另於父母及子女 2 種慰撫金，只要涉及未成年人，無論其係死者或請求人，法院明顯大幅提高量定金額，這也造成年齡因素在後 2 種慰撫金之量定，伴演更吃重的角色。

另個別觀察 3 種慰撫金，在配偶慰撫金的部分，配偶喪偶年紀越輕，法院核給金額越高。在青壯年喪偶的情況，由於裁判數量相對較少，且案情多涉及配偶須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情形，故法院是否因額外考量此因素方提高量定數額<sup>308</sup>？未來有持續觀察必要。

在父母慰撫金的部分，表格呈現死亡子女年齡越輕，法院核給之金額越高，且年齡因素影響甚鉅，例如未成年子女死亡時，法院核給父母之最低金額為 150 萬元，此金額剛好是法院針對子女在中年死亡之情形所核給之最高金額。

另於子女慰撫金，表格顯示請求慰撫金之子女年齡越輕，法院核給的金額越高，且年齡因素之影響十分明顯，例如未成年子女請求慰撫金的最低金

---

<sup>308</sup> 國內法院（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9號民事判決）曾核給壯年喪偶而未育有子女之配偶120萬元，此數額明顯較低，由於法院未明確指明酌定因素，且此類案件僅此一件，故法院是否係因未育有子女而降低量定金額，不得而知。

額為 120 萬元，但成年子女請求慰撫金時，若死亡之父母年事已高，其獲判之最高金額僅略高於此數額。

## （二）按加害人之歸責程度分析

在近 5 年高院裁判中，除了少數例外<sup>309</sup>，否則法院就故意殺人或傷害致死事件所酌定之慰撫金，至少達 150 萬元，最高核定金額為 400 萬元，此數額亦為近年高院核給之最高金額。相關裁判分布，如【表十三】所示：

【表十三】故意殺人或傷害致死案件

量定 數額	裁判 數量	裁判字號
400	2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231 號民事判決
350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配偶)
300	1	<u>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77 號民事判決</u>
250	3	<u>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原重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u>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39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子女)

<sup>309</sup> 法院例外未酌定達 150 萬元者，部分係因遺屬自始請求過低（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原上第 1 號民事判決（死者配偶及子女僅請求 120 萬元）），部分涉及其他額外減少量定數額之因素（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死者父母於其 3 歲時離異，其母自該時起即未與被害人同住而另組家庭，法院核給 120 萬元））。另有 2 則涉及故意縱火致人於死之裁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192 號民事判決（配偶 120 萬 / 子女 100 萬）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訴易字第 146 號民事判決（子女（22 歲）120 萬）），理論上，縱火焚燒致人於死的方式，其造成被害人痛苦程度未必低於其他侵害致死之手段，但承審法院卻不約而同量定相對較低之金額，其考慮因素為何，值得琢磨。

200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150	3	<b>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382 號民事判決</b>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00 號民事判決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除此之外，若加害人不顧法紀輕置他人生命財產而致人於死，例如在交通事故有無照駕駛或酒駕情況，扣除遺屬自始請求過低的情況<sup>310</sup>，法院最少核給 120 萬元，最高酌定達 300 萬元。相關裁判之分布，如【表十四】所示：

【表十四】不顧法紀輕置他人生命財產案件

量定 數額	裁判 數量	裁判字號
300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51 號民事判決（吸毒駕車，目擊事故之父）
250	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無照、超速駕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200	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原上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無照駕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無照駕駛）、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酒駕、無照駕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51 號民事判決（吸毒駕車，未目擊事故之母）
150	4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酒駕）、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7 號民事判決（酒駕）、 <b>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吸</b>

<sup>310</sup>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僅請求 100 萬元）、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553 號民事判決（僅請求 100 萬元）。

		<u>毒駕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366 號民事判決（酒駕）</u>
130	1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244 號民事判決（無照駕駛）
120	1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001 號民事判決（無照駕駛）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三）按是否與死者同住之分析

在同一事件中，若涉及數名同一身分之請求人，法院核給同住遺屬之慰撫金，相較於未同住之遺屬，其數額提高百分比介於 15.38%~50%。近五年高院裁判雖僅 4 則<sup>311</sup>，但提高之百分比，仍有參考價值。茲以【表十五】呈現之：

【表十五】因同住事實提高量定金額之百分比

	未同住	同住	提高百分比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 號 民事判決	130（子女）	150（子女）	15.3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 民事判決	100（父）	120（母）	2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98 號民事判決	200（母）	250（父）	25%
<b>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 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b>	100（子女）	<b>150（子女）</b>	50%

<sup>311</sup> 其他涉及同住考量之裁判，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原上易字第6號民事判決（同住母親200萬）、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70號民事判決（同住女兒250萬）、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295號民事判決（同住母親200萬）。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四）按是否目睹事故之分析

在同一案件中，若有數名同一身分之請求人，法院核給目睹死亡事故之遺屬的慰撫金，相較於未目睹事故之遺屬，其數額提高百分比介於 18.75%~20%。在近 5 年高院裁判中雖僅 2 則<sup>312</sup>，但提高之百分比，仍有參考價值。茲以【表十六】呈現之：

【表十六】因目睹事故提高量定金額之百分比

	未目睹	目睹	提高百分比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醫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80 (子女)	95 (子女)	18.7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51 號民事判決	250 (父母)	300 (父母)	20%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三、比較分析

綜合以上絕對金額之分析，筆者將不法致人於死事件，分成 2 類作比較：其一，過失致人於死事件，按請求人身分作各國法院核給金額之比較。其二，比較各國法院核給之最高金額，此主要涉及故意殺人案件。茲以【表十七】呈現如下：

---

<sup>312</sup> 其他涉及請求人目睹死亡事故之裁判，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消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妻當場目擊事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簡字第3號民事判決（夫經歷同一場事故）。

【表十七】各國法院核給金額之比較<sup>313</sup>

		德國	瑞士 <sup>314</sup>	義大利 <sup>315</sup>	臺灣 <sup>316</sup>
過失 侵害 行為	配偶	1 萬~1.2 萬	3 萬~4 萬	16 萬 5,960 ~33 萬 1,920	100 萬 ~250 萬
	父母	1 萬~1.5 萬	2 萬~3 萬		50 萬 ~250 萬
	子女	7,500~1.5 萬	2.5 萬		50 萬 ~200 萬
兄弟 姊妹		5,000~1 萬	5,000~1.2 萬	2 萬 4,020~14 萬 4,130	—
故意殺人 (最高核給 數額)		2 萬 <sup>317</sup>	7.5 萬 <sup>318</sup>	可超過量表設 定之最高數額	400 萬 <sup>319</sup>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17】可以發現，與德瑞義三國相較，我國法院核給遺屬慰撫金之數額，雖低於義大利，但卻遠高於薪資水平<sup>320</sup>高出我國不少的德國與瑞士，甚至超過德國數倍有餘。

值得一提者，各國核定之絕對金額，基本上沒有所謂誰比較合理，或誰才是正確的問題，畢竟被評價之精神上痛苦，本身就欠缺一個可以換算成金錢的客觀標準。不過，由於痛苦程度仍有高低之別，故法院針對不同類型之

<sup>313</sup> 本表貨幣單位，德義兩國為歐元，瑞士為瑞郎，臺灣為新台幣。另按2023年7月15日之匯率，1歐元=34.69新台幣，1瑞郎=35.73新台幣。

<sup>314</sup> 參考瑞士各種遺屬慰撫金之基礎金額。

<sup>315</sup> 參考米蘭量表。

<sup>316</sup> 參見【表十二】之分析。

<sup>317</sup> 參見LG Rottweil, Urteil v. 04.08.2018 – 1 Ks 10 Js 10802/17, BeckRS 2018, 59026; LG Dessau-Roßlau, Urteil v. 22.10.2021 – 4 O 220/20, BeckRS 2021, 50025.

<sup>318</sup> BezGer Meilen, Urteil v. 27.04.2021 – DG190028 (未成年人之母親遭父親殺害) .

<sup>319</sup>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31號民事判決。

<sup>320</sup> 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之統計，2023年人均GDP (國際匯率)，臺灣33,907美元、義大利36,812美元、德國51,383美元、瑞士98,767美元。

慰撫金所核給之金額，彼此即有相互比較的可能（例如驟失至親之痛苦，理應低於自身因傷而須承受終生癱瘓之痛苦）。職此，若法院對於較高程度的痛苦，核給較低的金額，則此酌給金額，即難謂合理。循此思考，本文整理分析我國近 5 年高院裁判所得之絕對金額，亦可作為檢視法院核定其他類型慰撫金之數額是否合理的測定儀。

## 陸、結論與建議

綜合以上討論，本文得到以下研究成果，並擬提出若干改革建議：

- 一、關於**酌定數額**，經本文分析國內近 5 年高院裁判，及考察德瑞義三國實務，發現僅義大利法院核給數額明顯高於我國，至於薪資水準高於我國的德國與瑞士，其法院核給之金額則遠低於我國，故稱我國慰撫金量定數額偏低，至少就遺屬慰撫金的部分，顯非事實。
- 二、我國法院**酌定遺屬慰撫金所考慮之因素**，舉凡請求人身分、關係之緊密程度、同住與否、是否目睹事故、加害人較高之歸責程度等，亦為德瑞義等國實務所強調。惟就以下事項，則有檢討空間：
  1. **兩造（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此乃我國慰撫金酌定實務的一大特色，然本文認為此因素不宜過度強調，縱認為應予考慮，但法院亦應於判決理由表明其對於個案金額造成何等影響，方為妥適。
  2. **與有過失**。經本文考察德瑞義實務，將與有過失當作酌定因素，或按過失比例減少已核定慰撫金之事由，比較法上皆有其例，但無論如何，法院僅能採取其一方式，以避免重複評價。
  3. **遺屬因至親驟逝悲痛而健康受損**。我國法院似乎僅將此情事作為提高量定金額的因素，然而，除非法院否定驚嚇損害賠償之概念，否則此等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應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作為依據，似較妥適。

4. **已逝去之生命**。遺屬慰撫金僅在補償遺屬因至親死亡所生之精神痛苦，而非賠償已逝去之生命，故以法院量定遺屬慰撫金之數額指摘人命不值錢的說法，值得商榷。
5. **同案請求之人數**。依實務統計，我國法院明顯按請求人數減少核定金額，然依本文所見，遺屬慰撫金乃每位遺屬各自之權利，不應僅因請求人數較多，即減少核給金額，否則恐生補償不足之疑慮。

三、關於**酌定方式**，德瑞義等國實務，為強化裁判理由之說理、增加酌定過程之透明，及維持量定金額之一致性，各自發展出獨特的酌定方式。反觀，我國實務不但未建立一套足以充分說理的酌定方式，裁判理由之記載更有過於籠統概括之現象。為此，筆者不揣淺陋，擬於本文研究基礎上，提出以下建議：

- (一) 為增加酌定過程之透明度，法院除了應具體指明影響量定金額之酌定因素外，更應清楚說明其究竟如何量定出個案金額(方法如後)，據以增進裁判理由的詳實度，提升裁判品質。
- (二) 為發揮裁判之指引功能，建議主管機關持續進行慰撫金酌定因子及金額的統計，甚至主導編撰國外實務上常見之裁判彙整，以供實務人士參考，據以維持法院量定金額之一致性，並增進紛爭當事人達成和解之機會。
- (三) 關於裁判彙整之製作，為避免其淪為單純裁判之收集，影響使用意願，應強化檢索與呈現裁判內容之功能。在檢索系統的設計上，本文建議依請求人身分(配偶、父母、子女)，或甚至依【表十二】區分的 9 種情況分類，再按法院核定金額，從低到高排列，以利查詢。另在內容的呈現上，建議以表格化方式呈現，並應納入簡要案情、酌定因素(此有賴裁判理由詳實度之提升)、與有過失、請求與核給金額、特殊情事等欄位。茲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示範如下：

配偶慰撫金		編號 1	
裁判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事實		加害人無照駕駛大貨車，因貿然跨越慢車道右轉，與騎乘機車之被害人（36 歲，牙醫師）發生碰撞，致其人車倒地，受有顱底骨折、頭部外傷、右耳出血等傷害，送醫到院前死亡。	
酌定 因素	提高	1. 被害人死亡時正值壯年 2. 請求人（妻）青壯年喪偶（須獨自扶育 2 名稚子） 3. 加害人歸責程度較高（無照駕駛） 4. 加害人之僱用人資本額 300 萬？	
	降低	—	
與有過失		20%	請求金額 600 萬
特殊情事		—	核給金額 240 萬（300 萬）

（四）至於酌定方式的改革，本文認為德國參考過往裁判的酌定方式，在欠缺完善的裁判彙整前，採取難度甚高，且恐加重法院負擔，而義大利的酌定方式，其量表的設計，更有賴裁判品質的提升，及持續裁判的整理與統計，此對於我國實務尚言之過早。相較之下，瑞士實務採取的兩階段酌定方式，相當值得參考。在具體的酌定步驟上，建議如下：

1. **第一階段：確定基礎金額。**法院可以參考本文歸納近五年高院裁判所製作的賠償金額表【表十二】，按對應情況（如青壯年喪偶），在該區間數額內（最低 100 萬元、最高 300 萬元、數額區間 120~250 萬元），依個案情況（如甫結婚或已結婚十載，或有無子女）確定一個適當的基礎金額。由於此一損害賠償表，係按請求人身分

與年齡因素所製作，故法院依此表量定基礎金額的同時，不僅意味已斟酌此二酌定考量，且是在所有憑據（參考對象）的情況下量定個案金額，故能增加酌定過程的透明度，並減輕法院說理上之負擔。

2. **第二階段：個別化調整。**在確定基礎金額後，法院有必要進一步審視個案情事，判斷是否尚涉及其他酌定考量，若有，法院應積極指明影響個案金額增減之因素。而本文在註腳 292 到 307 收錄影響量定金額增減之裁判，以及【表十三】與【表十四】針對加害人歸責程度較高之情況所分析的量定金額與羅列之裁判，均可作為法院在判決理由說理時援引參考之對象。另外，若個案涉及同住或目睹事故等情事，筆者製作的【表十五】與【表十六】，其呈現提高量定金額的百分比（如同住事實，提高百分比介於 15.38%~50%），亦可作為法院量定參考。

（五）此一酌定方式的建立，短期內可以改革我國遺屬慰撫金裁判說明不足的弊病，從而增加酌定過程之透明度，並維持裁判量定金額之一致性。從長遠的角度，裁判品質的提升，又能回頭支持實務統計與裁判彙整等工作之進行。而持續累積的統計數字與裁判分析，也有助於增進當事人訴外和解之機會，以減少訟源。此外，統計數字與裁判彙整的內容，亦可作為我國評估未來應否建立酌定量表之參考，甚至成為未來科技（如人工智慧）協助法院量定慰撫金的重要基礎。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王欽彥（2017），〈生命侵害之損害賠償：日本法之借鏡〉，《靜宜法學》，6 期，頁 243-293。

王澤鑑（2018），《損害賠償》，3 版，自刊。

孫森焱（2020），《民法債編總論（上冊）》，修訂版，自刊。

陳汝吟（2019），〈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與界限〉，《東吳法律學報》，30 卷 3 期，頁 45-96。

張柏淵（2024），〈驚嚇損害事件中健康權侵害之認定標準〉，《臺大法學論叢》，53 卷 2 期，頁 439-515。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406\\_53\(2\).0003](https://doi.org/10.6199/NTULJ.202406_53(2).0003)

曾世雄（2005），《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元照。

詹森林（2012），〈侵害生命權事件慰撫金酌定標準之研究〉，收於：司法院民事廳（編），《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 53-117、154-285，司法院。

鄭冠宇（2022），《民法債編總論》，5 版，新學林。

鄭傑夫（2012），〈慰撫金酌定之標準：以生命權為中心〉（與談稿），收於：司法院民事廳（編），《慰撫金酌定研討會論文集》，頁 119-153，司法院。

### 二、德文部分

Behr, A. M. (2020). *Schmerzensgeld und Hinterbliebenengeld im System des Schadensrechts*. Mohr Siebeck.

Bergmann, D. F. H. (2021). *Hinterbliebenengeld*. Duncker & Humblot.

Danzl, K-H. (2019). *Handbuch Schmerzengeld*. MANZ Verlag Wien.

- Dauner-Lieb, B./Langen, W. (Hrsg.) (2021). *NomosKommentar BGB - Schuldrecht* (4. Aufl., Bd. 2/3: §§ 662-853). Nomos.
- Feller, S. (2022). Italien. In: W. Bachmeier (Hrsg.), *Regulierung von Auslandsunfällen* (3. Aufl., S. 395-437). Nomos.
- Frey, B. S. /Ulbrich, C. (2018). Zur Bedeutung der empirischen Lebenszufriedenheitsforschung für die Rechtswissenschaft. *Archiv für die civilistische Praxis*. 32-66. <https://doi.org/10.1628/acp-2018-0003>
- Fucik, R./Hartl, F./Schlosser, H. (Hrsg.) (2022). *Handbuch des Verkehrsunfalls* (3. Aufl., 6. Teil: Zivilrecht). MANZ Verlag Wien.
- Habersack, M. (Hrsg.) (2020).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BGB, Band 7: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IV §§ 705-853,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sgesetz, Produkthaftungsgesetz* (8. Aufl., Bd. 7). C.H.Beck.
- Hablützel, M./Saner, K. (2022). Schweiz. In: W. Bachmeier (Hrsg.), *Regulierung von Auslandsunfällen* (3. Aufl., S. 634-673). Nomos.
- Hacks, S./Wellner, W./Häcker, F./Offenloch, T.(2022). *SchmerzensgeldBeträge 2023: inkl. Online-Zugang mit juris-Rechtsprechung* (41. Aufl.). Deutscher Anwaltverlag.
- Hellwege, S. (2022). Spanien. In: W. Bachmeier (Hrsg.), *Regulierung von Auslandsunfällen* (3. Aufl., S. 674-720). Nomos.
- Herresthal, C. (Hrsg.) (2021). *J. von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mit Einführungsgesetz und Nebengesetzen* - Buch 2: Recht der Schuldverhältnisse, §§ 249-254. de Gruyter.
- Höke, B. M. (2014). Die Schmerzensgelddiskussion in Deutschland: Bestandsaufnahme und europäischer Vergleich. *Neue Zeitschrift für Verkehrsrecht*. 1-4.
- Huber, C./Kadner Graziano, T./Luckey, J. (Hrsg.) (2018). *Hinterbliebenengeld* (2. Aufl.). Nomos.

- Huber, C. (2012). Kein Angehörigenschmerzensgeld de lege lata – Deutschland auch künftig der letzte Mohikaner in Europa oder ein Befreiungsschlag aus der Isolation. *Neue Zeitschrift für Verkehrsrecht*, 5-11.
- Jaeger, L. (2017). Gesetz zur Einführung eines Anspruchs auf Hinterbliebenengeld. *Versicherungsrecht*, 1041-1057.
- Jaeger, L./Luckey, J. (2022). *Schmerzensgeld* (11. Aufl.). C.H.Beck.
- Janssen, A. (2003). Das Angehörigenschmerzensgeld in Europa und dessen Entwicklung: Verpasst Deutschland den Anschluss? *Zeitschrift für Rechtspolitik*. 156-159.
- Kerschner, F. (2020) *Schmerzengeld* (2. Aufl.). Verlag Österreich.
- Kindler, P. (2022). *Einführung in das italienische Recht* (3. Aufl.). C.H.Beck.
- Koziol, H. (2020). *Österreichisches Haftpflichtrecht* (4. Aufl., Bd. 1). Jan Sramek.  
----- (2018). *Österreichisches Haftpflichtrecht* (3. Aufl., Bd. 2). Jan Sramek.
- Landolt, H. (2021). *Genugtuungsrecht: Systematische Gesamtdarstellung und Kasuistik* (2. Aufl.). Dike Verlag.
- Patti, S. (2019). *Italienisches Zivilgesetzbuch* (3. Aufl.). C.H.Beck.
- Scarabello, P. (2001). Ersatz immaterieller Personenschäden in Italien. *Fachzeitschrift Deutsches Autorecht*, 581-586.
- Schäfer, L. (2019). *Die Bemessungsmethoden und Höhen des Schmerzensgeldes: Auswertung der Qualität und Quantität zugesprochener Schmerzensgeldbeträge*. Verlag Dr. Kovac.
- Schwintowski, H.-P. (2016). Angehörigenschmerzensgeld – Zeit zum Umdenken! *Verbraucher und Recht*, 18-20.
- Schwintowski, H.-P. /Sedi, S./Sedi, S. (2020). *Handbuch Schmerzensgeld* (2. Aufl.). Reguvis.
- Slizyk, A. (2023). *Schmerzensgeld 2023* (19. Aufl.). C.H.Beck.
- von Bar, C. (1999). *Gemeineuropäisches Deliktsrecht* (Bd. 2). C.H.Beck.

- von Staudinger, J.(Hrsg.) (2021). *Staudinger BGB - Buch 2: Recht der Schuldverhältnisse: §§ 249-254*(Neubearbeitung). De Gruyter.
- Wagner,G. (2017). Schadensersatz in Todesfällen – Das neue Hinterbliebenengeld.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2641-2645.
- Widmer Lüchinger, C./Oser, D. (Hrsg.) (2020). *Obligationenrecht I: Art. 1-529 OR* (7. Aufl.). Helbing Lichtenhahn Verlag.

## A Study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Bereavement Compensation

*Yen-Pin Lu\**

### Abstract

The assessment of damages and compensation solatium has always been a crucial issue faced by courts across different countries. After all, quantifying the mental anguish of the victims is a challenging task. Therefore, what amount of compensation should the court award to be deemed appropriate? Which approaches should the court adopt to ensure consistency in determining compensation and prevent significant disparities in awards for similar cases across various courts? Furthermore, what factors should the court consider when determining compensation? How should the court articulate its reasoning in the judgment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justification? These are all significant challenges in practice.

This study centers on the evaluation of bereavement compensation (Germany: Hinterbliebenengeld; Switzerland: Angehörigengenugtuung; Austria: Trauerschmerzengeld) for surviving family members, particularly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The research material will be drawn from the rulings of higher courts in our country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Additionally, the author will examine the practical approaches used by advanced countries like Germany, Switzerland, and Italy, where bereavement compensation is recognized. The analysis will include an observation of their determination methods, factors considered during the determination process, and the absolute amounts awarded in each respective country. Ultimately, the author will assess whether there are any potential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our country's practices of determining bereavement compensation.

---

\*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h.D. in Law (Dr. iur.), University of Passau, Germany.

E-mail: luyp0319@nccu.edu.tw

Based on this research, the study intends to address the following issues, and proposing reform plans and observations with the aim of contributing to practical improvements in legal practices of Taiwan: 1. How to establish an easily applicable method of determination; 2. How to reform the recording method of judgment reasons, which has been criticized for being overly vague; 3. Whether the factors considered by Taiwanese courts in determining bereavement compensation are appropriate; 4. Whether the bereavement compensation awarded by Taiwanese courts is comparatively low.

**Keywords:** Bereavement Compensation, non-economic damages, Nervous Shock, Milan Scale, Rom Scale

